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93



「民法諮詢熱線」15歲生日快樂

- 【新知觀點】
- 拒絕動新聞 公民媒體站起來
 - 奉祀官制度 性別不平等！
 - 「性別平等的治喪祭祀」座談會
 - 婚外性，為什麼需要除刑罰？
 - 政見跳票 縣市婦權會形同虛設

- 【活動紀實】
- 婦女新知基金會27週年感恩酒會

- 2009婦女新知同學會
 - 追憶婦運姐妹—鄭至慧
 - 法律Q&A專區 上線服務囉！
- 【志工專欄】
- 賀！志工團隊榮獲金鑽獎
 - 民法諮詢熱線15週年記者會
 - 如何建立信任—傾聽同理心

工作室報告

親愛的讀者及捐款人，您們好：

這一期的《婦女新知通訊》，我們收錄2009年9月至12月，婦女新知基金會各項工作的重點。在290期我們分享了推動育嬰津貼通過的好消息，這一期我們很高興要向大眾報告，本會的新網站（www.awakening.org.tw）已經上線，網站中並開設了「法律Q & A」專區，內容包括育嬰津貼、性騷擾、夫妻財產、離婚制度、子女監護權、子女姓氏等法律解答，方便民眾解惑，保障自身權益。

另一個好消息是，正值我們慶祝「民法諮詢熱線」成立15週年時，本會的「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團隊亦獲選為台北市社會局所評選的「金讚獎」績優隊伍。二十多位志工長年服務社會的熱忱，點點滴滴都令我們感佩。今年我們將招募新志工，歡迎大家推薦親友來加入我們的行列，詳情請洽陳玫儀主任（chenmeiyi@awakening.org.tw）。

另外，各位可能也注意到前一陣子新聞報導，公民團體抗議蘋果日報「動新聞」過度描述犯罪細節、侵犯當事人的人權。這乃是本會與其他團體聯合發起的抗議行動。為回應社會各界的批評聲浪，NCC已於日前駁回壹傳媒申請電視的執照，我們希望藉此促使蘋果日報開始自律，未來能減少媒體的性別歧視及對當事人的二度傷害。

在推動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上，我們得知今年孔廟祭孔大典的新任奉祀官，政府仍然決定由孔家長孫擔任，而毫不考慮孔家女兒的候選資格。本會因此函發公文給內政部，要求孔家後代無論男女，都應有公平競爭的機會。但政府消極以對，致使我們在孔廟前舉行記者會抗議，突顯政府在象徵性極強的祭孔大典仍複製強化重男輕女的傳統迷思。

從祭孔事件看來，現代女性雖已經經濟獨立、教育普及，在文化上仍不受尊重。那麼，情感上，女人也獨立了嗎？能夠好聚好

散了嗎？從刑法通姦罪仍然存在的角度來看，只要眾多女性仍以為通姦罪和刑罰報復能夠保住婚姻的忠誠，我們就還難以學會面對婚姻和情感的深層問題。因此，在2008年北部婦女團體平台會議後，2009年我們繼續到高雄和台中舉辦，希望與更多婦女面對面討論這個艱難的議題，本期將先刊出高雄場的精彩討論內容。為了延續探討，新知2010年的年度主題也將訂為「情感獨立年」。

2009年底的地方選舉，本會也依據歷次選舉的往例，持續監督各縣市長婦女政見的落實情形，並公布給選民參考。希望我們的努力不懈，能夠有助於各縣市的婦權會加強功能，爭取基層婦女權益。2010年底的五都選舉也將來臨，我們將邀請各縣市婦團加入、共同監督下去。

另外，我們在十月舉辦感恩酒會，以啤酒、音樂表演和庭園派對，感謝各位捐款人，在經濟不景氣下仍然不離不棄，讓新知推動性別平權的工作得以順利延續下去。這次的感恩酒會能夠順利完成，也要特別感謝藝術家朋友和力課堂整合行銷公司的協助。

活動進行的同時，我們也懷抱著婦運姊妹鄭至慧因病去世的悲傷。至慧曾經是新知多屆的資深董事，負責出版事務，並編輯及翻譯了許多重要的婦運書籍，後來投入女書店的經營甚深。本期將刊出多篇文章，與讀者共同緬懷女俠至慧的神采。

值此歲末交替之際，回顧2009及展望2010，我們著實交出一些工作成果，例如：育嬰津貼、移民修法、祭祀文化、監督政治和媒體環境的改革；我們的法律服務也更多元，網站內容也更趨豐富。但仍有許多性別障礙需要克服，尤其是傳統文化的觀念革新困難重重，這些都需要大家繼續支持。婦運加油！新年快樂！

♀ 新知觀點

[拒絕動新聞 公民媒體站起來]

- 4 動新聞抗議行動始末報導 文/曾昭媛
6 「新聞不是類戲劇 壹傳媒勿侵人權」記者會

[奉祀官制度 性別不平等!]

- 10 「女兒不如長孫?!—我們要性別平等的奉祀官制度!」記者會
14 社會迴響：孔子的女兒不姓孔 文/張小虹

- 15 「性別平等的治喪與祭祀」座談會 整理/李怡蓁、趙文瑾

[婚外性，為什麼需要除刑罰?]

- 23 婚外性除刑罰—早該廢除的刑事通姦罪 文/簡至潔
26 「婚外性除刑罰，讓婚姻回歸民法！」南部地區座談會紀錄
31 婚外情是個人的選擇？—從非婚生女看通姦除刑罰 文/匿名
33 「縣市長婦女政見大跳票 多數縣市婦權會形同虛設」記者會
39 婦女權益，就從資訊公開和兌現政治承諾做起！ 文/曾昭媛

♀ 活動紀實

- 42 婦女新知基金會27週年感恩酒會 文/黃斐新

- 46 2009婦女新知同學會 文/黃鈺婷

[追憶婦運姐妹——鄭至慧]

- 48 鄭至慧年表 整理/顧燕翎
50 追憶台灣婦運文化大將鄭至慧 文/李元貞
52 女書傳人鄭至慧 文/范情、顧燕翎
55 三八久久的約定—念婦運姊妹鄭至慧 文/蘇芊玲
57 亦秀亦豪——悼念我們的好姐妹至慧 文/楊瑛瑛
59 夢想、餐桌和那些好日子—和至慧一起的時候 文/鄭美里
63 穿過她那通電而堅定的背影—追憶婦運女俠鄭至慧 文/孫瑞穗
66 妳是女性主義善知識的化身 文/尤美女
67 至慧又去旅行了 文/劉毓秀
68 「婚姻家庭/性別與工作」法律Q&A 上線服務囉！ 文/曾昭媛
69 從《不能沒有你》看人民面對法律的困境 文/尤美女

♀ 志工專欄

- 72 「民法諮詢熱線」15週年回顧發表記者會
77 賀！「民法諮詢熱線」志工榮獲金鑽獎 文/陳玫儀
79 如何建立信任關係——傾聽同理心 文/陳玫儀

♀ 新知五四三

- 82 2009年9月~12月 會務報告
84 2009年1月~12月 損益表
84 2009年9月~12月 捐款名單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293 | 2009年9~12月號

發行人：范雲

主編：歐陽瑜卿

編輯：黃斐新

工作室：曾昭媛 吳麗娜

趙文瑾 歐陽瑜卿

簡至潔 陳玫儀

黃鈺婷 黃斐新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台北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熱線：(02) 2502-8934

網址：www.awakening.org.tw

部落格（婦女新知後花園）：
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拒絕動新聞 公民團體站起來

編按：

近日壹傳媒在旗下《蘋果日報》的網頁上，推出「動新聞」動畫模擬新聞，大量戲劇性地模擬社會案件的犯罪細節與過程。我們認為「動新聞」根本是在事件受害者、嫌疑人、與相關親友的傷口上灑鹽，嚴重侵犯當事人的基本人權與尊嚴。因此，我們鄭重要求壹傳媒立即停止此類侵害當事人基本權益的模擬新聞手法，同時呼籲NCC主動調查，並以調查結果作為審查壹傳媒衛星電視頻道執照的重要依據。目前NCC已駁回壹電視的執照申請，未來我們也將繼續觀察蘋果日報是否自律。台灣的新聞自由不該濫用於侵犯人權，更不該作為賺取暴利的擋箭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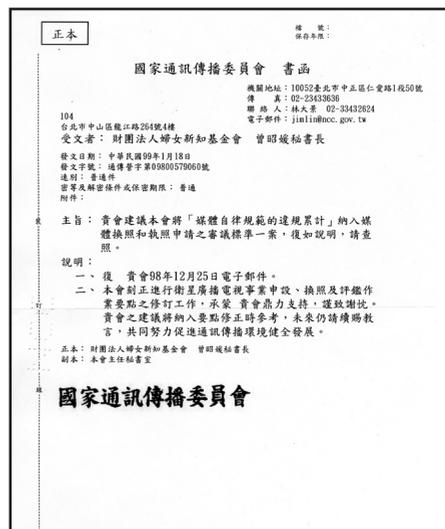
「動新聞」抗議行動始末報導

文／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關注媒體性別歧視問題，我們希望推動媒體自律，主要是著眼於政府他律的管制手段，雖有其必要，但也需謹慎運用，以免重蹈過去威權時代政府干預媒體的覆轍。反過來看，新聞自由當然珍貴，但也不可濫用在侵犯人權。因此，邀請更多公民團體加入公共對話，必要時藉用政府力量推一把，促使媒體開始自律，並自願採納性別、族群等各類人權準則，融入傳播內容、減少社會歧視，可能是目前最適合採取的途徑。

新聞自由 不該濫用於侵犯人權

所以，我們與其他團體於2005年8月8日共組「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目前有67個團體加入。聯盟當時的主要訴求，就是未來政府的執照審議，應以媒體與公民社會對話協商後所



• 在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其他團體的推動下，NCC已在正式公文中回覆，將參考把「媒體自律規範」納入電視媒體換照、申照的評鑑中。

訂定的自律公約或具體規範為重要依據。唯有如此，才能有效結合公民監督與媒體自律，使台灣的媒體真正擔負起民主發展的重要責任。

這顆蘋果你敢吃嗎？



「這次並非「動新聞」的單一問題而已，而是長期以來媒體侵犯人權和散播歧視仍然嚴重。」

而制訂出新聞自律公約，以及內容較為具體的自律執行綱要，含括各項人權保障的新聞製作原則，可說是參與討論的各方所能接受的最大公約數。

這兩個委員會經過數年互動的社會對話基礎，目前衛星電視的新聞製播，已較少看到嚴重侵犯人權的報導手法，反倒常出現因讀報、或跟隨報紙報導而出錯的情況。然而平面媒體仍無自律發展的跡象，令人憂心。

尤其是作為平面媒體市場龍頭的蘋果日報，以屍體與裸體來刺激銷路的不當作法，早已令各公民團體普遍不滿，此時又傳來壹傳媒集團欲跨足電視、手機上網、MOD等訊息，我們更加擔憂，在衛星電視好不容易建立的自律環境，是否會因此破功？再加上「動新聞」侵犯人權的手法，可說是達到「推陳出新、顛峰造極」的地步，也引發社會各界的憤怒至最高點，因此公民團體在去年11月26日發動抗議。

再往前來看聯盟成立之前的社會脈絡，一般人多認為，在2003年蘋果日報進入台灣後，其他各大平面和電視媒體也逐漸「蘋果化」，亦即往腥羶色的八卦化傾斜發展，而開始頻繁出現侵害當事人的人權問題。而且，新聞求證或更正等真實性原則，在媒體競爭激烈的惡質環境下，往往被媒體為求快而犧牲，致使人權侵犯更為嚴重，導致台灣歷經民主抗爭而享有的珍貴新聞自由，卻被濫用於侵犯人權和隱私，而較少用於追求公共利益和社會進步。

媒體自律 需要公眾參與和社會對話

2005年底的公聽會，聯盟各公民團體代表，與各大電視新聞台主管首次面對面溝通。2006年初，聯盟成功促使「衛星廣播電視公會」下設立「新聞自律委員會」（由各新聞台主管組成），同時另設「新聞諮詢委員會」（由各公民團體代表與專家學者組成），這兩個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並經由共同討論

公民團體抗議動新聞 也提醒政府勿影響新聞自由

公民團體即將抗議的消息先行見報時，政府開始被迫回應，台北市政府首先以「兒少法」做出裁罰，NCC也持審慎態度面對壹電視執照的申請。而抗議當天，我們進入壹傳媒辦公室當面溝通時，也向蘋果日報社長及總編輯懇切

說明，我們希望推動的是壹傳媒集團及其他媒體的整體自律環境，能夠儘速建構起來，以減少動用政府法律干涉的機會，才能維護新聞自由的可貴和永續。

抗議行動後，政府採取更為嚴厲的管制作法，台北市政府發佈禁止校園、圖書館訂閱，行政院則研議是否依據「電信法」來阻絕網址。因此我們在11月27日發出的會後新聞稿，特別「提醒台北市政府依法行政，謹慎使用行政力量，切勿影響新聞自由，避免強烈的禁絕手段，而應以適宜的行政指導措施，來促成新聞媒體業者自律」。我們相信，這樣的呼籲，有助於政府後來重新思考該採取哪些合宜的管制手段，才能有效促使媒體自律。

蘋果日報應帶頭自律 打造共同自律環境

這次並非「動新聞」的單一問題而已，而是長期以來媒體侵犯人權和散播歧視仍然嚴重。目前我們正與壹傳媒集團內部進行溝通，既然台灣缺乏要求平面媒體自律的制度，希望未來蘋果日報能夠配合並帶頭自律，建構媒體的共同自律環境，否則我們不可能接受未來NCC通過壹電視下次的執照申請，而破壞了電視自律的默契。台灣好不容易爭取而來的媒體自由環境，不該被商業競爭私益的惡質發展，導向另一種黑暗深淵，而應重現新聞倫理，回歸公眾利益。

新聞不是類戲劇 壹傳媒勿侵人權

公民團體聯合記者會

- 時間：2009年11月26日上午10:00
- 地點：蘋果日報大門口
- 發起單位：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媒體改造學社、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北市教師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勵馨基金會、台灣省教育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北市女權會、台灣防暴聯盟、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

《公民團體聯合抗議聲明2009. 11. 26》

譴責壹傳媒模擬新聞侵害當事人人權 呼籲NCC等主動調查與納入審照依據

近日壹傳媒在其蘋果日報網頁上，開始播放「動新聞」的動畫新聞模擬，其中包括大量對社會案件的犯罪或意外事故過程的模擬畫面。我們認為，動新聞的模擬畫面，不僅有違反相關內容法規之嫌，更重要的是，透過對於犯罪或事故過程的細節的戲劇性影像模擬「重播」，對事件受害者、嫌疑人、與相關當事人的基本權益，不斷地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



• 公民團體集結於蘋果日報大門前呼籲新聞媒體自律

我們強調，新聞不是「類戲劇」，更不應該侵犯當事人人權，因此，為維護人權，我們嚴正要求壹傳媒立即停止此類侵害當事人基本權益的模擬新聞手法，同時呼籲NCC及相關主管機關主動調查、並以調查結果作為目前審查壹傳媒衛星電視頻道執照的重要依據。

一、壹傳媒以「動新聞」大量模擬動畫方式報導性侵害、性騷擾、兒虐家暴等社會新聞，其直接轉載受害當事人照片等報導手法已有違反相關法律之虞，我們呼籲相關主管機關應立即展開調查。

二、我們認為，犯罪等負面社會新聞事件，壹傳媒不應為突顯其圖象式文字報導風格，持續漠視過度描述犯罪細節造成侵犯相關當事人人權。

三、我們呼籲，主管機關NCC應該依現行法令或相關媒體自律原則，嚴格審查壹傳媒集團電視執照。

四、未來壹傳媒電視應加入衛星電視公會，簽署以人權保障為主的「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並遵守相關自律準則。

《記者會後新聞稿 2009. 11. 27》

政府應促成新聞媒體自律 而非箝制新聞自由

在台北市政府宣布依據兒少法來裁罰蘋果日報50萬元之後，民間對壹傳媒集團的抗議行動，主要是批判「動新聞」過度描述性侵害、性騷擾、兒虐家暴等案件的犯罪細節，不僅是危害兒少身心健康，更是攸關人權的問題。過去蘋果日報就常以文字和圖示，過當描述性侵害細節，現在更變本加厲，以模擬動畫來重現犯罪過程。此乃踐踏案件當事人之人權和尊嚴，將造成當事人二度傷害。

我們認為，新聞自由不該建立在侵犯人權、消費他人受害過程的基礎上，而應回歸新聞的本質，以資訊分享來促進公共利益。例如，性侵案件犯罪過程的細節本身並無新聞價值，像蘋果日報這樣把性侵細節當作活春宮來販賣、刺激銷路，既侵犯人權，更無新聞倫理可言。

因此我們在抗議行動告一段落後，直接進入蘋果日報與社長杜念中及總編輯馬維敏當面會談。各團體代表嚴正要求壹傳媒立即進行媒體自律，承諾不再以模擬圖示動畫或其他不當手法，來過度描述社會新聞的犯罪細節，尤其是針對性侵害、性騷擾、兒



虐、家暴等四類案件；並應在一定期限內邀請公民團體和相關的專家學者，面對面溝通和對話，建立自律的準則和機制。

但這一個多小時的會談，令我們感到遺憾、失望，以及滿滿的憤怒。蘋果日報社長及總編輯仍只說一些將會檢討改進的空洞話語，連我們要求前述四類新聞不應過度描述犯罪細節的基本底線，都不肯給出具體承諾，而只模糊答應「近期內」將邀請召開溝通會議，邀請公民團體討論蘋果日報的自律準則和機制建立。

因此，為持續推動媒體自律，我們對壹傳媒集團提出以下要求：

第一、對於蘋果日報召開記者會表達「道歉」，我們給予肯定。但蘋果日報一直以來都有「鋤錯專欄」，卻仍不斷犯錯。而這次雖然道歉，未來若不改過，就會淪為口頭上的空白支票。我們強烈希望蘋果日報能夠建立具有實際效用、且能回應讀者與公民團體意見的新聞評議或外部新聞公評人機制，避免一錯再錯。

第二、我們要求蘋果日報應仿效衛星電視公會的自律方式，透過結合讀者與公民團體的作法來訂定並公開其新聞自律準則或公約；而壹傳媒未來若取得電視執照，應立即加入衛星電視自律公會，徹底從結構上做根本的改革。

第三、壹傳媒集團高層、如負責人黎智英等，應公開向社會說明旗下媒體報導屢屢侵犯人權的問題、及如何改進之方案；而壹傳媒集團之新聞報導若遲未改進，公民團體將發起呼籲通路商抵制蘋果日報上架。

此外，我們也將密切觀察，NCC下週即將舉行的會議是否將採納民意，針對「動新聞」及相關問題採取積極作為，包括嚴格審查壹傳媒集團電視執照、要求未來壹傳媒電視應加入衛星電視公會及其新聞自律委員會，簽署以人權保障為主的「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在壹傳媒尚未提出任何具體的改進措施之前，政府不應輕易通過其執照審查！

同時，我們呼籲所有公民發揮力量，一人一信，或人人打電話到蘋果日報，繼續監督媒體自律，並要求政府落實他律機制！

最後，我們也提醒台北市政府依法行事，謹慎使用行政力量，切勿影響新聞自由，避免強烈的禁絕手段，而應以適宜的行政指導措施，來促成新聞媒體業者自律。

11月26日上午出席的各團體代表包括：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北市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勵馨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等。



女兒不如長孫?! —我們要性別平等的奉祀官制度!

婦女新知基金會 記者會

編按：

針對新任的奉祀官人選在挑選過程中排除女性，本會曾於評選過程中，多次向相關單位表達抗議，並建議應建立性別平等的挑選機制，但均未獲承諾改善的正面回應。因此，2009年9月27日，於教師節前一天，本會在台北市孔廟門前進行了一場抗議行動。會後雖有社會輿論的諸多迴響，但主管單位仍未承諾未來將有所改善。考量到我國民俗觀念中，普遍要求女兒放棄繼承遺產，並有許多將女兒視為「外人」之傳統難以撼動，奉祀官乃為以國家資源支持之重要儀典，更應作為性別平等之表率！本會未來將持續要求相關部會應以「奉祀官」為題，舉辦相關討論與活動，以達社會教育之功效！

- 時間：2009年9月27日（日）
- 地點：台北市孔廟大門口旁
- 記者會出席代表：
 -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 劉淑雯（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長庚大學早期療癒研究所助理教授）
 - 黃馨慧（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2009年9月28日，上任奉祀官孔德成先生的長孫，孔垂長先生將接任奉祀官，並由總統馬英九親自授予職位。在繼位奉祀官人選的討論過程中，本會兩個月前即多次向內政部與行政院反應，我們尊重國家弘揚孔子貢獻的作法，但是作為台灣唯一世襲的榮譽職官位，絕對不能夠排除女性平等競爭的機會！不過很遺憾的，這一次奉祀官的討論，依然是以傳統的嫡長子觀念進行選拔，女兒完全沒有機會進行競爭。我們對於這樣的結果感到憤怒與不理解，作為

台灣的公民與納稅人，更不能接受任何制度以「傳統」之名合理化對於女性的歧視與矮化！我們認為行政院與內政部應該要為此負責，並且進行授職的馬英九總統，更是違背他於競選期間所提出的政見與承諾！我們要求要給女兒公平競爭的奉祀官制度！

9月28日教師節向是來國家的重要節日，透過祭孔大典等儀式的舉行，表達後世對於至聖先師孔子的尊敬。只是今年的祭孔大典相較於以往，更為不同。去年孔德成先生（孔子第77代

傳人) 逝世之後，下一任的奉祀官人選究竟如何選擇？既然作為台灣僅存的世襲制職位，且為終生官職，不免成為新一波的爭論焦點。

所謂「奉祀官」，在台灣的民主政體中，是一個相當特別的職位。為了表揚孔子的貢獻，在國民政府成立後，依然保留了「衍聖公」的封號及其世襲職位。民國24年，改稱為「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並設立奉祀官府，一直到解嚴後刪除了奉祀官府的預算，保留「奉祀官」職，由內政部編列人事預算，每個月都有相當於簡任部長級的十多萬元待遇。（不過孔家已婉拒支薪多年）。

這一次的問題在於，在孔德成先生逝世後，留下四名子女：長女（孔維鄂）、長子（孔維益）、次子（孔維寧）、次女（孔維崒）。其中長子孔維益已經過世，但留有一子孔垂長。究竟誰可以擔任下一任的奉祀官？選任的標準是什麼？我們看到在內政部會議的討論過程中，幾乎都只圍繞著次子與長孫打轉，而女性則被順理成章的忽略。甚至，7月23日聯合報的報導中內政部放出風聲，宣稱未來孔廟主祀奉祀官制度即將變革，除了改為無給職之外，女性也可擔任奉祀官，但前提是孔家後代「僅生一女」的狀況下，才可由女兒擔任。

在知道此一消息後，本會曾多次向內政部及行政院提出建議，如果只是把女兒當作備位，這樣的性別平等措施，毫無「平等」可言，性別平權的目的是要尊重，而非施捨！台灣作為現代化國家，如果我們要強調孔子對於文化與教育的貢獻，當然要給女兒一個平等的競爭機制去爭取這個榮譽職位，而不是只把一切推給



• 本會董事、臺灣師大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黃馨慧 發言

「傳統」的嫡長子制度，完全不顧其合理性，在教師節，這個全國學子注目的節日，大開性別教育倒車！

女兒不是奉祀官的備胎

記者會中，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臺灣師大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黃馨慧認為：「過去因為受教機會不均等，女人難以和男人一樣具備宏觀的視野與學養，因此歷代奉祀官皆由男性來接任。但隨著教育的普及化，女人的能力不僅和男性並駕齊驅，甚至更勝男性。像奉祀官擇選制度這樣將女兒視為備胎的方式，是一種極差的性別教育與社會教育的表現」。

若自性別平等的角度出發，按理說只要是孔家的子女，皆有擔任奉祀官候選人的資格。若以儒家倫理而言，其順序便應以長幼排序為主，而非如內政部所言在沒有男系子孫的情況下，女性才可擔任奉祀官。因此，在報載孔家的情況中，未來奉祀官的人選便不應該只在次子孔維寧（因長子已歿）與長孫孔垂長兩個人



選中打轉。就排序而論，孔德成之長女孔維鄂才應該是擔任奉祀官最優先的人選。如果只有在「僅生一女」的情況下，孔家女兒才有可能擔任奉祀官，那麼政府等於宣告，女兒是次等的、無奈的選擇，只不過是因為沒有兒子，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讓女兒擔任。

本會於這段時間中也與相關單位溝通多次，表達意見，但皆被以「傳統」之名忽視！如果台灣強調儒學，是以這種毫無反省力的方式，徒具形式，把性別平等拿來作錦上添花，那這種文化教育，實在是令人悲哀。

如果我們作為教師模範的祭孔大典，是這樣子粗糙處理，好大喜功，那台灣的教育官員如何要求學子加強「品德教育」？而我們即便進行再多的性別教育，但是在這樣的國家儀典上，學童們還是眼睜睜的看著女兒不如兒子，她們又要作何感想？

如果我們重視教師節，感謝所有老師新培育莘莘學子的辛勞，結果卻是在教師節當天，大潑所有努力從事性別教育的老師們冷水，大開性別教育倒車，那又要如何向這些老師們交代？！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長庚大學早期療癒研究所助理教授劉淑雯發言說道：「傳統文化中有諸多傳男不傳女的思維，這般刻板的思維若不打破，性別教育終究只能停留在課堂中。祭孔大典這個國家儀典，動用了許多的

國家資源跟預算在其中，更應該具體落實性別平等的觀念，成為正向認同的典範才是。孔子若知道今天舉辦的記者會，一定也會認同我們的訴求！

奉祀官應「唯才」、「唯德」，但絕非「唯男」！

政府多年來以國家資源維持祭孔大典及奉祀官制度，顯然考量到這不只是孔家的家祭性質，同時也兼具公祭與國家重要儀典的角色。那麼，我們就不可輕忽奉祀官制度是否足以作為社會表率的公共性質。若不論過去儒家文化的長幼排序，也可用民主制度來找出最適任的孔家後代。那麼，「適才適所」就是選拔的重點，因此我們建議成立委員會，考量禮儀文化傳承所需的各項才能，於孔家後人中挑選出適合繼承對象，而委員中任一性別比例當然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以符合性別平等的現代原則。

我們要求給女兒公平競爭的奉祀官制度！

但先前內政部放出所謂改革的規劃方向，名為性別平等，實為將女性設定為備胎，乃為不良的社會教育。從資源正義的角度來說，既然奉祀官是於法有據的職位，每月可領取「簡任」官十多萬元的部長級待遇，並且其經費來自於內政部的人事費編列，就算未來可能改為無給制，但是其意義已經與個別宗族的家祠完全不同，而是國家制度性規劃的「禮儀工作」，擔任奉祀官者也必須要承擔一定的工作與義務。在這樣的情況下，不管是過往奉祀官直接排除掉女性擔任的作法，或是將來「僅生一女」時才有可能考量女性擔任奉祀官的假定，都已經構成了工作機會的性別歧視，違反了「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精神。就算未來，奉祀官不再作為有給職，但是作為舉國動見觀瞻的「榮譽職」，政府仍應做為表率、落實性別平等，給女兒公平的競爭機會。

破除宗法歧視，還給個人自由

宗法制度的存在，雖於我國文化中存在相當多年，但傳統並非不可以改變，過去二十幾年來，在民間團體的努力堆動下，我國的法律制度與政府組織改造均已正視到性別平等的重要性，而此一觀念也早已深入民眾觀念中。

台灣已經簽署、批准聯合國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其中第五條指出：「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此公約乃經2007年1月5日立

法院三讀通過，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而馬英九總統也曾於競選期間承諾將落實此一公約。

在這樣的社會氛圍中如果政府還要繼續強調所謂「嫡長子」繼承制度，不但突顯出相關單位的觀念溫吞守舊，更顯示我國表達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簽署國際公約都只是徒具虛文，總統馬英九於競選期間提出承諾將落實此一公約的婦女政見更只是虛有其表、空中樓閣！

2007年，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前理事長蕭昭君老師成功爭取擔任彰化斗山蕭家祠的女主祭，其抗爭與努力的過程獲得了民間許多迴響，經由媒體報導後，也產生了重大的社會教育意義。如果國家要重視儀典教育，我們認為作為制禮始祖的孔家後代更應該作為性別平等的禮儀表率，從這一代開始，現在就給我們女性的奉祀官吧！



• 本會開拓組主任 趙文瑾投書《中國時報》，抗議奉祀官的任用決議。



孔子的女兒不姓孔

文／張小虹（台灣大學外文系教授）

孔子有沒有女兒是歷史考證的問題，孔子的女兒姓不姓孔，則是封建社會父權思想的問題。

祭孔奉祀官 傳男不傳女

今年的祭孔大典特別熱鬧，因為教師節前一日婦女新知等婦運團體帶頭領軍，在孔廟門口演出行動劇，抗議傳統世襲制「傳男不傳女」的性別歧視。起因乃是孔子第七十七代裔、前考試院院長孔德成去年辭世，而空出來的「奉祀官」一職，究竟該由誰來繼承。內政部屬意「長孫」（嫡長子繼承制）而排除了「次子」，婦女團體則是喊出「長女不如長孫」，要求以性別平等方式將女性後裔也同時列入候選人考量。沒想到內政部的回答竟然是只有在「僅生一女」的情況下，才有可能考慮由女兒擔任「奉祀官」，婦運團體為之氣結，直批祭孔大典乃大開性別的倒車。

孔家女出嫁 不得列家譜

此「性別」的倒車，明顯來自「姓別」的倒車。在傳統「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的「三從」封建社會，孔家的女兒若是嫁給了公冶家的兒子，那孔家的女兒就不再是孔家的人而是公冶家的人，當然不入孔家祖譜、不入孔家宗祠、不立孔家牌位，當然在孔家從家祭到國祭的儀典過程中，不佔有一席之地。但這兩千多年的封建傳統不早就已經走入歷史，現今台灣妻子早已不必冠夫姓，子女也可依約定從父姓或從母性，但一旦碰觸到禮法道統的「祭祀文化」，便依舊是鐵板一塊。今年的祭孔大典，讓我們再次親眼目睹在廿一世紀嫡長子世襲制的陰魂不散。

孔子世家譜 大陸納女性

但今年在宜蘭市孔廟舉行的祭孔大典，卻意外出現了女主祭官，因為依往例節孝祠主祭官乃由全國孝行獎楷模擔任，而今年宜蘭縣楷模乃女性，便順理成章成為主祭官。此「唯才是用」或「唯德是用」的擇選標準，或許正提供了我們重新思考目前有關國家「奉祀官」的爭議，除了問「為何一定要男性？」「為何一定要嫡長子？」，也可以問國祭部分「為何一定要孔家後裔？（不論男女）」「為何一定要用血統去連結道統？」就家祭的部分而言，後代子孫當然理應擔任主祭官，但不應有男尊女卑的性別歧視。在台灣婦運團體多年來推動祭祀文化性別平等化的努力中，我們欣見彰化縣社頭鄉斗山祠的蕭家祭祖，已出現了百年來的首位女主祭官，而其過程也被拍成紀錄片《女生正步走：牽手催生女主祭》，成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的最佳教材，或是鹿谷林家決定將女性納入祖譜，並為未出嫁或離婚的女兒在祖墳留位。而在大陸前不久最新頒布的「孔子世家譜」，也已將女性後裔納入祖譜，計約廿萬人。

破父權禮俗 還要再加油

這些性別平等的努力異常艱辛，畢竟要撼動約定俗成的禮法，往往比登天還難。美國女性運動健將葛羅莉亞·史坦能曾言，「治理我們的不是軍隊和警察，而是觀念」，證諸台灣的現況，我們或許可以將「觀念」改為「禮俗」，女兒不能出任主祭官的禮俗，女兒不能大年初一回娘家的禮俗，或是女兒不能清明節娘家掃墓的禮俗。這些化為日常生活實踐的「禮俗」一日不能鬆動，父權文化就依舊能以最約定俗成、最習以為常的方式，掌控著男尊女卑最細緻的運作模式，不得越雷池一步。

（本文同時發表於2009.10.8《聯合報》民意論壇）



「性別平等的治喪與祭祀」座談會

紀錄／李怡蓁（台灣大學社會系學生）、趙文瑾（婦女新知基金會 開拓組主任）

編按：

自從2009年清明節舉辦「嫁出祭難返 未嫁葬難歸——推動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記者會後，本會持續關心禮儀師證照的題庫修改，也試圖與禮儀業者進行溝通。本次邀請到「萬安生命」的副理許皓威先生來和新知姊妹們分享祭祀與喪葬文化中關於性別的各種習俗與緣由。透過本次座談與交流，探討傳統喪葬禮儀中性別不平等的面向，也分享不同角度的祭祀模式與想像。未來，本會將繼續努力，希望能討論出更多性別友善的喪葬儀式選擇，開創更有彈性的協商空間。

- 時間：2009年11月13日（五）10:00~12:00
- 地點：婦女新知基金會二樓
- 主持人：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系 助理教授）
- 主講人：許皓威（萬安生命 副理）

許皓威

傳統治喪模式一直都是男尊女卑的，像是人過世後，女兒只能為往生者穿鞋，戴帽、梳頭則是交給兒子、媳婦……等等，這就是俗話說「頭要留給自己」（台語），因為女兒已經嫁出去了。當然，像是女性過世後也是入夫家的牌位，墓碑上會寫賢妣或某母、某媽……等等。以我自己的名字為例，假設我嫁給姓陳的，就叫做「陳母皓威許夫人」，你自己的原有姓氏，會擺在最後面，這當然是非常不平等的作法。但有的時候你想作一些創新的嘗試，想把要姓氏都放前面，也會有老一輩的人跑來說你的不是，所以其實並不容易。像是我們到去年才出現第一位女主祭官（註1），我想這就是一個慢慢爭取的過程。

（註1）此處指的是蕭昭君，相關資料可以觀看由「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發行的《女生正步走—牽手催生女主祭》這部紀錄片，紀錄了蕭昭君爭取擔任蕭家主祭官的過程。



• 萬安生命副理 許皓威先生

在傳統模式中，都是以兒子為主，女兒為輔。甚至女兒的位置還比媳婦低，這是很不公平的。不過現在的觀念慢慢改變了，現在可以「同等祭祀」，兒子、女兒、媳婦可以一起祭祀；也有人認為可以按照長幼來排序。我在處理范董事長家中喪事時，便學習到一個新的作法，就是在訃聞的處理上可以不要再把內、外分開。例如：以前會說孝孫、孝孫女，孝外孫、孝外孫女，把男女拆得很開，但是現在可以把它列併成一個排序就好了，比如說只要寫「孝子女」，然後排序就依照長幼順序，這也是一個平衡的模式。

其實在治喪的過程中，男女的差異真的非常大，像是傳統的答禮席，一定是分成男女兩排，而回禮一定是男生先回。但是現代人少子化，他很可能只有一個女兒，但還是要站在備位，那女兒可能就覺得很不服氣，這是我的家人，為什麼是外人答禮？所以現在也慢慢以「子女輩」、「孫輩」來作區分，不要用「男女」了。雖然也會有長輩站出來說這是「男女不分」！所以溝通協調還是必要的。

另外我要提的是，女性往生之後為什麼要送到姑娘廟？其實這也是早期的一個風俗，現在幾乎很少這麼做了。因為有很多塔位有永久的牌位區，它可以提供永久的供奉，不需要送到姑娘廟。另外現在也開始有人接受沒有結婚的女性回歸家族。

我們現在大概很難看到喪禮上有人使用「小姐」這個稱謂，我們會使用「女士」或者是「夫人」。但是嚴格來說，沒有結婚不能夠稱作「夫人」，只有二十歲到三十歲之間才可以稱作「小姐」，早期的規範非常嚴格，二十歲以下稱為「小朋友」。上回我辦一個十八歲女孩子的喪禮，我牌子上寫「小姐」，公司資深的禮儀師就跟我說這是不可以的，要稱為「小朋友」。但我想：都十八歲了，她同學看到外牌樓上面寫「小朋友」，那不是笑翻了嗎？所以我還是寫「小姐」。結果爭議真的來了，她爺爺跑來抗議說他孫女兒沒有結婚，也沒有二十歲，寫小姐太老了！這確實是很麻煩的，所以現在很多殯儀館也開始改了，譬如說會改成「我的摯愛某某某」這樣的方式來作變通。

那麼「同性戀」的訃聞要怎麼註記輩份？伴侶與死者的關係呢？這個問題我已經差不多考倒一百個禮儀師了，直到今天早上要過來時，我還在



照片提供:A Ying

想。不過真的很多人會遇到這個問題，可是過去一直沒有辦法突破。我自己碰到的例子是，有一個二十四歲的小女生，生病三天就走了，她生前與她的同性伴侶一起陪伴媽媽，死後也是由她的伴侶照顧媽媽，媽媽也知道她們兩個的關係。在女兒往生後，媽媽想公開她們的關係，但我認為台灣還沒有那麼開放，於是最後用「義妹」來註記這對同性伴侶的關係。縱然如此，台灣人還是很不習慣訃聞上出現「義妹」，就有阿姨跑過來問我：「許先生，這個乾女兒是什麼時候認的？她是不是為了財產？」所以當新知問我這個問題時，我是很興奮的，因為這個問題真的存在，現在終於有人要討論了(註2)。

很多人不願意去面對、談論這些問題，但是事實上生命的終點並不代表他離開我們，而是讓我們祝福他有一個新的開始，那麼什麼樣的模式會最好呢？當然依往生者個人的意願是最好的。

(註2)會後，在我們跟許先生私下討論的過程中，許先生提到，禮儀師們討論或許未來也可以用「誼女」、「誼子」的方式，來註記父母與子女伴侶的關係。



照片提供: June

方麗群（婦女新知基金會 志工督導）

我是新知志工。我想請問一下，我姊夫前幾年就走了，四十五歲，那時候第一次辦喪事，我沒有注意到誰捧米斗，好像是我姊姊小叔的兒子。（許先生：對。）有一個現象我覺得蠻奇怪的，他們要送到塔去，夫家的人跟我姊說妳不要去送。當時我們覺得很奇怪，先生走了，太太為什麼不能送？當時他們的解釋是，如果送到塔裡，表示妳這輩子不會再嫁了。我第一次聽到這種說法，不知道是不是這樣？

許皓威

其實他的解釋是錯誤的，送到塔裡表示還要再嫁，不送才表示不嫁。早期，夫妻陰陽兩隔就是不可能在一起，就是分開。現在常常碰到阿嬤已經七、八十歲，她會說為什麼我不能送？我沒有要再嫁。我覺得這是可以變通的，只要走兩條不同的路，就足以象徵陰陽兩隔，例如：坐在不同車上，但目的地相同，也可以表示我沒有送他。

志工剛剛提到米斗的問題，米斗只能兒子捧，不能女兒捧，因為以前的觀念認為女兒嫁出去就

是別人的，中國人認為「不要旺夫家」。而且以前手尾錢、香火都放在米斗裡，象徵著不能讓別人搶走你的財產、福氣，寧願給同姓的捧，都不能給女兒捧。這個也可以順便談到「封釘」儀式，以前的人認為這個儀式有「煞氣」，有人封釘完就「走了」，他們覺得這是不好的事，所以就要給妻子的娘家做。後來演變成，如果去世的是男生，就由他的叔伯輩來做，女生的話，就由她娘家的兄弟來做。不過這也是因為以前沒有所謂的「法醫」，所以要確定這人走的是清白的（註：非遭受意外殺害），「封釘」也表示蓋棺論定。另外也有人認為女生不可以封釘，因為女生不能拿鎚子，但現在時代變了，也需要因著時代轉變作突破。

趙文瑾（婦女新知基金會 開拓組主任）

我想請問一下，假設是太太過世，先生也一樣要分兩條路走嗎？

許皓威

原則上，夫人先走先生是不送的。在最早期，夫人先走先生不准拿香拜她，因為男尊女卑。先生是天，夫人是地，先生類似長輩。包含我姑姑前年往生時，司儀也叫她先生不能拜，但我姑姑是他老婆為什麼不能拜？這是不合理的，但是最後他還是沒有拜。我覺得現在男女平等，應該還是要拜，互相尊重。這只是追思，如果你要那麼多的禮儀，那你就不要到場就好了。

陳玫儀（婦女新知基金會 組織部主任）

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我自己是非婚生子女，高中時去外公的告別式，我沒有列在訃聞之中，唸的時候也沒有我的名字，現在想起來還是很難過。請問你們怎麼處理非婚生子女在喪禮中的位置？第二個問題是，我的朋友在十七、八歲時出車禍過世，她的媽媽說女兒死在外面不能在家裡辦喪禮，所以在外面找了一個地方辦告別式。如果是我，我會很希望在家裡走完最後一程，那個媽媽也非常辛苦，因為她還要去找一個

空的地方讓別人答應她辦告別式。為什麼未婚、年紀很小就過世的女兒，不能在家裡辦喪事？

許皓威

非婚生子女可以列在訃聞中，畢竟還是有血緣關係，妳的情況可能是溝通上的問題。我姑姑過世，我們才發現我姑丈外面有三個兒子，這件事姑姑四十幾年前就知道了，連這三個兒子的生活費都是我姑姑付的，但是他們還是被納入訃聞中。重點在於家族知不知道這個非婚生子女，或是非婚生子女願不願意被知道。再來也是口耳相傳的問題，在中國傳統的觀念中，不管是女兒、兒子或長輩，死在異鄉就不能在村內辦，因為認為不乾淨、有煞氣。這是早期的觀念，最近已經慢慢轉變了。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我想回應一下，煞氣這個看法其實跟公共衛生的議題有關，以前怕屍體會導致傳染病等。但現在公共衛生問題解決了，文化上卻沒有改變，現在應該導正為照顧情感面的部分，而不是停留在煞氣這個迷思。

陳淑美（婦女新知基金會 志工督導）

我媽媽過世一個月了，喪禮在宜蘭舉辦，我媽的小孩大部分在台北，所以事情發生時由大哥全權處理，其他人都沒有什麼意見，主要也是因為大哥很辛苦，再加上大哥比較有權威的緣故。一直到後來，我很懊悔，在告別式上，答禮席上男一邊女一邊，媳婦竟然可以站在女的那邊，我媽媽生了兩個女兒，我跟我姊姊當時竟然是坐在觀眾席裡！我覺得很奇怪！我的朋友問我為什麼我要坐在這裡，我也覺得對，我大嫂、二嫂、我弟媳，還有我二嫂的女兒，她們都站在那裡，但是我跟我姊、還有姊夫竟然坐在觀眾席，因為我們也穿著黑色的孝服，坐在那裡便很突兀，而且我也覺得我應該要參與啊！為什麼我要像個外人一樣？那樣的模式是傳統的作法嗎？

許皓威

是，宜蘭是很傳統的地方。傳統觀念是女兒嫁出去就是別人家的，所以站在答禮席的人原則是直系親屬，如：兒子、媳婦、孫女等。不過像范董事長家裏很堅持都要一樣，那我也覺得很ok。（范雲：因為我們家四個女兒，有三個嫁了）所以我那個時候問：這個米斗該由誰來捧？董事長說應該要由大姐來捧。她如果碰到傳統禮儀社，可能就要吵起來了。其實像志工剛剛講的狀況，在中南部是比較多的，宜蘭、花蓮也都有。因為今天來參加葬禮的有很多是兒子的朋友，傳統觀念認為葬禮是兒子在辦的，不是女兒。

陳淑美

公祭的時候我們有過去，因為親屬很多。（許皓威：因為家祭的時候他認為你們都是外人。）我當初沒有想到馬上去跟大哥討論，因為儀式正在進行，我如果這個做很奇怪。另外，我也有跟我姊姊提起，但是姊姊跟我說「妳惦惦啦！（台語）人家就是這樣！」因為我姊姊的夫家前一陣子公公婆婆過世，他們家也很傳統，當時是我姐姐一手包辦，所以對這些儀式很清楚，她當時也沒有想到那麼多，就對我說人家就是這樣。但是當初我母親清明節跌倒後，回去照顧她的都是我



• 志工淑美分享祭祀經驗

跟我姊姊，因為我母親虛歲已經九十五歲了，我們每隔幾天就回去幫她洗澡，都是我們在做，媳婦也沒做，兒子也沒回來看，結果告別式當天竟然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心中實在是相當的感慨。

李金梅（婦女新知基金會 志工督導）

像她剛才的例子，如果是你在處理，你會接受她的意見嗎？要是她哥哥不同意呢？



許皓威

我當然會接受她的意見。處理喪葬禮儀要事先溝通，會有一份Proposal出來，裡面會有時間和內容的細節，讓家屬看到，他若有意見就會反應出來，爸爸是我們的，為什麼我們就要站這邊不是站一起？有的家屬根本無法理解那麼多的細節，所以一定要讓他知道，讓他的疑問可以提出來。因為雖然這只是一個小小的「眉角」（台語），卻會造成心理的不舒服，就像剛剛提的老婆要送老公的例子，我是他最親的人，我卻不能夠送他？這當然是不合理的。

陳昭如（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現在的法令雖然沒有「內、外」的區隔，但是文化上還是有「內、外」的區分，這也是一個改革上的困境。印象很深刻的是前幾年，我媽媽那邊的阿嬤過世，我的阿姨移民，長年住在國外，但她也曾回來照顧我阿嬤好幾個月，後來阿嬤過世時她正好全家出去旅遊，人在義大利的小村落裡聯絡不上，結果喪禮竟是在她不在場時辦。像這樣兄弟堅持日子好，但女兒還沒回來，請問你們會怎麼處理這種情況？

第二個問題是，萬安生命按家屬想要的方式去辦，但家屬到底想要什麼方式？他們可能不知

道，或者來不及知道。像我阿嬤那時候，我舅舅已經盡量安排的好一點，比如說我媽媽可以一起去答禮，女婿跟女兒一起上來，但是我媽媽是站在我爸爸後面，那個情況非常的荒謬，那是我媽媽的媽媽，但是卻是我爸爸站在前面！我媽媽事先一定不知道是要這樣子走的，她當場也來不及回應。像這樣就是她事先不瞭解安排以至於無法回應。

另外就是協商權力的不對等，雖然我是教授，但是在父權家庭裡卻沒什麼地位。所以我也會特別關心生命禮儀業者，要提出一份制式的流程是很重要的，可以讓每個人都比較了解情況。

許皓威

關於子女這一塊，我通常會請他們在家屬名單上列得很清楚，直系家屬有哪些？如果有人不會到，原因是什麼？也一定會問他，有沒有通知到？因為沒有通知到一定會有爭議。這部份業者要盡力溝通，但是也可能碰到家屬說「沒問題！我決定就好！」這又牽涉到傳統的觀念，兒子覺得有辦好就好，反正女兒嫁出去了無所謂。

這也是最近我常遇到的問題，但很多子女都在國外，聯繫有困難，有時候屍體在二十四小時之內要密封，之後也不能再打開，一則忌諱，二則

屍體會自然腐化。如果子女沒能到場，或許用相片、視訊等方式解決，這些都必須經過溝通。再來，我們會告訴家屬喪禮方式有傳統和現代，傳統是怎樣、現代是怎樣，在衝突點上再來做裁決。這有賴於禮儀師的專業權威和智慧，當然對禮儀師的教育訓練也要來加強。再頑固的人我都溝通過，所以我想是沒有問題的。

柯麗評（婦女新知基金會 前工作人員）

我知道現在有所謂的 生前契約 ，請問業界如何執行？

許皓威

生前契約其實是業者預約未來市場的手段，是固定的套組，就像一碗陽春麵，一定有碗有麵有湯，但你未必用得到，也未必想要。目前為止沒有一家業者能夠事前訂定所有流程細節的契約，因為到時候物價、通貨無法預估，比如我現在看到一組很好的花山，但到時候可能沒有那樣的花材，所以沒有人敢去做，能夠一條條定義的案子必須是現貨市場才有辦法。用你想要的方式告別是既成事實，再作溝通與規劃，這樣會最圓滿。現在的套組就像是麥當勞的套餐，我想要哪一種套餐，另外的可以外加。

柯麗評

我去年年底被判癌症末期，我很在乎到時訃聞怎麼寫、葬儀怎麼辦，百日之後牌位放在哪裡。有兩個難題是，第一，旁邊的親人是否準備跟妳討論這些生死的問題。生死教育在台灣太弱了，但它其實是生命中非常重要的部份。第二，我的角色有女兒、有媳婦，就算我說服我先生，也不知道到時候雙方家人面對這個生前契約能不能接受。譬如說：我的訃聞不要冠夫人，也不想入夫家的牌位，可是這樣夫家的人很難接受。最後想到折衷的辦法是，反正我不在乎誰拜，乾脆就擺在佛寺，省了一切的問題。可是還是回到你剛才講的內容，是否真的按照往生者的意願去執行？



許皓威

之前有辦過一個案子，他也是末期，他剩下兩個月。因為他不想讓夫人擔心，所以直接找我去談，他直接寫下他想要的模式後，我請他收妥好，當他覺得自己真的不行時，再交給身邊的人。中國有個傳統觀念還是很好，他會尊重往生者的選擇。現在很多人會在生前寫下想要的喪禮模式，交給親人，再交給業者規劃。

黃馨慧（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禮儀師真的是非常重要，我想請教關於禮儀師證照的考題部份，想要請教你有沒有參與擬定的經驗？我們發現目前的考試題目非常傳統，如果有機會可以要求內政部做修正。因為禮儀師也是需要被教育的，如果考題比較現代，他們也會願意修正。但是因為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專業，不知道以禮儀師的角度去看，證照考試的哪些部分可以被修正？

許皓威

證照考試我考過了，但老實講，我都是用背的。它跟實務是截然不同的東西，有時標準答案甚至是錯的。有法令依據的就是殯葬法規，規定幾百公尺不能葬、傳染病需要火化……等。習俗是沒有法規的，我要怎麼辦是我家的事，有人乾

脆要把大體放在房間也都可以。我說證照考試不符合實際，是因為現在替死者化妝、穿衣服，都是殯儀館的化妝師做，禮儀師不需要做，我們只是把流程學起來照本宣科的去考試。關於證照的法規其實一直在修，現在考照要有二十五個以上學分，包含公共衛生、遺產稅的部分這都是要重新學，但是考的不一定跟用的完全一樣。

李怡蓁（台灣大學社會系 學生）

剛才討論的都是祭拜者間性別不平等的問題，我想提出業者自己本身的性別不平等。像是道士、禮儀師都是男性，而孝女、下腰刁錢(註3)的表演者都是女性。請問這種情形還是很普遍嗎？

許皓威

傳統禮儀就是吃、喝、看，一定要吃飯、喝酒、看熱鬧，以前農業社會講究凝聚力，這些儀式一直被比照辦理後就變成傳統。現在這種情況是中南部比較多，因為比照傳統才不會被講話，若是以台北市來講只剩下2%，大多是用國樂或西樂代替，妳說的這種情形慢慢會愈來愈少。

趙文瑾

延續剛才討論禮儀師的問題，祭祀跟禮儀應該是安撫悲傷的過程，但在普遍的經驗裡，人的悲傷不但沒有得到安撫反而更被擴大，而且被嚴重傷害，尤其是女性。禮儀師的教育與訓練會對喪禮有很大的影響力。我之前打去葬儀社問，假設妹妹想要跟姊姊和姊夫的牌位放在一起，或者是同志的牌位要放在一起，葬儀業者都說不行，僵持之後，業者才說：「妳出錢妳是客戶，但祖先會怪罪妳。」以及在之前幾場的座談會中，我發現我們對禮儀不熟悉，跟業者之間的對話存在著落差，請問許先生有什麼建議讓我們可以跟業者溝通？

許皓威

這是業者教育上的問題。在法令上沒有辦法限制這家禮儀社怎麼做，我們也是突破後才想到用你想要的方式道別 這個點子。這在早期做不到，因為家屬往往表示跟傳統一樣就好。我覺得這要從學校教育上去做改變，華梵、南華大學的教學是固定式的，我們每個月接兩個華梵的實習生，他們表示業者的想法跟老師教的都不一樣。我說，當然不一樣，社會要求不一樣，不能照學校那套做。

楊靜怡（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副秘書長）

現在雖然有證照制度，但在比較偏遠的地區，會不會還是有人找沒有證照的傳統葬儀社來辦？

許皓威

其實證照對我們還是沒有保障。以我的觀點來說，政府應該強制規定有證照才能做，沒有的不能做。可是證照考下來又太氾濫了，這種固定式的考法，其實我背三天就可以考上。我覺得要有專業人士去面試去溝通，去做觀念的指導。我們公司一年做兩次的禮儀師升等考試要經過十一關，我把我想要的方式告訴你，你有沒有辦法幫我規劃出來，這才是家屬想要的。搭靈堂、穿壽衣等，我學三天就可以去考試了。



(註3)下腰是一種類似特技表演的儀式，站在椅子上下腰咬錢。這些義陣在台灣話中叫做「牽亡」（台語），牽引亡者過山過林過水，幫他買路讓他一路好走。

陳昭如

證照這種從上而下的管制很容易趨於形式化，即便是面試也很難確認這個人是否有性別平等意識。為了避免形式主義的弊病，我們或許可以發想幾個性別平等的選項？事先就讓大家知道可能會發生什麼事情，假設想出幾個性別平等的套餐，有什麼有效的管道可以提供給殯葬業者參考？因為法律只規範財產怎麼分配，卻沒有規定誰有權決定一個人的後事，但我覺得這是法律可以做的。當意見不同時，業者可能也無法照顧到各種需求。保障基本權利可以從制度上努力，依法限制簽約對象等。

范雲

我想提幾個可能的策略。剛才講到儀式同意權的問題，現行簽約只是主要負責的人簽，而不是一等親內的人都同意，我們或許可以推動一等親內家屬皆同意的規定，即使人在美國，也可以傳真讓她簽個名。另外，倡導禮儀公司告知義務和

選擇權，一開始先給家屬問卷，讓他們知道有多種選擇，或許消基會可以努力。

許皓威

剛剛提出的套餐選項，也許可以跟殯葬業者開座談會，把你想要的東西拿給他。同意權的方面，我在協商的過程當中，通常都會在第一次家屬到齊時，讓他們推個代表來溝通。如果不行就大家坐下來一起溝通，讓大家都聽懂我說的，然後列出流程表格，問他們有沒有意見。這很難做明文規定，尤其傳統業者還不會電腦。政府也很難介入這塊，很多牽扯到習俗問題，還有城鄉差距，其實儀式可能隔一條街就不一樣了。我還是覺得要從教育上改變，法律訂定是死的。縣市政府殯葬禮儀講座講的都是傳統的東西，他們請教授來照本宣科，沒有把多元的思考模式灌輸給下面的業者。我們業者只能從一、兩個的個案做基礎的改變，但政府的多元宣導卻可以衝擊整個大市場。

在座談會之後……

祭祀文化改革，要推動何其困難，在大多數人都漠視的情況下，我們更需要好好把我們的故事說出來！妳／你願意和我們一起「坐而言」嗎？「坐而言」就是「起而行」！妳／你知道哪些性別不平等的祭祀儀式嗎？妳／你有沒有故事願意與我們分享？未來婦女新知將會繼續推動祭祀文化議題的改革工作，倘若妳／你想要收到活動訊息，並且在這個議題上出一份力的話，歡迎e-mail至 emerald@awakening.org.tw 給開拓組主任趙文瑾。

婚外性，爲什麼需要除刑罰？

編按：

2007年著名的洗門風事件後，我們再次拾回「婚外性除刑罰」這個停滯已久的議題，並展開全台座談會，闡明此運動的內涵與訴求，以此擴大結盟、爭取社會支持。2009年，我們規劃了高雄與台中兩場平台會議，也應新竹市婦女社區大學之邀，到新竹和當地民眾對談，三場都獲得民眾熱烈的回應。這一期與下一期《婦女新知通訊》，我們將分享高雄場與台中場座談會的精彩發言。此外，為了讓讀者們理解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動「婚外性除刑罰」的脈絡緣由，我們特地放上〈婚外性除刑罰——早該廢除的刑事通姦罪〉一文，藉此清楚說明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立論觀點。



婚外性除刑罰—— 早該廢除的刑事通姦罪

文／簡至潔（婦女新知基金會 副秘書長）

高球天王老虎伍茲最近特別火紅，一個又一個的婚外情像是放鞭炮似的被抖出來；立委吳育昇被拍到上汽車旅館偷情，之後對著媒體憔悴道歉的身影，也還依舊清晰。婚外情在現代社會早已不是奇聞，雖然在爆發出來的當下，還是讓人驚訝與難堪，不過多數人也能理解感情世界的複雜，並非第三者得以輕易論斷是非。只要當事人能夠妥善處理，無論是賠錢還是道歉，作為外人，只要默默祝福就好。

不過，在台灣卻有個奇特的現象，一旦發生婚外情，經常不是涉入情感糾紛的成年當事人自行談判解決，而是國家與警察介入，雙方甚至鬧上刑事法庭，走入司法程序。因為台灣

是除了伊斯蘭教國家之外，極少數還把偷情者當成罪犯處理的國家之一，一旦發生婚外性關係，就可能觸犯刑法239條，最重者可能被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正因為不贊成國家以刑事手段介入成年人合意的性關係，早在十多年前，婦女新知基金會就曾提出通姦除罪的呼籲，只是當時夫妻財產制尚未修正，婦女的權益沒有受到充分保障，因此廢除通姦罪的議程也就被擱置下來。時至今日，民法夫妻財產制早已於2002年修正通過，民法中夫權獨大的條文也逐一修正完畢，已經沒有任何理由不去面對、討論廢除「通姦刑事罪」的必要性！

懲治女人的通姦罪

很多反對廢除通姦罪的人都抱持著一種觀點，認為通姦罪一旦廢除，女人在婚姻中就會

失去保障，因為先生可以肆無忌憚的外遇偷情，再狠心遺棄奉獻家務多年的妻子。不過諷刺的是，無論從歷史、文化或現行的法律統計數字來看，通姦罪懲罰的對象向來都不是忘恩負義的男人，而是不守「婦德」的妻子。

清末民初時，夫有「夫權」。當妻子發生通姦行為時，就是侵害「夫權」，丈夫若當場殺死姦夫淫婦，屬於正當防衛的一種。到民國17年頒佈的中華民國刑法，通姦罪處罰的仍是偷情的妻子與情夫，男人外遇根本不受通姦罪的限制。雖然民國24年刑法修正時，因為此規定明顯違背男女平等，因此改為男女均罰，但是從下列的司法統計數字來看，這樣的情況並未改變，通姦罪在現代社會對於女性的管制遠大於男性，它不是捍衛家庭的紐帶，而是懲罰女性外遇的貞操帶！

依據中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官曉薇統計分析，1999到2005年間，有1055件地方法院的通姦判決。這當中被告通姦的丈夫，有50%的機率被妻子撤回提告；但如果是妻子被告通姦，只有23%被撤回，而且妻子被定罪的人數竟然多於丈夫（太太被判刑209人，先生被判刑181人），顯示通姦罪雖然看似性別平等，但因為社會對男人外遇的容忍遠遠高於女性，因此在法律實施的效果上，通姦罪反倒成為懲罰女人的武器，而非反對者宣稱的，是保障已婚女人的最後防線。

抓姦無用論

從另外一個角度，我們把焦點拉回遭逢配偶外遇的人身上。很多尋找徵信社抓姦的故事中，出發點都是為了挽回丈夫的心，或是想知道丈夫外

外·遇·抓·姦

- 婚姻感情問題協助
婚姻挽回，婚姻調解，感情追蹤，離婚各種感情事件。
- 防國際案性承辦
包一妨，國際犯罪，各種跨國案件，我們全都幫您掌握，絕對保密。
- 外遇、抓姦案件專業協助
針對其被查人實施各項掌控，並運用各項器材，實施蒐證工作。

全國最專業徵信
服務專線:0800-999999
由此進入網站

• 徵信社常標榜捉姦可挽救婚姻，事實上，夫妻關係往往因為捉姦而再也無法修復。

遇的真實情況。然而事實上，從經驗和判例顯示，抓姦提告絕對不是處理外遇的好方法。

從法律實務的角度來看，目前很多法官傾向嚴格採證，即便抓到兩人赤身裸體躺在床上，只要還沒有「辦事」，採不到精液，就難以構成通姦罪。這讓很多奮力抓姦的大老婆，在徵信社散盡錢財，也不見得能夠取得有力的證據，甚至因為非法蒐證，反被對方提告刑期更重的妨害秘密罪。而且就算通姦罪判決勝訴，以目前法官量刑的標準，多是輕判2到4個月，易科罰金就能了事。對抓姦者而言，經常是花了大筆時間和金錢，不但無法懲罰對方，反而落得官司纏身，和配偶的感情再也無法修復。

許多走過婚變的女性最終也主張不要抓姦，因為走過婚變後，她們更瞭解經濟獨立與情感獨立的重要，抓姦只是讓自己陷在憤恨裡，無助於挽回破碎的情感，也無助於解決婚姻的困境，雙方反而因為官司纏訟的過程再次撕裂情感，終至難以修補與復原。

通姦罪下的無辜受害者

在討論通姦罪時，辯論的軸心似乎總圍繞在「大老婆」與「狐狸精」交錯的樣版故事中。但事實上，通姦罪所牽動的女人樣貌非常多重，甚至牽連無辜的第三人，然而過去討論通姦除罪時卻很少被注意。

多年前有位師大女學生被老師性侵，但是提告不成，最後因為女學生指認性侵，等同承認發生過性行為，竟反被師母提告通姦罪，女學生還得負擔數十萬的精神損害賠償，讓女學生幾近崩潰。不久前，也曾有位女性朋友打來本會求助，表示自己明明沒有通姦事實，卻一再被同事的配偶騷擾、恐嚇、甚至提告，最後還得去跟檢察官解釋自己的清白無辜。

不只是無辜第三者，一些複雜的情感狀態，也不是用單一道德標準就足以評價。例如：一開始不知道對方已婚，因此和對方陷入戀情的

無辜第三者，最後生下孩子，但也被對方配偶提告通姦；或者是夫妻雙方分居多年，也各自另組家庭，沒想到一方發現對方生下孩子後，竟然提告通姦……。

這些不同於主流、卻都環繞著通姦罪的故事，呈現出人們情感與性關係的多重樣貌，但國家卻用一條通姦罪，規範所有已婚者的性生活。婚外性到底有沒有錯，不同處境應該給予不同評價。如果只是刑法的一刀切入，讓不同處境的所有人一起陷落、痛苦，通姦罪不但沒有對社會發生正向幫助，反而成為一大弊病。

建構平等親密關係，從廢除通姦罪開始

要求廢止通姦罪，不代表認可或鼓勵婚外性行為，而是不贊成國家以刑法涉入成年人的感情生活，尤其是這個社會依舊鼓勵男人從事性探索，卻要求女人守住貞操，廢除通姦罪才有可能去除女人情慾的枷鎖，鼓勵女性更積極主動尋求適合自己的情慾實踐，與另外一半建立更為平等自主的關係。

在廢除通姦罪後，婚姻的雙方也被迫以更自省的方式面對自己的情感與情慾需求，或在婚前就先簽訂外遇的賠償方式，如果真的發生婚外性，當事人也能夠更務實的面對婚姻的存續，以及拆夥後的財產分配與子女撫養問題。平等親密的婚姻，得靠著雙方持續相互取悅，而不是用一張紙、一條法，就想框住對方的情感與身體。

入侵電腦捉姦 告夫不成反被訴

【聯合報／記者蔡政謨／高雄市報導】 2009.02.12

高雄市有對醫師夫妻感情不睦，太太懷疑丈夫有外遇，入侵丈夫電腦，發現他與一女子在電子郵件互稱「老公、老婆」，並互寄情色圖片，指控丈夫通姦，因罪證不足不起訴；丈夫反指控太太入侵他的電腦，太太反被檢察官依妨害電腦使用罪嫌起訴。

這對醫師夫妻，丈夫是耳鼻喉科醫師，太太是美容整型醫師，十多年前結婚時，被高雄地區醫師界稱為神仙美眷；可惜好景不長，婚後因忙於工作，感情變淡，已分居多年。

但兩人為財產問題扯不清，協議離婚不成後，打離婚官司，互揭對方不是，盼對簿公堂能勝訴。

去年初，女醫師懷疑丈夫有外遇，除僱用徵信社調查丈夫行蹤，查出丈夫 95 年 1 月到 96 年 2 月，多次假藉出差與住台北市的一名女子幽會，並一起出國旅遊；她也入侵丈夫電腦，瀏覽電子郵件，發現丈夫與這名女子互稱「老公」、「老婆」，並互寄猥褻與教授性愛技巧郵件。

女醫師將所蒐集的證據，包括列印丈夫與女子的電子郵件，指控丈夫與女子通姦，但檢察官認為未「捉姦在床」，證據不足，丈夫獲處分不起訴。

男醫生從訴訟中，獲悉太太入侵他的電腦，偷看電子郵件並列印，反過來指控太太妨害電腦使用罪。檢察官認為，女醫生入侵丈夫電腦「證據確鑿」，依法提起公訴。

【2009/02/12 聯合報】@ <http://udn.com/>

• 許多人不但捉姦不成，反而因此吃上妨害秘密罪。

(本文同時刊登於《玉山周報》第30期)

「婚外性除刑罰，讓婚姻回歸民法！」 南部地區座談會紀錄

文／簡至潔（婦女新知基金會 副秘書長）

-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 時間：2009年9月18日（五）13:30~17:00
- 地點：高雄市婦女館
- 主持人：馮 珮（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理事長）
- 與談人：葉麗華（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 理事長）
譚 陽（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 理事長）
楊幸真（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所 副教授）
陳美華（中山大學社會所 助理教授）
沈秀華（婦女新知基金會 常務董事／清華大學社會所 助理教授）
范 雲（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系 助理教授）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與談人
13:30	報到	
13:50	主持人開場、說明會議主題與議程	馮 珮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理事長)
14:00	婦女基金會平台工作宗旨簡介	婦女基金會代表 陳麗蓉 研究員
14:10	與會人員自我介紹	主持人：馮 珮
14:25	座談主題：「通姦除罪化-- 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	主持人：馮 珮
14:25	1. 自願通姦除罪化過往的辯論焦點。	邀請之與談人：范 雲 (婦女新知基金會 常務董事)
16:00	2. 從不同專業工作者角度談通姦除罪化對個人與社會的影響。	葉麗華 (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 理事長)
16:00	3. 廢止通姦除罪化推動的論述、時機與策略。	譚 陽 (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 理事長)
16:00	綜合討論及結論	陳美華 (中山大學社會所 助理教授)
17:00		沈秀華 (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范 雲 (台灣大學社會系 助理教授)

高雄市政府婦女新知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 共同主辦

本次會議的討論非常踴躍，參與者有婦女團體代表、學生、立法委員、基層婦女將近五十人，對於是否該廢除刑事通姦罪，正反兩方皆有非常強烈的意見，但最終與會人員都能同意，刑事通姦罪無法挽回婚姻情感，婚後的財產保障才是元配真正關心的議題。

從事婚姻輔導素來有名的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理事長葉麗華，一開始就表明廢除通姦罪的疑慮，她認為即便通姦罪目前朝向證據從嚴認定，成功定罪的難度很高，但是對一般社會大眾仍具有嚇阻作用，而且也是維繫婚姻道德的基本原則，對維持婚姻和諧有一定的催化作用。不過，如果真的要朝向廢除刑事通姦罪，高雄晚晴認為，一定要設有配套措施，避免婚姻解體。

同樣是服務婚變女性多年的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理事長譚陽，則和葉理事長抱持全然不同的觀點。譚理事長以自己走過婚姻的心路歷程，以及長年陪伴失婚婦女的經驗，認為婦女如果只是想出一口怨氣，想讓先生知道自己做錯了，提告通姦罪絕對不是好辦法，因為提告通姦罪換來的，可能是雙方再也無法挽回的冰冷感情，而且為了抓姦成功而求助徵信社，可能導致傾家蕩產。譚理事長最後語重心長的奉勸先生外遇的婦女，不要相信徵信社的不實廣告，抓姦不可能挽救婚姻危機，更不可能贏回先生的心，女人情感獨立才是上上策。

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所副教授楊幸真，則從情感教育層面著手，認為現代的情感教育只教導大學生如何好好分手，卻沒有教導已婚者如何面對配偶外遇與好好離婚，通姦罪存在帶給社會的教育意義，是報復的情感文化，是教



導與鼓勵社會大眾用「抓姦」、「提告」處理配偶外遇，這不是教育工作者所樂見的現象。

中山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陳美華則非常堅定的表示，她想不出任何理由可以不廢除通姦罪，而且她認為反對者至今沒有提出具體的配套內容，目前提出的財產保障與子女監護權問題，都已經能在現有的民法下解決。

此外，美華更關注通姦罪可能牽連的無辜第三人，例如：著名的師大女學生案，就是原本是被老師性騷擾的受害女學生，最後竟然反被師母提告通姦罪，最後通姦罪成功定罪，還得負擔50萬精神損害賠償。除此之外，還有第三者生下的私生子，因為怕被元配知道不敢報戶口，導致這些帶著道德污名出生的孩子，一出生就被剝奪社會福利、健康保險與受教權。因此，美華提醒擁護通姦罪的人，不能只顧著鞏固一夫一妻的婚姻體制，還必須考慮到通姦罪下的無辜受害者。

如果談到性別，美華認為通姦罪根本無法懲治有權有錢的男人，王永慶和孫道存公然觸

犯重婚罪與通姦罪，但法律拿他們沒輒。反而是不久前的新聞，才報導一位通姦的已婚婦女，因為害怕通姦污名，甚至親手殺了自己才四個月的孩子。因此美華認為，通姦罪無論出自什麼名目而存在，現今都只剩下道德懲罰的意涵，懲罰跨越性道德界線的男人與女人，有道德瑕疵的非婚生子，以及促進微信社蓬勃發展。如果以這個角度來看，美華開玩笑的建議，應該告國家牟利徵信業者。

最後，美華以摩梭族的走婚文化為例，說明外遇的背叛與嫉妒情緒，都構連到我們如何想像婚姻生活與愛情，如果愛情一定只能容許兩人成行，而且一定要愛到死為止，那麼親密情感路上，我們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也是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的沈秀華，從台商包二奶的現象切入此主題，由於中國沒有通姦罪，台灣人在中國通姦也無法處罰，因此台商太太知道先生在大陸包二奶，很少會想到離婚或提告通姦，反而是想到如何保住財產，顯示經濟面向仍是元配最關心的。



· 沈秀華認為通姦罪雖然可為少數人爭取到經濟保障，但仍需顧及通姦罪帶來的負面影響。



· 陳美華提醒大家通姦罪可能牽連到無辜的第三人。



· 范雲認為從經驗來看，通姦罪根本無法防堵外遇通姦。

此外，秀華也提出她對台商家庭的觀察，她認為當台商太太以「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來論述自己不離婚的理由時，她們不見得期待與先生還有情感聯繫，也不見得考量孩子是否享有父愛，主要的考量仍是經濟，以及維持家庭在形式上的完整性。此外，秀華認為這和台商太太對自己的情慾想像有關，她們多認為下一個男人不會更好，因此寧可選擇維持現狀，一動不如一靜。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也是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的范雲強調，婦女新知基金會之所以呼籲廢除通姦罪，不是站在特定女人的立場，而是看見通姦罪對社會不同處境的女人與小孩的伤害。

范雲先從歷史與社會的角度談通姦罪的發展，她提到在民初，通姦罪只懲罰偷情的女人，因為女人通姦意味著侵害先生對太太的性權，而且通姦罪的存在是為了確保子嗣的純正性。因此這個在現今看似維護性道德的法律，

其實是為了服務男性宗法社會下男人的「財產權」。由於通姦罪被視為屬於偷竊太太子宮的行為，因此與偷竊罪、強盜罪相同，都須以刑法來規範。

但隨著社會發展，通姦罪存在的正當性，逐漸被認為是要維護婚姻道德，但這個說法很容易被攻破，因為從經驗來看，通姦罪根本無法防堵外遇通姦。更何況，如果通姦罪只是要維繫情感道德，處理外遇造成的情感受傷，動用刑法也未免太過嚴重。因此，范雲再次強調，外遇行為應該回到民法解決，不應該動用刑法處理。

范雲最後回應反對者的訴求，強調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動民法親屬編修法十多年來，在子女親權行使、夫妻財產分配與民法求償上，已經給予配偶足夠的財產保障。此外，分居制度雖然還在研議，但是裁判離婚也已朝向破綻主義，這兩年，已經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離婚案件採重大事由判離，顯示離婚已經不如過往困難，不見得要靠抓姦才能達到離婚目的。

最後，范雲認為應該為通姦除罪運動正名，因為在道德上，通姦確實違背婚姻誠信原則，仍有可議空間，但我們的訴求是廢除刑罰，因此應該改成「外遇除刑罰」。

擔當重任的主持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馮珮總結表示，從法理的角度討論，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支持廢除刑事通姦罪，讓婚姻回歸民法。但是在法律實質操作上，配套是不是真的足夠則需要再討論。例如：是否有更好的措施防止脫產，婦女的財產權才能真正獲得實質保障。

與談人發言結束後，進入此次平台會議最精彩的綜合對談時間。一位晚晴姊妹氣憤的表示，元配並不如與談人所說的，氣焰高張的去抓姦，反而是在過程中被先生百般糟蹋與受盡屈辱，她認為沒有經歷過配偶外遇痛苦的人，不會瞭解過程的辛酸。另外一位家和專線志工也表示她對廢除刑事通姦罪的疑慮，她分享一個朋友的經歷，當初因為抓姦成功，先生怕朋友提告，因此把名下房子過戶給朋友，她憂心



· 馮珮支持通姦除刑罪，但前提是需有妥善的配套措施，以保障婦女權益。

一旦通姦罪廢了，先生恐怕有恃無恐，太太就再也沒有籌碼得到財產保障了。

不過，天晴女性願景協會總幹事則發言強調，她們的服務理念是勸阻姊妹不要抓姦，因為兩個女人互賞巴掌的戲應該停止了，而且抓姦完全無助於改善姊妹的處境，她們寧可讓姊妹瞭解自身的法律處境，再理智的評估自己要怎麼做。而且多年陪伴姊妹的經驗讓她認為只有當姊妹情感獨立、經濟獨立、知識獨立、人格獨立之後，才能真正面對婚姻困境，走出婚姻，再次找到自己人生的幸福。

最後，高雄醫學大學性別所助理教授王秀雲，提出一個婚姻的歷史觀點供大家思考。在中古世紀，結婚是以經濟利益為起點，妳有一條牛，我有一塊地，所以兩個人合夥經營，不合就拆夥。但現代社會並非如此，兩個人因為愛情而結合，因為情感破滅才談財產，但這個時機談財產其實很不適合，因為情感已經受傷了，所以情感傷害越多，就希望財產補償越多。秀雲認為，如果依舊把感情與婚姻緊緊綁在一起，那麼分手的傷害就會很大。

面對聽眾的質疑和問題，中山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陳美華不改犀利的嘲諷，強調我們社會實在很愛談戀愛，又強調婚姻幸福很重要，讓單身、背叛顯得很負面、不正常，但明明單身者到處都是，背叛也天天發生。而且至今我們仍在談封閉的一對一關係，好像結了婚就一了百了，但親密關係其實可以有很不同的安排與想像，也是有一女與二男共組家庭的例子。

此外，美華也針對反對者談的財產保障作出回應，認為脫產不是只發生在外遇男人身上，

那些捲走外籍勞工血汗錢的老闆，也是有脫產問題，這是制度性如何防堵脫產的問題，不應該用這個理由阻擋廢除通姦罪。

美華最後用「全民公敵」生動的描繪刑事罪的效果：國家可以動用警察司法偵察系統主動介入，限制人民的自由權與財產權，並提醒我們在允許國家動用此強制手段時應該三思。

針對元配認為應該要有財產保障的要求，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沈秀華從幾個面向回應質疑的聲音。首先，她認為即便少數人可以用通姦罪威脅先生獲得財產，但不代表這條法律應該存在，必須同時顧及通姦罪存在的負面影響。此外，不是每個外遇者都有錢，沒有錢的人或許根本不怕被告，因為沒錢可賠。在考量刑法適切性的同時，也必須考慮國家資源的運用，如果刑法是為了矯正人民的行為，那麼把人抓起來關幾個月，也不會改正一個人的外遇行為。最後，如果國家真的想要管人民的道

德情感，為什麼不管同性戀與未婚異性戀情侶的情感，她們也有情感背叛問題，也會受到傷害，為什麼國家單單處罰婚姻內的情感與性背叛？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范雲總結這一場精彩的討論，認為愛情本來就充滿變動，法律無法處理情感問題應該是大家的共識。就財產保障的部分，高雄晚晴協會認為應該提高贍養費給付，再談廢除通姦罪，但是范雲認為，打造離婚後財產公平分配的制度是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努力的目標，但這不該阻撓我們繼續推動外遇除刑罰，希望能夠獲得大家的支持。



婚外情是個人的選擇？ ——從非婚生女看通姦除刑罰

文／匿名

我不是律師，無法告訴大家抓姦有多麼難，或者警告大家如果抓姦沒抓成，很有可能反被告妨害秘密罪；我也不是學者，不是再來陳述一次通姦不除罪，女人都受罪的論述；我更不是心理諮商師，來勸大家抓姦無助於婚姻的修補，只會讓妳傷痛的復原之路更加漫長。今天我只是來分想我母親的故事，一個讓我和通姦這事發生關係的故事。

談到通姦，很快的它會被認定這是一種個人選擇行為；想到通姦，它會立刻被指責為破壞美滿家庭的罪魁禍首；談到通姦，它也會立即被聯想成花系列或蜘蛛網系列那種妖嬌美麗的狐狸精、一時意亂情迷的老公，當然得再搭配克勤克儉、不施脂粉的大老婆之類的劇本。今天我所要分享的故事，恐怕都不符合這些刻板印象。除了不符合大家所熟知的通姦老掉牙劇碼外，我還想從社會文化的結構面來解釋為何我的母親被迫處於婚外情的關係中長達十年。

我母親與我父親的婚外情始自於欺瞞，然而我母親又迫於生存的需求，以及對情感的執著而持續維持著這段關係。我父親在追求我母親的時候隱匿他已婚的身份，他用了許多欺瞞的技巧使我母親相信他是單身。直到父親的元配與母親對質時，母親才驚覺自己成了第三者，我的母親為此離開我父親回到老家，不久，又迫於生計的需求以及父親的哀求，又回到父親身邊。身為長女的母親小學五年級就被迫離開學校，替人幫傭、進入工廠工作以支持家中五個弟妹的學費及生計，一旦回到老家，她便無法提供家中所需的經濟支援，加上沒有學歷，找份工作簡直是難上加難。迫於現實的無奈，我母親必須回到父親身邊，仰

賴父親為她尋覓工作機會來支持家中的經濟困境。當父親為了母親而結束原本的事業，與母親建立起深厚的情感關係後，結束這段婚外情更成為不可能的事，加上有了小孩所要考慮的面向變得更加複雜，更使得我母親難以離開這段關係。

每每分享我母親故事的時候，總會面對各式各樣的質疑，質疑她如果真的要離開這段婚外情的話，為何不採取更積極的態度離開我父親？！也有人問說，為何我的母親不選擇墮胎並離開我的父親，離開這段婚外情。或者，生下我然後勇敢離開？！這些問題背後其實都隱藏著一個預設的立場：維持婚外情是個人的選擇。但是，這樣的預設立場明顯無視於父權文化的運作，如何逼迫一名未婚、經濟和教育程度都處於弱勢的女性，非得留在婚外情關係中。這不是自願的選擇，是無奈的選擇。

我試著分析當時台灣社會文化的結構來回答以上兩個問題。在民國60年代墮胎是不合法的，除非「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的墮胎，才可以免除刑責。尤其是未婚婦女，如果



我想問的是：
「我的母親何罪之有？」

想要墮胎就必須冒著身體健康的危險找非婦產科的合法醫師、助產士、護士、具任何醫專業執照的密醫墮胎，況且，在墮胎是違法的那個年代，甘願冒著被判刑風險來為人墮胎的費用想必也是驚人的，這絕對不是我母親一個小學都沒畢業，在工廠工作的年輕女性可以負擔起的。因此，墮胎後離開我父親顯然對我母親而言不是一個選擇。

那生下我然後離開我爸，是不是一個選擇？！這得牽涉到一個未婚女子帶著私生女所要面臨社會污名的壓力了。民國71年《婦女新知雜誌》創刊號一篇名為〈未婚媽媽的問題〉文章結尾處寫說：「未婚媽媽，特別是工廠未婚的女工及特種營業的女性，其給個人及社會所帶來的後遺症，是非常悲慘沈重的，私生子得不到好的社會教育，將來長大對社會會產生報復和仇恨的行為，對社會人口品質帶來嚴重的災害」。試想如果連當時「專為女性所創辦的雜誌社」的《婦女新知雜誌》所表達出來的訊息都是如此的話，更遑論

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未婚媽媽的歧視與污名會有多嚴重了。我想我的母親也一定感受到社會對於未婚媽媽及私生女的污名壓力，所以，她只好被迫選擇一個相對安全的決定——持續待在婚外情的關係裡面。這個關係之所以安全是因為外人還是認定我們是一家人，不會有人懷疑，不會有人指責，更不會使我背負「私生女」的污名。因此，那兩個看似是選擇的選項，對我的母親來說都不是真正的選擇。

支持通姦除刑罰，不代表認同伴侶間的承諾可以恣意違背。支持通姦除刑罰是因為通姦罪看不見社會底層女人遭受欺瞞後，迫於生存壓力必須維持婚外情的無奈，反而一律冠上「通姦罪」加以處罰，甚至入獄服刑的蠻橫作法。通姦／婚外情不必然是一種主動的選擇，它可能始於欺騙，而後因為社會文化結構的影響，讓女性被迫只能選擇維持婚外情的關係。通姦罪倘若依然存在，我想問的是：「我的母親何罪之有？」

聽了我們說那麼多，妳/你也想說說自己的意見和故事嗎？無論是自己外遇，還是和已婚者正在交往；無論妳/你是性工作者，還是非婚生子女，都歡迎妳/你把自己的故事說出來。

這個社會看似多元開放，看似歡迎各種爭奇鬥豔的故事，卻也同時帶著獵奇的眼睛，忙著給跨越性道德邊界的人貼標籤。「說」，是重要的社會改革力量，但是當「說」成為增加收視率的商品，「說」的力道也隨著商品化而扭曲。

但是在婦女新知，我們願意承諾好好收下妳/你真實而動人的故事，不會任意刪修改寫，不會任意曝光與發表，如果有需要，我們會與妳/你妥善溝通後，才會使用妳/你的任何文字。

如果有任何的建議、故事，或是想收到「婚外性除刑罰」的相關訊息，歡迎妳/你來信到 youle@awakening.org.tw 給副秘書長簡至潔。

縣市長婦女政見大跳票 多數縣市婦權會形同虛設

婦女新知基金會 記者會

編按：

本會長期監督政府的婦權會運作和性別主流化落實情形，但各縣市政府的婦權會常流於虛設，不利於地方基層爭取婦女權益和福利資源。所以我們從上屆地方選舉便要求縣市長候選人，承諾加強婦權會的功能。這次選舉，我們檢驗及公布現任縣市長的成績，卻發現執行不佳、政見跳票居多。接下來的五都選舉，我們將邀請各地婦團共同監督，請大家拭目以待！

• 時間：2009年12月1日（二）

• 地點：婦女新知基金會

• 記者會出席代表：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黃長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本週六12月5日即將來臨的地方選舉，將有17個縣市進行改選。縣市長乃是地方自治的重要首長，但至今我們只從電視上看到兩大政黨主席忙於拜票輔選，多數民眾難以瞭解各縣市長候選人有何政見、或政績如何檢驗。婦女新知基金會從婦女政見落實程度的檢驗指出，今年爭取連任的所有縣市長中，只有雲林縣長蘇治芬和屏東縣長曹啟鴻勉強及格；其他爭取連任的縣市長政見都跳票，表現不及格。而明年將進行改制選舉的8個縣市中，仍以北高兩市較佳，尤其是高雄市長陳菊表現較為特出。

多數縣市婦權會功能不彰、形同虛設

若要檢驗各縣市長是否重視婦女權益，最簡單的基本指標，就是看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是否發揮功能。婦權會作為統合各項婦

女政策（勞動、教育、福利、衛生、文化等）跨局處的協調機制，各縣市在2002年起陸續成立，背後推力乃是民間團體與中央政府共同推動，希望地方政府藉此機制來展開各項政策性別主流化的工作。

但我們卻發現各縣市的婦權會功能不彰，縣市首長很少依照行政院婦權會由院長主持的慣例，往往交由副手或社會局長主持，虛應故事。甚至，縣市長不願做到資訊透明公開的原則，沒有專屬網站滿足民眾知的權利，無從監督民間委員的社會代表性是否足夠？會議內容是否達成任何具體成果？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2005縣市長選舉 要求候選人簽署婦女政見

然而，此一機制是否淪為虛設，執行上是否落實，關乎單親、家暴、新移民、災區、原住民等女性能有多少實質的權益。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在2005年底上次縣市長選舉，曾經邀請各縣市長候選人簽署「承諾加強各縣市婦權會功能」的婦女政見，內容包括：

第一、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每年應至少開會四次。

第二、縣市長應至少每半年親自主持會議一



次。亦即，全年四次會議中，應至少有兩次為縣市長親自主持。

第三、設立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專屬網站，公布各屆委員名單、歷次會議記錄，使民眾擁有知的權利。

第四、網站中並應設有民意論壇專區，方便民眾表達對各項婦女及性別政策的意見和建議。

上任提醒兌現婦女政見 執政一週年令人失望

當選後的現任縣市長中，除了金門縣長李炷烽、連江縣長陳雪生拒絕簽署，以及後來補任的台東縣長鄭麗貞、當時尚未改選的北高兩直轄市之外，其他縣市長都有簽署該婦女政見。所以，婦女新知基金會在2006年婦女節前夕，曾寄過婦女節賀卡給當時剛上任的各縣市長，提醒其所簽署的婦女政見亟待落實。

我們又在2007年3月6日舉行婦女節記者會，當時各縣市長就職已屆滿一週年，本會向大眾公布檢視各縣市婦權會的執行情形。但一週年的成果令人失望，有簽署本會提出婦女政見的20個縣市是全部跳票！而且在當時已經成立婦權會的23個縣市中，有17個縣市完

全沒有在網站上公布任何一次會議紀錄；其中唯一在一年中有召開四次會議的僅有雲林縣，可以說，女性縣長（蘇治芬）確實有可能更重視性別政策。

執政四年仍無改進 各縣市漠視婦女權益

現在，各縣市長上任已有四年，我們再度失望的看到各縣市的婦權會仍然執行不佳，這些縣市長政見所承諾的四項要求幾乎全都跳票、或未完全做到（詳見附表）。本次地方選舉，雖僅進行17個縣市的改選，其他8個縣市將留待明年改選，但我們為了選民方便比較，這次仍一併檢視所有縣市婦權會的執行情形。

綜觀婦女政見四項要求的執行情況，多數縣市一年僅舉行兩次會議，2006~2009的數年間，縣市長若有主持過一兩次就很不錯了。25個縣市中，有18個沒有將資訊上網公開，所有縣市的網站都沒有設立民意論壇、討論婦女政策的專區。

再細分來看，先以最簡單的指標來檢視，一年開會四次以上的縣市仍然僅僅一個，25個縣市中只有雲林縣做到，雲林縣網站上也有公開2007年起的會議資訊，但很可惜的是，雲林縣長蘇治芬並未主持會議，不過雲林縣開會次數多、資訊又透明，相對之下是表現較佳的及格生。

另一位今年爭取連任的首長中的及格生，是屏東縣長曹啟鴻。2006年起定期開會，並且將每次會議資訊上網、做到資訊透明原則，因此表現也算及格。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范雲指出，高雄市長陳菊是在所有25個縣市中，唯一每年都主持會議兩次以上的首長，特別值得肯定。2006北高兩市選舉時，本會並無特別要求候選人簽署婦女政見，但陳菊上任後，從2007年起，每年都主持會議兩次以上，顯示其重視婦女權益的程度，對各局處做出良好示範，統率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民政局等單位橫向合作，共同推行各項婦女政策。



·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范雲

整體而言，本會依照各縣市政府是否落實前述四項政見，進行簡單的評分，並分為五個等級。但是沒有任何一個縣市達到A級（4分以上）。范雲強調，嚴格來說沒有任何一個縣市做到婦女政見的四項要求，可說是全都跳票！

達到B級及格的縣市，則為雲林縣、屏東縣，以及今年沒有改選的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至於婦女政見落實度最差的縣市（E級）則有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及今年未改選的高雄縣。次差的（D級）包括了台東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

縣、彰化縣、嘉義縣，及沒有改選的臺北縣、台南縣。

范雲教授分析，評分最劣等的縣市，首長幾乎都是男性；及格縣市的單項表現，則以兩位女性首長（蘇治芬、陳菊）最為突出。可見推動女性參政，有助於落實婦女權益和性別政策。

從婦權會是否認真開會 可看出政治承諾是否空話

台大政治系副教授黃長玲說明，中央和地方的婦權會的共通特點在於民間參與和政策統合，也就是邀請民間團體和專家學者，從民眾需求的角度，來與各政府單位共同討論和制訂各項性別政策。這其實是要求國家必須扮演推動性別平權的重要機關，也就是國際推動「性別主流化」的作法和潮流趨勢，並非台灣獨創。

所以，婦女新知基金會所提出的婦女政見四項要求，其實是很卑微的、起碼的基本要求，連這樣的程序性要求，各縣市卻都做不到！更別提其他政見的實質承諾，如家暴政策，更可能淪為空談！黃長玲教授指出，從婦權會形同虛設，就可看出有些男性政治人物常愛講一些「我很尊重我太太，所以我很重視婦女權益…」，這些空話都是政治表演而已。

范雲董事長也指出，這次記者會，有些縣市（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金門縣、連江縣、高雄縣）並未提供會議資料給本會，也不肯放上網站，不免懷疑這些縣市的會議是否有認真召開？

黃長玲教授進一步分析，各縣市婦權會的會議記錄格式不一致，有些縣市的紀錄很簡陋，甚至結論只簡單寫「洽悉」而已。但像雲林縣的會議



·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黃長玲

記錄就有進步，從早年的各局處業務報告，現在進展到仿照中央婦權會的管考格式，清楚列出各項提案內容和執行報告的追蹤列管，才有可能循序落實各項性別政策。

鼓勵女性參選議員 委員會也應1/4女性保障比例

由於12月5日的投票，乃是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的三合一選舉。未來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的程度，不僅與縣市長是否重視婦女權益有關，縣市議員的性別意識和女性比例也非常重要。

根據政大政治系副教授楊婉瑩的研究，整理歷屆1986到2005地方縣議會女性當選、及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的比例(表一)。顯示從過去到現在，

屆別	合計	男人數	男比例	女人數	女比例	保障	保障比例 (保障/總人數)
十一(1986年)	837	710	84.83%	127	15.17%	34	4.06%
十二(1990年)	842	714	84.80%	128	15.20%	27	3.21%
十三(1994年)	858	729	84.97%	129	15.03%	20	2.33%
十四(1998年)	865	714	82.54%	151	17.46%	21	2.94%
十五(2002年)	871	680	78.07%	191	21.93%	24	2.76%
十六(2005年)	874	646	73.91%	228	26.09%	23	2.63%

(表一)

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的女性比例相當有限(不論新舊制)，佔總當選人數不到5%；但是因為女性議員人數比例相對低(15%-26%)，所以女議員中因為婦女保障名額當選的比例，從最高到最低將近27%(23/118)-10%(34/127)，因此婦女保障名額制度還是有其實質效果，不過有逐年漸低的趨勢。

黃長玲教授分析，地方制度法2002年上路後，因有婦女保障名額的規定，使女性議員的比例首度突破20%，但現在還是只約佔1/4保障比例的低標而已。在現階段性別比例仍失衡的情況下，我們還是應鼓勵女性當選議員，以數量達成質變的契機。因此，我們應多支持女性議員的候選人參選。同時，地方制度1/4女性比例保障的考量，不應只是在選舉時有意義，也應反映在議會的代表行為中，應在不同的委員會多增加女性名額，共同為婦女爭取權益。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范雲結語時強調，接下來我們會把本次記者會資料，寄給兩大政黨及縣市長候選人，選舉結束後也會寄給當選的縣市長，讓他們知道民間一直在監督婦權會的執行情形。我們也希望藉此提醒廣大選民，不要再被選戰的花言巧語所騙，要用選票來作主人，從檢視縣市長婦女政見和縣市議員候選人的性別比例及平等意識，選出真正重視婦女權益和民生福利的人選！

【附表】

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06~2009年縣市長婦女政見執行情形

各縣市	2006~2009年任職之縣市長	黨籍	2005是否簽署	四項婦女政見之落實情形					2009縣市長候選人 ¹
				一年開會四次以上	縣市長主持兩次以上	網站公布婦權會資訊	網站設立民意專區	總評分 ² /等級	
宜蘭縣	呂國華	國民黨	有	尚可	不佳	劣	劣	-3 C	呂國華 (國民黨) 林聰賢 (民進黨)
花蓮縣	謝深山	國民黨	有	不佳	不佳	優	劣	-3 C	杜麗華 (國民黨) 傅崐萁、張志明
台東縣	鄭麗貞	國民黨 (補任)	-	不佳	不佳	劣	劣	-7 D	黃健庭 (國民黨) 劉權豪 (民進黨)
基隆市	許財利	當選時為國民黨	有	劣	劣	劣	劣	-10 E	張通榮 (國民黨) 林右昌 (民進黨) 李步輝
桃園縣	朱立倫 ⁴	國民黨	有	不佳	不佳	不佳	劣	-6 D	吳志揚 (國民黨) 鄭文燦 (民進黨) 吳富彤 (客家黨)
新竹市	林政則	國民黨	有	不佳	不佳	尚可	劣	-6 D	許明財 (國民黨) 劉俊秀 (民進黨) 林修二
新竹縣	鄭永金	國民黨	有	劣	劣	劣	劣	-10 E	邱鏡淳 (國民黨) 彭紹瑾 (民進黨) 張碧琴、曾錦祥
苗栗縣	劉政鴻	國民黨	有	不佳	不佳	劣	劣	-7 D	劉政鴻 (國民黨) 楊長鎮 (民進黨) 李佳穆
彰化縣	卓伯源	國民黨	有	不佳	不佳	劣	劣	-7 D	卓伯源 (國民黨) 翁金珠 (民進黨) 張春男
南投縣	李朝卿	國民黨	有	劣	劣	劣	劣	-10 E	李朝卿 (國民黨) 李文忠 (民進黨) 張俊宏、陳振盛

各縣市	2006~09年任職之縣市長	黨籍	2005是否簽署	四項婦女政見之落實情形					2009縣市長候選人
				一年開會四次以上	縣市長主持兩次以上	網站公布婦權會資訊	網站設立民意專區	總評分	
雲林縣	蘇治芬	民進黨	有	優	劣	尚可	劣	+1 B	蘇治芬 (民進黨) 吳威志 (國民黨)
嘉義市	黃敏惠	國民黨	有	不佳	劣	劣	劣	-8 E	黃敏惠 (國民黨) 涂醒哲 (民進黨) 林聖芬

嘉義縣	陳明文	民進黨	有	不佳	不佳	劣	劣	-7 D	張花冠 (民進黨) 翁重鈞 (國民黨) 蕭登標、翁玉隆
屏東縣	曹啓鴻	民進黨	有	尚可	劣	優	劣	0 B	曹啓鴻 (民進黨) 周典論 (國民黨)
澎湖縣	王乾發	國民黨	有	不佳	劣	劣	劣	-8 E	王乾發 (國民黨) 蔡見興 (民進黨) 曾坤炳
金門縣	李炷烽	新黨	無	劣	劣	劣	劣	-10 E	李沃土 (國民黨) 吳成典、翁天慶、 楊榮祥、陳水在、 許敬民、梁國棟
連江縣	陳雪生	親民黨	無	劣	劣	劣	劣	-10 E	劉增應 (國民黨) 楊綏生 (國民黨) 陳財能
以下灰色部分為明年升格合併並改選之縣市									總評分
台北市	郝龍斌 ⁵	國民黨	未邀請	尚可	不佳	優	劣	1/ B	
台北縣	周錫瑋	國民黨	有	不佳	劣	不佳	劣	-7/ D	
台中市	胡志強	國民黨	有	尚可	不佳	尚可	劣	0/ B	
台中縣	黃仲生	國民黨	有	尚可	劣	劣	劣	-4/ C	
台南市	許添財	民進黨	有	不佳	不佳	尚可	劣	-4/ C	
台南縣	蘇煥智	民進黨	有	不佳	不佳	劣	劣	-7/ D	
高雄市	陳菊 ⁶	民進黨	未邀請	尚可	優	劣	劣	0/ B	
高雄縣	楊秋興	民進黨	有	劣	劣	劣	劣	-10/ E	

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9年11月30日

- 2009縣市長候選人的排列順序：現任的縣市長，若有參選，則優先排列；若無參選，則以現任縣市長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為優先。
- 評分方式為「優」+2分、「尚可」+1分、「不佳」-1分、「劣」-2分。另由於第一項（召開四次會議）在各政見中對落實婦女權益最為重要，因此該項加權2倍計算。評定等級則分為五等：A級為4分及以上；B級0-3分；C級-1~-4分；D級-4~-8分；E級-8分及以下。
- 2005年底選舉，當選之台東縣長吳俊立為無黨籍。當時婦女新知基金會僅邀請有政黨提名之候選人簽署。鄭麗貞乃後來補吳俊立之缺。
- 朱立倫2009年八八風災後，轉任為行政院副院長。由於朱立倫應對2006~09婦權會負責，故此處沒有列出現任代理縣長。
- 2005年底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婦女政見時，並未邀請當時的台北市長馬英九簽署，因為2006北高兩市才進行改選，新當選的現任台北市長為郝龍斌。
- 2005年底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婦女政見時，並未邀請當時的高雄市長葉菊蘭簽署，因為2006北高兩市才進行改選，新當選的現任高雄市長為陳菊。

婦女權益，就從資訊公開和兌現政治承諾做起！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針對12月2日自由時報「婦女新知調查／婦權政策 5縣市劣!劣!劣!劣!」的報導，開場雖簡單介紹本會記者會公布五位男性首長主政的高雄縣、基隆市、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被評為「劣等」，但後面卻大篇幅呈現這些縣市自我辯護的片面之詞，而未再向本會求證實際情形為何。

因此，為捍衛民眾知的權利，我們必須在此澄清，本會記者會當場及會後所發的書面新聞稿，都已經清楚說明，這次記者會之目的是檢驗各縣市長在2005年競選期間，簽署本會所提出的四項婦女政見後—各縣市的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一年開會至少四次以上；縣市長親自主持兩次以上；並設置專屬網站，公布會議記錄和委員名單；網站設立民意論壇專區—這四年來的實際執行情形為何。

所以，本會在11月上網搜尋各縣市政府的網站，發現很少將婦權會的會議資訊放上網站，我們只好打電話聯絡各縣市政府婦權會業務的承辦人員，並充分說明本會將於12月1日記者會中公布各縣市首長是否兌現政見和檢視婦權會執行情形，據此要求各縣市將歷年來各次會議記錄寄給我們。

不少縣市及時寄來，有些縣市卻回答要請示長官，但直到我們要舉行記者會前夕都沒看到會議記錄，因此我們只能將這些沒有提供會議資料的縣市評為劣等。我們的會後新聞稿寫著：「有些縣市（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金門縣、連江



• 自由時報12月2日之報導「婦女新知調查／婦權政策 5縣市劣!劣!劣!劣!」

縣、高雄縣)並未提供會議資料給本會，也不肯放上網站，不免懷疑這些縣市的會議是否有認真召開？」

但自由時報不知為何獨獨漏掉南投縣，而且其他幾個沒有提供會議資料的縣市，對本會評分的長篇回應也十分可笑，理不直卻氣很壯，批評本會「在資訊欠缺下，做了錯誤的評斷」，高雄縣社會處氣憤地指名罵本會「草率、不精準」，新竹縣甚至推卸說，本會並非該縣的婦權會委員，因此不會主動提供。

這些縣市政府人員完全不解釋自己為何拒絕提供資料、拒絕民間監督，卻扭曲說成是本會「只是」在網站上找不到資訊，就打劣等。這些縣市長愧對當初自己所簽署的婦女政見，其中明白寫

著一網站應公布婦權會的委員名單和會議記錄「使民眾擁有知的權利」。

資訊公開透明的原則，一直是民主政治的基本要素。這些縣市長背棄自己的政治承諾，只不過是多開幾次會、會議資訊公開上網的程序性要求，連這種基本底線也做不到的話，我們選民還能相信什麼婦女政見、什麼會重視單親和受暴女性需求的空話嗎？

更何況，我們這次記者會也說明過，本會在各縣市長一上任後，2006年就寄過婦女節賀卡提醒要記得兌現婦女政見，2007年也舉行過記者會檢視縣市長執政一週年的婦權會執行情形，當時也曾經聯繫過各縣市承辦人員，要求提供會議資訊，並應盡快上網公開。但這次我們聯絡時，竟有些縣市政府人員回說，不知道必須放上網站。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這些會議資訊本就应该公開上網，民眾才有依據進行監督。可見這些縣市首長有多麼輕忽自己的政治承諾，而縣市政府人員又多麼無知於民主政治的資訊公開原則。

這次事件讓我們再度看到，婦女權益的被漠視，政府的官僚習氣難以改革，以及政治人物的空話不可輕信。我們呼籲所有選民現在就上網，去查詢你的縣市有哪些委員，會議內容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婦女權益的爭取，是不會從天而降，需要每個縣市民眾一起努力！

婦女新知：各縣市應公布婦權資訊



婦女新知基金會前日公布全國至少5縣市未能落實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運作相關承諾而遭評「劣等」的調查，引發部分縣市質疑基金會可能資訊不足做出誤判；

婦女新知基金會昨日進一步強調，基金會不僅在縣市官網上蒐集婦權會紀錄，2006、2007年也都提醒過各縣市，此次甚至親自電話聯繫縣市承辦人員，都未能取得資料，「各縣市如果不能忠實對外公布所有婦權會資料，又要如何對選民負責？」

基金會聲明，各縣市原就應實現「婦權會一年至少開會4次；縣市長親自主持2次以上；設置專屬網站、公布婦權會紀錄和委員名單；網站設立民意論壇專區」等四承諾，所有資訊原就應被公開，民眾才可以監督，這些縣市已愧對當初簽署的承諾，希望所有縣市民眾也能上網監督縣市政府，一起爭取婦女權益。
(記者黃以敬)

- 婦女新知基金會曾為此事致電《自由時報》，認為本著新聞平衡報導的原則，《自由時報》應該同時向本會求證實際情形為何，而不該一面倒的呈現這些縣市的自我辯護之詞。《自由時報》是以在2009.12.3的「生活新聞版」做出以上資訊澄清。



一人 99 新知久久

小額捐款，讓新知走更久。

1982年：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成立。**1983**年：舉辦「8338 婦女週」活動。**1984**年：發動婦團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1985**年：設計家庭主婦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1986**年：活動主題「兩性平等對話」。**1987**年：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1988**年：與婦援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1989**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990**年：舉辦首次大專女生研習營。**1991**年：抗議「婦幼節」之合併。**1992**年：提出「婦女憲章」。**1993**年：舉辦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1994**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聲援鄧如雯殺夫案。**1995**年：「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1996**年：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1997**年：舉辦夫妻財產制公聽會、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1998**年：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1999**年：揭發北科大性騷擾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2000**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2001**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舉辦「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2002**年：「性別主流化」年，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2003**年：發起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2005**年：發起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推動媒體改造。**2006**年：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定期記錄觀察各家新聞台。**2007**年：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活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單 (捐款資訊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BC		信用卡有效日期	年	月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	-	-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收據抬頭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捐款金額	<p>•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單次捐款_____元。</p> <p>•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input type="checkbox"/>每月定期捐款 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每月定期捐款_____元，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p> <p>※定期捐款 3 年以上者，致贈「廢除美麗統一綱領」T-Shirt 一件。 (勾選 size：<input type="checkbox"/>S/<input type="checkbox"/>M/<input type="checkbox"/>L/<input type="checkbox"/>XL/<input type="checkbox"/>XLL) <input type="checkbox"/>謝謝，我不需要。</p>				
商店代號	(勿填)	授權碼	(勿填)		



請傳真至 02-2502-8725，或郵寄「(104)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 02-2502-8715 | 網站 www.awakening.org.tw | 部落格 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



手牽手 肩並肩 婦運路大步走 婦女新知基金會27週年感恩酒會

文／黃斐新（婦女新知基金會 文宣部專員）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今年正式邁向第二十七個年頭。二十七年來，新知承載著許多捐款支持者、婦運工作者、學者、學生、藝術家、組織工作者的期待，致力為性別平等的未來而奮戰。我們何其有幸，能夠得到大家的相挺。我們何其有幸，能與大家齊步踏出婦運路。

2009年10月24日（六）下午三點半，我們在台北國際藝術村舉辦27週年感恩酒會。邀請長期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朋友們，前來享受泰式餐點、以及北台灣麥酒以及台灣啤酒贊助的清涼啤酒。聆聽原住民女性歌手巴奈溫暖厚實的嗓音，國寶級大師茂伯的二胡演奏，以及野薑花男孩三重奏悠揚的樂聲。藉此機會好好跟各位朋友們說聲謝謝，也讓大家好好瞭解過去一年婦女新知基金會的運動進程與相關成果。

好戲上場

今年的節目令人耳目一新，堪稱台灣最有重量的聲音，巴奈一開口，整個場子都安靜了下來。吃飯的放下餐具，聊天的放下酒杯。沒有人不屏息聆聽，跟隨著巴奈的嗓音沉澱到心底深處。演唱完畢，先是一陣寂靜，而後才響起如雷的掌聲。巴奈演唱完，接續上場是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學生所演出的行動劇「人在做 神在看 沒在差T一么ノ性平法」，呼籲各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不可拒絕同志和懷孕學生入學的權利。幽默搞笑的劇情，深刻反應出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實施現況。另外，則是由新知女學生營隊隊輔張緻婕所領軍的「我要當媽」行動劇，劇中抗議因為現行法規和兒福團體的限制，剝奪了單身女性和女同志想要當母親的權利。緊接著是電影《海角七號》演員國寶茂伯的胡琴演奏，在茂伯的詮釋下，每首曲目皆表現的絲絲入扣。最後茂伯更與野薑花男孩三重奏聯合即興演出。輕快的節奏，牽動每一條神經，讓與會嘉賓都想隨著音樂起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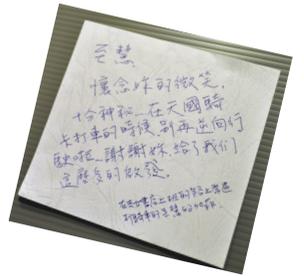


捐款送藝術品

今年感恩酒會的重頭戲——「捐款送藝術品」，我們特別請到金鐘獎最佳女主角王琄主持活動，感謝藝術家楊靜宜、吳仲宗、陳文祥贊助其藝術創作給新知，還有力譔堂行銷公司的大力協助，讓整個活動能夠順利進行。最後，前行政院長蘇貞昌以三十萬元捐款獲得楊靜宜的壓花作品《溪之微響》；高雄市長陳菊與台北市議員徐佳青則分別以五萬元捐款得到曾永鴻所創作的《雙姝》系列陶板。新知在此致上最誠摯的感謝，感謝大家所給予的溫暖與熱情。



敬永遠的婦運俠女



活動進行的同時，我們也懷抱著婦運姊妹鄭至慧因病去世的悲傷。對於婦運姐妹們來說，至慧實在走的太快、太令人措手不及了，許多人皆難以適應突然失去至慧的世界。現場一個角落貼滿了一張張的留言紙，訴說著大家對於至慧的感謝與思念。一首由婦運姊妹所做的《女性主義 花與酒》曲子，道出至慧的豪爽性格與對婦運的堅持。最後，現場所有人一起舉起酒杯向至慧致敬，敬永遠的婦運俠女，謝謝她豐富了台灣的婦運歷史，也豐富了許多姐妹們的生命。

回顧2008年

延續輕鬆愉快的心情，我們帶著大家一同回顧2008年的工作成果。「性別與工作」組推動政府盡快通過育嬰津貼的同時，也提倡「父幼節」，提醒男性應該共同分擔育兒的責任。此外，有鑑於職場懷孕女性很容易成為不景氣大環境下的犧牲品，我們因此提出「產假薪資共同化」的政策主張。性騷擾防治方面，則推出叫好又叫座的「呼叫冚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提供冚公仔和貼紙鑰匙圈，讓當事人得以間接向性騷擾Say No！

職場之外，和個人生活息息相關的便是大眾媒體，媒體報導角度決定了民眾理解的內容。《蘋果日報》鉅細靡遺描述性侵害案件過程，嚴重侵犯當事人隱私權。因此我們呼



籲媒體自律，企業則應善盡社會責任監督媒體，勿淪為共犯之一。

除了監督政府，勇於衝撞傳統思維的婦女新知，在2008年中質疑了「襲胸十秒無罪」的爭議判決；提倡「多元家庭」概念，爭取女同志及單身女性收養孩子與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的權利；邀請北部各婦女團體討論「婚外性除刑罰」之議題。

而另一場正在打的仗——子女姓氏修法，捍衛著單親家庭和成年子女自由選從母姓的權利，與我們合作的監護權媽咪聯盟代表Caroline，亦特地從台中趕來，和大家分享爭取子女從母姓的辛酸過程。另外，2007年外籍配偶權益修法完成之後，更艱困的大陸配偶修法也在2008提案後，順利於2009年通過。還有不同版本的生育保健法提案，代表對女性生育自主權不同程度的掌控。

工作室方面，文宣部持續寄發電子報和《婦女新知通訊》，積極準備網站改版，開拓倡議管道，藉以增加社會大眾對於婦



女新知各項議題的瞭解。而我們陣容堅強的「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具體實踐了「女人幫助女人」的理念，穩定提供婚姻家庭免費法律服務，平均每月服務高達300通以上。

好好說謝謝

在此，請讓我們再次說聲：謝謝。謝謝各位朋友長久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讓我們可以專心地的推動議題、監督政策。二十七週年這個數字，代表各位朋友與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堅持。我們將充滿信心、穩健跨出每一個步伐，期許自己將二十七這個數字繼續延續下去。





新知同學 好久不見！妳好嗎？

2009婦女新知同學會

文／黃鈺婷（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案執行）

Always on my mind

婦女新知從1982年雜誌社時代開始，至今已歷27年，每一位工作人員、董監事、顧問，都是婦女新知歷史扉頁中的重要角色。大家就像歷屆同學一樣，與新知一起奮鬥成長。走上街頭爭取婦權；陪伴個案進行申訴；共度新知財務寒冬；走過漫長修法之路；當然，也一起感受修法通過的喜悅！之後大家雖然先後離開新知，心仍然繫著新知，關心新知的現況，並且在各個角落繼續為婦運努力。因此，在十月感恩酒會來臨之前，現任的新知同學，決定邀請已畢業的新知同學回來敘敘舊。相聚在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辦公室，坐上新知時光機，回顧舊照片，回味老文章，也讓大家認識年值27歲的新知目前所努力的議題與方向。

下午茶·相見歡

同學會當天，新知工作室以點心下午茶、輕鬆的音樂、自由入座的沙發，迎接畢業同學的到來。擔心各屆同學可能彼此不認識，我們特地製作了每個人的名牌，讓大家可以認識彼此，名牌也可以帶回家做紀念。

下午接近兩點時，陸續有人到來，許多創辦時期的同學們都回來了，李元貞、吳嘉麗、蘇芊玲、薄慶容……等，一共回來了十多位同學，令工作室振奮不已。活動一開始，不免俗的先進行自我介紹，每位同學介紹自己當年在新知擔任的職稱與工作，分享在新知的歡樂與甘苦。許多特別的趣事，讓大家捧腹大笑。在這些甘苦談中，我們學習到許多寶貴的歷史經驗，也瞭解到新知所累積的成果背後，累積著許多畢業同學的心血和努力。

影像回憶錄

工作室同時也製作了一段「影像回憶錄」影片，剪接各年代的活動照片與人物影像。我們看到雜誌社時期和基金會剛成立時的泛黃照片，也看到全彩照片取代昔時黑白照的微妙變化，這些都記錄了新知27年來的歷史軌跡。播放「影像回憶錄」時，影片所帶來的感動與欣慰，全都反映在同學們眼中。



然而，影片如果只有歷史紀實那就不夠豐富了，影片後半段讓同學們的心情從懷舊轉為驚喜。工作人員特地剪輯了許多同學十多年前的照片，要讓大家來猜猜主角是誰？其中有李元貞當年演講的認真模樣，還有氣質幽雅的財務長薄慶容，現任監事尤美女難得一見的小禮服，更讓現場笑聲連連。



27歲的新知・新知通不通！？

趁著畢業同學們回來，新知工作室終於有機會好好說明目前所推動的各項議題。有別於以往沉悶的工作報告，在同學們的熱情感染之下，工作室興奮地解說著目前主責的工作事務，同學們也提出建議與發展方向，每個人皆覺得收穫許多！



現任議題介紹結束後，輪到考考畢業同學們的記憶力囉！工作室安排了一個小活動，把大家打散分成兩組，進行「新知通不通！？」遊戲。測試一下大家對於歷屆董監事/工作人員的名字，還有新知所推動各項議題的記憶。



每個同學都寶刀未老，在有限時間內填滿了白板。手腳較慢的組員，則被安排說出「想對新知說的話」。大家給新知的話，字字句句帶著感情與感謝，更祝福新知未來能繼續為性別平權努力。台上的人說著，台下的人聽著，夕陽餘暉照進新知二樓會議室，第一次的新知同學會就在溫暖的橘黃光線中劃下完美休止符。



追憶婦運姐妹——鄭至慧



2009年9月27日。

我們的婦運姐妹，鄭至慧，因為食道癌病逝於醫院。

至慧是新知多屆的資深董事，負責出版事務，並編輯及翻譯了許多重要的婦運書籍，後來更全心投入女書店的經營。

在至慧病逝的前幾個月，大夥兒才開開心心的聚會，並且相約要一起走到99歲。大家萬萬沒有想到，至慧竟然先大家而去。如此之快，如此令人措手不及。

本期通訊，我們特別結集了新知姊妹追憶至慧的文章，與讀者共同緬懷女俠至慧的神采。謝謝至慧豐富了台灣婦運的歷史，也謝謝至慧豐富了眾多姊妹們的生命。



鄭至慧 年表

1950 祖籍福建龍岩，6月17日生於台北市，居東門市場旁。從小在母親郭春梅的私人小型幼稚園一起隨班就讀，聰明早慧在此已奠定。

1956 女師附小

1961 台北市立女中（現金華國中）

1964 北一女中

1967 考上台灣大學化工系，後轉外文系

1971 任職曉園出版社

1972-78 赴美攻讀比較文學，先後就讀Seton Hall University, Rutgers University, Boston University

-
-
- 1978 在Boston 領事館與張海潮公證結婚，回台灣。
- 1978-82 任張任飛旗下《綜合月刊》主編
- 1982-85 任《婦女雜誌》主編
- 1979-80 任台大閻振興校長英文祕書
- 1982 與李元貞、薄慶容等於戒嚴時期創辦《婦女新知》月刊，婦女新知首次聚會即在至慧基隆路三段65號家中，為女性主義思想及運動開創先河，培養女性主義新血。
- 1985 與顧燕翎、李素秋赴菲律賓參加亞洲婦女大會(全球婦女十年重要活動)
- 1986 與顧燕翎、王瑞香編譯《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
- 1987 與朱恩伶、顧燕翎合譯《男性解放》
- 1988 與黃毓秀、葉安安、顧效齡合譯《女性新心理學》
- 1990 與顧燕翎、成令方同赴河南鄭州參加第一屆中國婦女研究學術研討會，將女性主義理念傳播至對岸，同時也在會中認識了女書的發現人宮哲兵，肯定女書的價值。之後多次遠赴湖南江永，採集《女書》田野資料，走訪年長的女書傳人高銀仙、義年華等人，獲得許多寶貴史料。
- 1991 主編《女書——世界唯一的女性文字》，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引發全球婦女研究界對女書的注意和研究興趣
- 1992 擔任台大女研社指導老師，開創各大學女研社之先例
- 1992 與王瑞香合譯《內在革命》
- 1993 與王瑞香合譯《卡蜜兒：羅丹的繆思與情婦》
- 1993-1995 主編《誠品閱讀》
- 1994 與婦運姐妹們集資開女書店，創店前的無數次開會討論、文案發想均在至慧杭州南路的住家中腦力激盪完成。
- 1995 與眾婦女團體赴北京市懷柔縣參加聯合國第四屆婦女大會
- 1997 出版《她鄉女紀：閱讀女人的創作版圖》
- 1997 出版《菜場門口遇見馬》、譯有《白色旅店》、《瓶中美人》
- 1999 與顧燕翎合編《女性主義經典》
- 2000 接任女書店負責人職務
- 2002 翻譯《夢迴藻海》
- 2005 翻譯《合肥四姊妹》
- 2006 設立部落格http://my.popiano.org/?146289/action_viewspace_itemid_35151.html
artichoke的個人空間
- 2006 根據至慧的構思，結合范情、簡扶育等人的創造力與陳秀惠的執行力，女書店與文化總會合作出版《女人屐痕——台灣女性文化地標》。
- 2007 與羅惠文合編《好日誌》，四款顏色的素雅封面，每天一則或數則女人的歷史，書眉有女書文字，加上男字漢譯，是女人的日記筆隨手記事本。
- 2009 8月中檢查患食道癌，9月27日因敗血病離開人世。

資料引自：顧燕翎「女性主義起點站」部落格
<http://feminist-original.blogspot.com/>



追憶台灣婦運文化大將鄭至慧

文/李元貞（婦女新知雜誌社/基金會創辦人）

自1982年創辦婦女新知雜誌以來，我何其有幸遇到眾多優秀的姊妹們，尤其是鄭至慧。若不是她穩健地耕耘婦運文化，吸引眾多年輕姊妹們加入婦運，使台灣婦運紮根，婦運不會有今天的影響力。沒想到就要與我一樣安度晚年的至慧，竟被病魔一下子捲走，多麼令人不捨！不甘！不願意！

猶記得新知雜誌草創之時，由她開闢〈婦女新聞〉專欄，此種收集國內外婦女大事的專欄一直持續至今，留下扼要的時代的婦女資訊，對我現在寫婦運回憶錄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當年在小本新知雜誌兩年零四個月斷炊後，大家不忍婦運中斷，繼續用報紙型發行，一年後，曾任《綜合月刊》及《婦女雜誌》主編的至慧願意下海做婦運，來當新知雜誌的企劃，還拉了《婦女雜誌》的編輯林秀英做主編，加上王瑞香的參與，催生了大本的新知雜誌，一連11期的封面，取材國際婦女刊物、女性藝術家作品和海報，簡潔的封面卻給人新穎、氣度、深刻的美感，不知迷住多少婦運圈內姊妹，大家愛不釋手，在台灣尚未解嚴的資訊封閉的時代，給大家一個別開生面的女人集體或個人的真誠面貌，想必是柏蘭芝、孫瑞穗、劉慧君、李金梅、曾昭媛、張娟芬等台大女研社之所以創社的因素之一，至慧帶領她們唸有關女人的篇章，一帶就是三屆，深獲眾多婦運新生代的愛慕。

更早，在86年4月，西蒙·波娃在巴黎逝世，引起全球婦女對她的致敬，她的《第二

性》一書明確地說「女人並非天生，是被塑造而成」，點醒了多少婦女！至慧為了讓台灣不落在世界潮流之外，與顧燕翎等人翻譯出版西德愛麗絲·史瓦茲（Alice Schwarzer）的《After The Second Sex: Conversations with Simone de Beauvoir》，中譯本為《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西蒙·波娃訪問錄》，在圈內轟動一時，銷路雖不如預期，但87年舞蹈家陶韻蘭發表「白日夢連作」，在表達女人的抗議時，卻以紅皮的此書高舉在舞台上，至慧幽默地說：「好像毛語錄嘛」，我大笑卻覺得此書比毛語錄有價值。後來至慧又與朱恩伶等超前地翻譯《男性解放》（The Liberated Man）一書，只影響了一小撮年輕男性創辦《赤子》雜誌，惜一期後因主編黃奕壽得腦膜炎病故而夭折。倒是成令方藉返台時機，給新知一本珍·貝克·密勒（Jean Baker Miller）著的《女性新心理學》（Toward a New Psychology of Women），後由至慧、黃毓秀（即劉毓秀）、葉安安合譯，此書賣得很好。翻譯出書外，至慧在89年為新知推出婦女政治年而編了兩本小手冊《增額立委為婦女做了什麼》與《十大婦女政見》，讓我和施寄青為候選人站台時方便推廣台灣婦女的需求。

最讓至慧投注深情的是「女書」的尋訪及出版，那是90年3月，至慧與燕翎、令方受當時中國婦女研究第一人李小江的邀請，到河南鄭州大學參家加「中國婦女社會參與和發展研討會」，遇到中南民族學院政法系副教授宮哲兵，終於找到了世界唯一（這個唯一有待討論）

的婦女文字「女書」的線索，她是中國邊陲地區(湖南江永縣)漢瑤民族混居之處女人創造和使用的文字，至慧認為「可以說是前女性主義時期的女性意識」的表現，回台後她大大地介紹女書，那節奏感親密又苦情的婦女心聲感動新知姊妹們，當時中國學術界尚未注意到這個瑰寶，至慧擔心「女書」被埋沒，毅然決然地要新知出版「女書」，剛好施寄青的暢銷書《走過婚姻》賣到近40版，慷慨地捐給新知1百萬，我又慷慨地支持至慧出版「女書」。當時新知義工及各類年輕姊妹，都受到至慧的感召，義務地來新知抄寫「女書」，為創造女人歷史而興奮，至慧也因此多次去中國研讀「女書」，發揮了她「慢工出細活」的本領，使「女書」在91年1月石破天驚地在台出版了。之後，至慧又多次地尋訪「她鄉」(女書發源地和女書的作者)，是至慧旅行文學的代表作《菜場門口遇見馬》的精彩篇章。然而2000年之後，中國女性學者拍的「女書電影」卻沒有提到鄭至慧的貢獻，至慧並不在意，我卻耿耿於懷，認為中國女性學者孤陋寡聞。

94年女書店成立之後，無論是進書、編書、審定出書，至慧與芊玲、瑞香都是靈魂人物。95年一本被美國社會埋沒半世紀之久的凱特·蕭邦(Kate Chopin)的小說《覺醒》(The Awakening)，由東海大學外文系講師楊瑛美來女書店探詢翻譯及出版，女書店接受後由至慧做序，在96年38婦女節出版，這本女人情慾獨立宣言的小說，不知感動了多少女人「孤獨的靈魂」(此書原名)。同年，至慧書寫顧燕翎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一書中的存在主義女性主義，以及後來和燕翎合編的《女性主義經典》影響也很大。至慧還編過、譯過不少其他好書，早期如《47個女人最真實的聲音》、《卡蜜兒》、《內在革命》、《瓶中美人》《

白色旅店》，近期譯過《夢迴藻海》、《合肥四姊妹》，2006年和2008年與陳秀惠、簡扶育、范情等編著了兩本《女人履痕：台灣女性文化地標》1及2，賣得既好又被各界讚美。女書店去年出版的《好日誌》，是至慧與羅惠文合編的女人隨身筆記本，每天都有一則或數則的女人歷史。在在說明至慧為各種女人發聲的用心。所以，至慧在台灣文化的貢獻上，尤其婦運這一塊，是實至名歸的大將啊！

必須再提的，至慧在97年及98年於元尊及九歌出版了兩本令人驚豔的散文集：《她鄉女紀》和《菜場門口遇見馬》，行文既博古通今又意在女人，即使婦運圈外讀者也都迷醉在她幽默風趣的文字中，非常像至慧的為人：優雅卻藏著風雷。在至慧病情尚未惡化之前，我去醫院看她，得知她的一篇〈你看到的都是真的嗎？〉(《菜場門口遇見馬》裡的一篇)，將收在龍騰版的高中國文教師手冊裡，年底出版，惜至慧無法看見了。從78年我跟至慧、海潮在台北市關心階級問題的所謂左派人士的演講會上相遇，之後，我跟至慧在婦運的道路上又相知相惜20多年，至慧的離去，真讓我心疼不已。現在雖然陰陽兩隔，我們就跟江永縣寫女書的姊妹們一樣，從年輕到年老都懷抱著深厚的女人情誼，至死不渝。



• 鄭至慧(左二)、李元貞(右二)



女書傳人鄭至慧

一九八〇年代婦運中的鄭至慧

隨著七〇年代留美潮負笈美國，至慧在新英格蘭地區待了六年，主修比較文學，廣泛涉獵音樂、藝術，也被當時正綻放的女性主義電到。她熱愛文字，渴望回到中文的寫作環境，七八年與唸數學的張海潮結婚後，一起回到台北，先後成為張任飛旗下《綜合月刊》及《婦女雜誌》的主編。《綜合月刊》很受知識份子重視，除了時論評析，也刊登報導文學，主編至慧更關懷弱勢，當時就報導了雛妓、亞美混血兒、城市中的貧民窟等社會邊緣人的議題。

至慧是台灣婦女運動界重要的領導人，可是她從來不爭台前風采，雲淡風輕；台下卻頭腦清晰，常常一語中的。八〇年代初期，朋友們聚會探討婦女議題，常以至慧家為據點，婦女新知雜誌決定成立的歷史性聚會也在她基隆路三段的家中。婦女新知雜誌結合社會運動與出版，引入西方女性主義思想，直接衝撞父權體制，解構宰制與附庸的權力關係。當時婦女新知深受激進女性主義影響，嘗試集體決策，去除個人色彩，例如《鳳凰群像》和《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都是集體合作，以編輯小組的名義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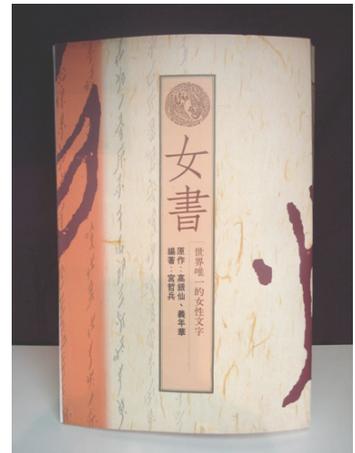
一九八五年鄭至慧與顧燕翎一起到菲律賓達沃參加亞洲婦女會議，那是亞洲各國婦女運動團體經驗交流和合作的開端。達沃是菲律賓南方大省民達那峨的主要城市，當時民達那峨為

文／范 情（婦女新知基金會 前秘書長）
顧燕翎（婦女新知基金會 顧問）

叛軍盤踞，會後一位曾在台灣工作多年的美國修女聽說有來自台灣的人，便自動來訪，問要不要去看她的教會，那也是叛軍占領的地方，兩人就跟去了。雖是白天，街道上空蕩蕩，所有的門窗都緊閉著，似乎後面就是監視的眼睛或槍桿，修女說如果不跟著她的話，也許就沒命了。鄭至慧一直有這種闖蕩異域無畏的勇氣。

《女書——世界唯一的女性文字》

一九九〇年顧燕翎邀至慧一同去河南鄭州參加第一屆中國婦女研究學術研討會。中南民族學院副教授宮哲兵會後來找顧燕翎和至慧，他在尋找瑤族傳說中的聖地千家峒時，無意間在湖南江永山區發現只有女人之間才使用的特殊文字，當地稱為女書，以有別於男字。他的發現在大陸沒有引起太大注意，四處尋找出版機會，乏人問津，甚至婦女研究者也認為使用女書的都是未受教育的鄉下老婦，作品毫無文學價值。顧、鄭兩人卻發現了婦女文化的瑰寶！這是完全沒有受到男性文化污染的素樸、原始的女人心聲。會後，大



• 至慧多次走訪湖南，編輯彙整《女書》。

家整裝歸去，至慧一人改變行程，跟宮哲兵到武漢，仔細檢視女書原始資料，帶回台灣由婦女新知出版。書中女書和男字翻譯並列，並有女書字編，引發了全球婦女研究者對女書的關注，而有後續的研究與出版品。

至慧親自到江永去學習女書文字，探訪碩果僅存的女書傳人，追查文字起源。一九九〇年代初期，湖南山區尚屬管制區，從來沒有外人進去過，需要經過特別的申請，打通重重關節。一個單身女人，揹著背包，坐簡陋的長途客運車，輾轉到遙遠的山區，克服種種困難，只為了尋訪那即將失傳的女性文化。她說，曾經為了減少下車找廁所的問題而整天不喝水。也曾經於傍晚到了一個地圖上找不到的小鎮，在車站旁的小旅店落腳，全世界沒有一個人知道她在哪裡。她身上常帶著香煙，為了和客運司機搏感情，她上車時總會先敬煙。有一次，她說：“來根煙。”司機正在抽煙，沒有接受，她神來一筆地說：“留根煙。”司機接了插在耳後，也接受了她的情誼。

女書是一種菱形的音節文字，與方塊象形的漢字屬於截然不同的文字系統，因為無法排版，至慧訓練了一群志工，動手抄寫，然後以照相方式印刷。朋友們雖然興緻勃勃，終究缺乏練習，寫出來的女書在她這種行家看來大約是慘不忍睹，她只好自己重寫。

女書店與女性文化地標

女書店的介紹中有六個字：“女有、女治、女享”。維吉尼亞吳爾夫說過，女人渴望擁有“自己的屋子”，發表自己的聲音和想法。如果依賴大書局，得處處受制於人，所以要自己擁有，自己經營，女人共享，希望讓女人像

回家一樣，感到輕鬆、愉悅、豐富。為了生存必須要懂得經營管理，雖然困難重重，但還是得往前邁進。女書店的構思和決定成立都是在至慧家進行的。至慧去世前最惦記的也是她正在編寫的新書《好事記》。

女書店的諸多文化創意起始於至慧，在眾人腦力激盪下完成。例如范情曾參與寫作的《女人履痕》，至慧覺得我們曾經重寫歷史，重新說女人的故事，現在也可以從橫切面著手，透過地點來說故事，加入地圖或者旅行的概念，找到地理和女人的關聯。她的創意，加上婦運界好朋友的執行，找來資源，才會產生這本書及女性文化地標這件事。

至慧是個突破常規，不落窠臼，不人云亦云的人，很多地方讓人覺得前衛，但有時卻出人意料地「傳統」。譬如在《女人履痕》，她寫大甲的貞節牌坊，講到林春，一般以為由女性主義者來寫貞節牌坊，一定會主訴女人在父權社會中如何受壓迫，如何痛苦，痛陳貞節牌坊的不人道。但她不然，她透過貞節牌坊看到林春的有情有義，她寫林春和千萬女性一樣，她們的守寡「守」的不是一種「自閉」，她不以夫貴、不以子貴，而是百折不撓、積極求生，在艱苦之際遇中，用智慧、才幹與行動創造生存與綿延子孫的條件。她的寫作和思考往往超越當下流行思潮，撥開雜草，剷除藩籬，去發現女人的珍貴和價值，這個部份讓人驚豔和敬佩。

迷人的女性主義者

至慧是一個獨特而自足的人，像她的服裝一樣，總有自己的風格和搭配。她在任何場合都安閒自在，經常揹一個大背包，騎腳踏車穿梭市區。她喜歡旅行，但不是提著大皮箱，而

是一個背包、一個水壺，水壺裡有時還灌一點酒，大街小巷，山林海邊，來去自如。她說自己是個雜食的閱讀者，愛書，什麼書都看，和她一起外出，花、草、樹、果子、鳥都叫得出名字。她家陽台上種滿了各種植物，隨手摘一點，都可以變成佳餚，廚房邊的小桌是她寫稿的工作檯，也在這裡和朋友聊天、分享巧思。她也喜歡音樂，彈得一手好琴，寫音樂文章，在家和朋友開音樂會。

朋友們都不忘至慧的灑脫自在，但她也是一個非常孝順和嚴謹的人。一九八二年她和先生海潮到美國進修，聽到父親生病立刻回台照顧。多年後她母親生病，住在美國，她又花了一兩年時間陪伴母親。當母親意識不清，住進護理之家後，她和哥哥輪流，一天十二小時，坐在床邊沙發上陪伴，情深義厚。她在學術研究和文字工作上嚴謹，力求正確，精準無誤。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中，她負責寫「存在主義女性主義」這一章，西蒙波娃和法國存在主義的大部頭著作，她讀得清楚，寫得詳實流暢。翻譯《合肥四姐妹》也是一絲不苟，歷盡艱辛查證，做到比原文還精確。

她住院做檢查，已經確知患了食道癌，范情和朋友去看她，她和平常一樣一派從容，在陽光下看報紙，正好起身，看到朋友，很高興的招呼。她非常的定，反而是朋友們擔心、驚慌。她談到還有很多事情想要做，計劃著出院後的復健，卻未料如此匆促離去，留給朋友們無限思念，只有從她已經做的和曾經寫的中間去尋找力量，接續她的努力了。



(本文同時刊登於2009.10.31 聯合報副刊)



三八久久的約定——念婦運姊妹鄭至慧

文/蘇芊玲（婦女新知金會監事）

9月25日，進加護病房看她，轉告朋友們的祝福，她點頭表示知道，眼角掛著一顆淚。

9月26日，她的白血球從兩百掉到一百。

9月27日傍晚，她，走了。

曾發下豪語要活到九十九歲的她，三分之二都還不到。而在她六十年的生命中，我有幸與她認識、結交二十年。

八〇年代末期，婦女新知改組為基金會，我也差不多在那之後加入。有好多年，鄭至慧要不是《新知》雜誌的主編，就是負責的董事。我的女性意識受到《婦女新知》雜誌啟蒙，加入董事會後，參與的大多是教育或文化方面的議題，與她互動密切。在博愛路的辦公室，有一個小房間是專門給雜誌出版同仁用的，好多人在那裡進進出出，激盪點子、談天說地、埋頭工作，經常煙霧繚繞，鄭至慧總在其中。

「女人房間」的幕後推手

93年左右，成立一家女書店的想法逐漸成形，我們分頭進行，我負責集資找房子申請登記，至慧負責找書挑書訓練人力，經過一年的密集籌備，女書店於1994年4月順利開張，我們進入更緊密的工作夥伴階段。

獨立書店的生存原本不易，在人力物力都極其有限的條件下，女書店當然更加辛苦，好多

次我們嚴肅討論過是否繼續，但對這個大家好不容易催生的「女人的房間」，我們都十分珍惜，希望她長長久久。我們兩個之中，至慧是對女書店始終全心付出、不離不棄的人。1999年底，我接任《婦女新知》董事長，又因性別教育正如火如荼在推動，我的工作重心逐漸轉移，她二話不說，接掌了女書店的重責大任。之後許多年，外界仍不十分清楚她的這個頭銜，她一點不以為意，就如女書店同仁郁文說的，至慧「默默耕耘不居功」。

我做事求好求快，至慧慢工出細活，有些朋友對我們兩個能搭檔共事這麼久，頗感好奇。她們其實有所不知，我深深折服於至慧的才華學識，享受與她一起工作的滿足感，而她對我總是體恤包容，讓我因為感覺被了解支持而能堅持下去。我們從不曾有過衝突，什麼事都能好好商量，這是她的好個性使然，碰到再大的事，她總一副見過大風大浪的樣子，沉靜以對，給人安定的力量。

至慧看似文靜，實則內裡騷動，有各種精采的故事、獨到的見解和慧黠的點子，讓人深受吸引。她興趣廣泛，也愛結交朋友，特別是各路女俠；她花大量時間與姊妹、朋友和年輕世代「打混」，從博愛路的編輯小房間，到女書店，到紫藤廬，最多的當然是在她金山南路的家，二十年來，不知有多少人找過她聊天、談心、分享、求助，伴著她親自打點的獨門佳肴、美酒和香菸。

過去，我和至慧的碰面大多是工作會議（當然絕不會只談工作）或是一大夥人的吃喝聚會（很多獨具創意的點子在玩樂中出現）。幾年前，經常在前線打仗的我，難免遭受打擊深感委屈。這種時候，總是至慧。不是我在電話中講不清，問：「可不可以過去一下？」就是她說：「要不要過來？」就在家廚房的書桌旁，泡一壺茶，我說她聽，隨着她偶爾簡短卻溫暖有力的回應，我的情緒一步步獲得撫慰、紓解。每個人的生命中，都需要這樣的姊妹呀！

薪火相續的女書精神

我們對人的看法也很一致，除了堅持女性主義理念和工作熱情，女書店容許各種欲望流動，創意的、情欲的、情緒的、自我追尋的，我們經常在一旁欣賞那個小小空間旺盛的生命力，偶爾卻得花時間個別長談，疏通一下奔竄的亂流或堵塞的淤泥。近幾年，隨着年紀增長，我自己感覺跟年輕人相隔日遠，互動稍顯吃力，長我幾歲的至慧卻仍一貫地以好性情與她們「交陪」。十多年來，曾在女書店工作過的同仁逐漸形成人數頗眾的「女書家族」，常常聚在一起出遊玩樂，至慧是帶頭的大姊大。從年齡只有一半的惠文和至慧成為忘年交，而欣蓓更這樣描述：「女書店的成員沒有所謂離開，進來了就是永遠在了。每一位女書人的心中，都有著薪火相續的女性主義精神一直在熊熊燃燒著！」可見一斑。至慧用溫和堅定、寧靜致遠的細功夫，成就了這一番活潑動人的景致。所謂的女性傳承，就是這樣吧！

這兩年，我們一些過去長久參與婦女新知的人，開始定期聚會，除了玩樂之外，也想做些與中老年有關的議題。大家為了給這個小團體命名，想了好久，一次聚會中，想出「3883」這個名字，一方面因為新知曾在1983年的婦

女節舉辦過「8338」活動，影響深遠，二方面它標示這個團體的「入會資格」——38歲到83歲，而「女人要三八」，已是大家不需言明的默契了。幾天後，至慧在email上說，「3883」氣魄不夠，只活到83歲，太小看女人了！建議更名為「3899」，歡迎38歲到99歲的女人加入，而無論婦運、女書店或這個團體，當然要走得久久長長。此建議獲無異議通過。

7月底，「3899」再度聚會，歡樂甜蜜如昔。之後，至慧的生命急轉直下，於短短兩個月畫下句號。

9月27日晚上，在醫院往生室她的身旁，我將前兩天朋友們為她打氣的話一句句慢慢念給她聽。我的淚水止不住。二十年來，無論在婦女新知或女書店，身邊的姊妹朋友因各種理由來來去去，但至慧這樣的離開，讓人措手不及、不捨、不甘……

（本文同時刊登於2009.10.14 自由時報副刊）



• 至慧(右一)與芊玲合影



亦秀亦豪——悼念我們的好姐妹至慧

文/楊瑛瑛（女書店經理）

與至慧相識是在博愛路新知基金會的舊址辦公室。那天，我忙著婦女團體合辦華西街救援雛妓大遊行的準備工作；看著至慧揹著背包抵著微笑走進來，寬襯衫下搭舒服長褲，這樣的穿著二十年不變（有時換裙，當然絕不是窄的）。近年，「女書幫」有人發現她愛起花衫——帶著些夏威夷風情的（藍花居多），和她相處過後，會覺得她的人如同她所穿的——令人很舒服。她的聲音輕輕軟軟，她不會客套但也不會有張牙舞爪的音頻出現，不過，在許多人的場合中，她有隨時遁去的本領，半柱香的時間又會間間地出現在人群的角落。

她的聲音輕軟，筆下文章可大大不同，那年，一些人嚷嚷要重辦「選美」，除了國民外交之類的冠冕理由外，選美單位除了要候選人的三圍標準、學歷要求，未婚，還不能有性經驗也就是所謂的處女等等條件，令反對選美的立場鮮明的婦女新知挺身而出，除了上電視節目派出戰將曹愛蘭、施寄青與支持選美者舌戰外，也在副刊大篇文章反制，在報紙上看到至慧寫的文章〈他們要看我的子宮〉，既幽默又反諷的文字，令我捧腹大笑，那時我的女性意識還沒長全，但至慧的文字總是很快地進入我如海綿般的世界。

我住在至慧家頂樓的違章建築（法律上說是既存違建）十多年，假日常在東門市場與至慧不期而遇，她和先生海潮一人牽著一部單車，邊走邊逛，悠哉悠哉，讓我這不婚主義者幾

度破功。我曾私下偷問海潮喜歡我們至慧那一點，他直說俠氣二字，這點我深表贊同，認識至慧二十多年，她奉獻給婦運超過三十年，不願意居功，不吝提拔後輩，這是我所看到的至慧真情的一面。

至慧除了在婦女新知月刊有精采文章外，八〇年代初期她曾主編張任飛先生旗下的《綜合月刊》及《婦女雜誌》，一九九三年她主編《誠品閱讀》達三年之久，是資深的編輯人。

1994年，至慧和芊玲等朋友興起開家書店的念頭，找了一群不是很有錢的女人集資，同時還有王蘋、丁乃非等人一起討論籌開書店種種大大小小的事，許多次的聚會都選定在至慧工作室進行，那時，我和鄭美里是書店的小小股東外，也是至慧家的房客（用很少的租金分擔水電費啦）。所以我們家常高朋滿座，女聲盈盈。

這華文世界第一家的女性主義書店，大家你一言我一語在討論取哪個店名時，1991年至慧主編的《女書——世界唯一的女性文字》被提出來，於是拍板定案——女書店。

早期她常和婦運圈內好友合譯女性主義相關書籍《男性解放》、《內在革命》、《卡蜜兒》等，將許多歐美經典或最新的思潮引介到台灣來。後來女書店也成立出版部之

後，她在女書店規劃許多書籍，給女書店留下許多寶貴資產。她個人在1997年之後，陸續出版《她鄉女紀》、《菜場門口遇見馬》及翻譯了《瓶中美人》、《夢迴藻海》、《合肥四姐妹》等書。

至慧在她唯二出版的書《菜場門口遇見馬》序中提到：「二十世紀末，在婦運艱苦打開的心理空間裡，我體會到古早女書與自己的連結。在傳統的文化生態中，男作家時常以孤獨英雄自詡，而女書作者卻正巧相反，她們學寫字，為的就是寫自己、讀彼此，進而壯大集體的記憶、認同、自尊與分享。這才是解讀女書之謎的線索，也是前輩有以教我之處。」

這樣的意義，也很適用至慧和好友們一起開得女書店中，女性書寫就是女人寫自己讀彼此，女人共同打造一間自己的書房，創作屬於女人間的符碼；而且用欣賞愉悅心情閱讀彼此。

為了編《女書——世界唯一的女性文字》，至慧多次走訪湖南江永採集女書田野資料，編完了也練就讀女書、寫女書的才華，在許多次女書店的特別日子，「女書幫」的惠文、靜怡總要磨至慧現場寫女書，磨字不誇張，至慧說沒有筆，惠文就要到處張羅筆，我笑著說好像為姐姐磨墨來著，一切只是要至慧答應寫女書什麼事都行一樣。

只見至慧她一派氣定神閒，執筆由右上往左下方菱形書寫，文字中的小圓不能一筆而就，要左右兩個小半圓……，傳說中，至慧手寫女書的神韻很迷人，世上只有幾人能見到呢。在書店的佈告欄最左方、恆放著至慧

手寫女書文字「書中日月長」，現在她變成紀念了，是至慧留給女書店的眾多付出之一。

八月（2009）時，至慧檢查出罹患食道癌，她決定勇敢接受治療，心理也作了長期抗戰的準備，孰不知在九月二十七日不敵病魔，辭世人間，至慧走了，姐妹們哭著奔相走告這個惡耗。

在1996年12月婦運姐妹彭婉如遇害消息傳來（我曾與婉如在婦女新知共事），我哭著打電話給至慧，說我沒有辦法顧女書店，因為眼淚流不停，可以先關門好嗎？

至慧馬上叫侄女曼靜過來女書店陪我。

現在，至慧走了，眼淚依然流不止，但不知向誰求助？

而後許多事及依賴的心都要被迫調整。

我必需去面對失去至慧的女書店的事實，但好難，真的好難……





夢想、餐桌和那些好日子 ——和至慧一起的時候

文/鄭美里（前婦女新知雜誌社主編）

我相信至慧就像她為《誠品閱讀》「飛行」專輯所寫的：「終於能夠脫離地表了。」她是輕盈的，她正在「閱讀飛行並且飛起來讀。」只不過這次閱讀的是生命的大題目，而她也用秘密的方式飛起來跟我微笑告別了。

那個最後的星期天，學妹騎摩托車載我趕往女書店上寫作課，途中，不知怎的，至慧的臉清晰地浮現眼前、從高處對著我笑，那笑容很燦爛、很甜蜜，她的臉色豐潤，白裡透紅全無病容，也沒有白髮。更奇怪的是，明明身在風馳電掣的車流噪音當中，我的口舌頰顎間卻不斷湧出一股熟悉的味道，那是我向至慧分租小房間、兼做食客那幾年，經常得她餵養的家常菜的氣味。

後來報上寫至慧是婦運的「俠女」，也有姊妹形容她是「現代女巫」。若說至慧是俠女，那麼我何其有幸，不只跟她一起行走江湖，見識其獨門功夫，還得以親炙俠女柔情的一面，參與了她的家庭生活，跟她交換彼此的私密心情；若說至慧是女巫，我又是哪裡來的福氣，有機會一再品嚐這女巫親手調製的七味湯，而在家中廚房、餐桌，罔顧公筷母匙的禮節，想必也嘗了不少她的口水。就像原住民部落聚會共飲，船形飲器一一傳遞，一人啜一口，藉著沾飲智者的口水，相信也能傳承到秘密的智慧和能力，可惜只怕我口水吃了不少，至慧的聰慧和學養卻沒能習得半分。

女性主義運動裡講「個人的即政治的」，我和至慧也有我們「個人即政治的」方式，從

編輯室到路邊攤，從遊行抗議到桌邊對酌，從早晨開工的第一杯茶到沒完沒了的閒談（另一種腦力激盪！）……。這樣的情緣對我來講是獨一無二的，對至慧則未必，在她身邊，二三十年以上的老同學、老同事真不少，有些還一起幫做美編、寫手，有些則與工作無涉，純粹吃飯喝酒相聚關懷，至慧的念舊、重情是我見過的第一人！我不知這是她身為女性主義者的身體力行，還是她屬於「老派文人」的作風使然，她從不吝嗇開放家中廚房，往往一邊聊著談著，不一會兒菜已上桌，而她家客廳更大方提供給大家開會之用，可說是婦運集結、發想的重要據點。

我與至慧結識是在一九八九年我大學畢業時。彼時，解嚴後媒體百花齊放，很多同學進到不同報社工作，我因大三、大四起有些反叛主流的思想，畢業後因緣際會進到婦運陣營——「婦女新知基金會」負責雜誌主編，當時她是出版主任、我的上司（我還有另一位上司，是基金會秘書長彭婉如），所以說至慧是我在編輯實務上第一個老師，也是我進入社會闖蕩的第一個師父。彼時電腦仍未普及，做雜誌還得送打字行、美編還是手工完稿的年代，每改一個錯字要費老大大功夫，重打、割版、貼字，很折騰人，特別是雜誌部門就我一人，往

往忙得焦頭爛額，可是送印前一定要讓至慧過目總校，那也是我最緊張的時刻。至慧張著她的火眼金睛，總能準確指出幾個錯字。

有時不是太顯眼的錯誤，我掂量出刊時間，求她可吝嗇一眼閉一眼稍稍放水，但這時的她跟平常的模樣截然不同，不說話，臉上也看不出表情，顯得特別嚴肅，完全沒得商量。於是，我只得咬著牙再跑一趟打字行，是真的跑，從三樓拔腿往樓梯衝，一直跑到隔街的打字行，喘著大氣央求打字小姐幫忙補打幾個字。然後，再跑回辦公室，拿起美工刀割割貼貼一陣忙亂。待我這主編兼苦力貼好稿子，至慧再看一次，然後她點點頭、微微笑一下，算是過關了。印刷廠姚先生取了完稿，轉身急走趕去送印。彼時我還很生嫩但也求好心切，經過這一番折磨，用「驚魂甫定」四字差可形容，但這時，至慧嚴肅的「假面」不見了，又變回了平時那位溫暖、促膝談心的好朋友。她偕我喝茶，我與她便盡釋前嫌，又和好了。

至慧有時會跟我聊起「張任飛時代」，講她在張先生領軍的《綜合月刊》和《婦女雜誌》時的盛況，描述這位前輩的認真、眼界和嚴謹。至慧在媒體工作是受那樣的訓練出來的，我既身受其害也蒙受其利，送印前的緊張、壓迫到出刊那一刻便得到了報償，化成了安慰的微笑，心中暗暗感激至慧的鐵面無私。而至慧對編輯工作的錙銖必較，也教我在耳濡目染間受到影響，日後在報社、雜誌社，我陸續又受到其他前輩的教導，但至慧教給我的第一課卻讓我終生受用無窮。

至慧作為出版人、作家，對編輯校對的高標準幾乎到達文字潔癖的程度，而且日後

我確知她絕非刻意刁難我這菜鳥，她自己對文字的錘鍊與堅持，只怕更有過之，我想這也是她出版著作不多、只有兩本散文的一大原因。在現今人人出名三、五分鐘的喧囂時代，她算是old fashioned，無關年紀，而是對品質的在乎。鎮日在書房裡讀書寫字、耕耘不輟的她，寧可安靜地隱身在她所喜愛的文學作品後面，從事辛苦而不討好的翻譯，固然因她閱讀廣、眼界高，不隨意出手，但我覺得也跟她有「成人之美」的編輯性格脫不了關係！至慧凡事不居功，寧願扮演幕後黑手，默默推動女性的文化運動，就我曾見證到的就包括：

一九九〇年，促成婦女新知和誠品藝文空間合辦的「第一屆女性藝術節」。那年代，女性主義思想未普及，大多數女作家、女藝術家都不愛被冠上「女性」兩字，感覺彷彿矮了一截。經至慧幕後籌畫、聯繫，終於在當時台北文化藝術圈的時髦據點展出女性藝術家的畫作、裝置展，還有系列講座。印象深刻的是藝評家陸蓉之剛回國，剪了一個前衛的「陰陽頭」；而畫家嚴明惠也還未潛心修佛，正是在她思考男女關係的階段，說起話來慷慨激昂又充滿了天問，我最喜歡；還有吳瑪悧也是那時我才認識，大家都說她和至慧兩人長得最像。

一九九四年，女書店剛開幕，我們在家裡的餐桌邊喝茶飲酒，又聊出了「第一屆女性音樂節」，算是女書店開幕後的第一個系列活動；同年的秋天，有一天誠品經理廖美立走進編輯室聊天，說起近來同性戀書賣得不錯，至慧看我一眼，後來我們在《誠品閱讀》第十七期製作了「同性戀」專題，也因此我在地下協助的《女朋友》雜誌有機會和



• 《好日誌》，至慧的作夢產物之一。以文化年曆為概念，所出版的一本女人日誌，內頁每一月份均以特殊女書文字書寫。

《誠品閱讀》交換廣告，打開了創刊的知名度，這專題更催生了誠品藝文空間找王墨林的身體氣象館舉辦了「男男女女新文化」系列活動，包含講座、劇場、舞會……等，可說是文化界和性別運動界的前衛盛事。

至慧是很會作夢那一型的，她做了夢還會將夢記在日記裡、寫進詩裡，有時也在早茶時說給我聽。但她一人作夢還不夠，還愛偕人一同作夢，婦女新知雜誌、女書店都是她跟眾家姊妹作夢的產物，「台灣女性文化地標」的概念到《女人履痕》一書的出版也是，乃至她病中還念茲在茲的《好日誌——女性文化年曆》都是，更甯提大大小小的活動企畫、雜誌專題，乃至家庭音樂會了。我和至慧密切相處那幾年，許多構想、點子都是就著餐桌，在吃喝間聊出來的。所謂心想事成的秘密，至慧早就教給我了。

之後，我到報社工作，也不住至慧家了，我們維持著編輯和作家的邀稿關係，也常為女書店的活動一起盪點子，算是股東兼義工。此外，我們還不時相偕出遊，她與老友的聚會也都算我一份。記得有一回晚報下班的午後，我們找至慧遊逛植物園，走到荷

花池畔就聊到荷葉蒸飯的美味，其時天色將暗，「坐而言，不如起而行」，我央求起毛拔了一支荷葉，於是我們有了一頓芬芳的荷葉晚餐；我又常聽至慧說起花草如何入菜，有一年四月木棉花盛放，我眼見一朵朵大大的木棉花在我眼前砰然掉落，見獵心喜，立刻捧了幾朵帶回至慧家，那是我初次嚐到木棉花炒雞肉的滋味，淡淡的甜、淡淡的酸。

我第一次出國也是跟至慧，一九九二年，剛考上研究所時在閒晃，她興沖沖拿了一份剪報給我看：「怎麼樣？」於是我們就到了泉州欣賞了江南各省「天下第一團」戲劇匯演，除了精彩的地方戲曲，我最記得我們在泉州的第一天傍晚，她在地攤上挑內褲，讓我大感意外，原來旅行可以這樣地「生活」！我們還逛書店，至慧大肆採購，多到我們得去郵局郵寄回台，那時我還不大看簡體字，只閒閒挑了幾本，還買了一些絲絹、手巾當禮物，她微微苦笑說了句：「旅遊而不必買書的人，真讓人羨慕！」至慧愛書成癡，也連帶吃了苦頭，她不惜「鉅資」買下杭州南路的老房子，原因當然是要有一間「自己的屋子」，用以讀書寫作，但有一大半理由其實是為了收藏從小到大累積的龐大藏書啊！

一九九八年，我和起毛到美國舊金山，也跟至慧相約在那兒，她推薦我們一定要趁機多吃櫻桃，那時台灣大型超市還未進口整箱櫻桃，櫻桃很貴不易吃到，只記得起毛開車，我們和九歌陳素芳一路吃櫻桃吃到痛快；至慧還教我們吃薊菜，朝鮮薊那種，直接蒸來吃，她露出幸福的表情形容有多鮮美，於是我們在加州旅遊不忘去逛超市，回到旅館後商借得廚房將朝鮮薊蒸熟，至今那

清甜鮮美的滋味依然在我舌下，那青綠和鵝黃的顏色也從此成為我最愛的色彩。

二〇〇四年夏天，我將飛往俄羅斯旅行一個月，起飛前在機場接到至慧電話，要我接任女書出版的主編工作。「若有更合適的人選，不必等我。」至慧回答：「就是你了。」那話裡的意思其實是：「這苦差事也不好勞煩別人！」就像她出版第一本書《她鄉女紀》時找我這無名小卒寫序，我受寵若驚問她原因所得到的答案。此後兩年，我們為了女書店的出版和生存，再次並肩打仗。後因我個人學業遲未完成，不得不再度暫別女書店，但至慧則自始至終與女書店同在。

九月初，到至慧家探病的那一晚，告辭後，陪我一起的學妹跟我說：「至慧看你的眼神裡有一種疼愛。」我感到驚訝：「是嗎？」當局

者迷，學妹第一次見到至慧，且她平日裡即有巫師般的敏銳直覺，我信她說的。我只知至慧對我好，卻沒想過是疼愛。那一晚我將至慧拉到房間，躺在榻榻米上做些助眠的運動，說好等她第一階段化療結束，就要開始鍛鍊氣功的，誰知……。

雖然至慧的離去讓婦運姊妹和文壇友人百般不捨，但我相信至慧就像她為《誠品閱讀》「飛行」專輯所寫的：「終於能夠脫離地表了。」她是輕盈的，她正在「閱讀飛行並且飛起來讀。」只不過這次閱讀的是生命的大題目，而她也用秘密的方式飛起來跟我微笑告別了。

(本文同時刊登於2009.10.30 中國時報副刊)





穿過她那通電而堅定的背影 ——追憶婦運女俠鄭至慧

文/孫瑞穗（前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至慧，是當年帶我進入女性主義閱讀和婦女運動的引渡人之一，也是我生命中頗佔份量的姊妹。八〇年末當台大女研社社長的時候，我曾經邀請她來社團帶讀書會，也傳承婦運經驗。記得那個風起雲湧的年代裡，年輕人免不了要讀點兒「左」的東西，吊點書袋，講點嗆的，才不枉血氣少年。阿圖塞阿列寧阿盧卡奇阿什麼的，莫不本本革命大紅書。但是這位婦運大姊頭卻用很冷靜的語氣說：「我們應該從最基本的東西看起，就讀《中國婦女生活史》好了。」

亮在我眼前的是一本白色素樸的小書，封面上有張藍染的洗衣婦手繪古圖。這本書沒啥大理論，卻鉅細靡遺地陳述紀錄著古代中國婦女在家庭中的各種勞務。舉凡煮飯、洗衣、掃灑、編織、哺乳、生育，以及她們裹小腳的性別身影。她語重心長地告訴我們，一個真正想革社會的命的人，必須先很具體地關照她所認同的「弱勢者」。女性主義者必先對「女人真實的生命處境」有深刻的體認，才去讀意識型態的書。這樣才能讓女性主義理論不致與真實女人處境產生異化，也比較不會像男人那樣得大頭症。

她因為長期在出版界工作，與書相處，心思極其細緻，對女性主義理論的理解，往往有異於常人的智慧與理解力。

「至慧，妳覺得『女性主義』到底是什麼東西？」

「嗯，女性主義是一種電流。」

她露出慣常的「蒙娜麗莎式」的神秘表情，耐心解釋著：「女性主義的知識，就像是為妳的身體『通電』一樣。不管妳念的是什麼理論，她都將提供一種如『電』般的能量，通過妳的困惑與提問，把妳的身心靈重新整合串聯在一起，讓妳行動起來。」這像不像練功的人說的話呢？ 嗯，我一直相信她有真正的武功，尤其是那刻意不吊書帶卻充滿慧黠的人生閱讀法！

她就是這樣，不輕易隨時代搖擺，不過渡熱情，也不自私自利，她永遠都是那麼地大氣、冷靜、睿智而深入地觀察著各種人事物。那些矯情、虛偽、愚蠢或趨炎附勢的人，鐵定要怕她。說她是當時我眼中最有智慧的女性主義者，實不為過。

她也是我們年輕女性的心靈導師。有一回我們讀書會選在「人性空間」茶館裡進行，由於前一晚大家去參加遊行都沒時間讀書，見了導讀人準時來了很是尷尬。至慧很圓融地給別人台階下，爽快地說：「那我們今天純聊天吧！」這下可好，平常她看起來正經八百地，現在總算逮到機會可挖一點她的八卦了。

「至慧，那妳跟我們一樣大的時候，都在幹什麼呀？」

「嗯…… 那時候沒有什麼娛樂，大部分時間我都在跟男生玩撞球，也在撞球間學習怎麼打架。一回有隻大個子不守規矩跑過來我們這檯搶球，一言不合地我們就打起來了。結果我根本忘了我是個『女的』，個子小力氣小，竟然當場就被打昏過去，嚇死了在場所有人。……不過，我發誓當時我已使盡吃奶之力了！」

她還不忘調侃一下她自己。這廂只見她氣定神閒地從麻袋裡拿出煙盒，抽出維吉尼亞苗條長煙，靜靜地吞吐著，談笑間雲霧飄渺，彷彿仙境，眾人無不隨她跌入時光隧道冥想起來。不消說，這時我們早已震懾於她年少的豐功偉業，心底直佩服，覺得這位大姊酷斃了，一點都不像「弱女子」，不知怎地心底赫然踏實起來。

不知怎地，至慧就是當年走過烽火街頭的典型的婦運前輩，她那帶點街頭流氓氣的豪爽與自信，讓年輕的我們覺得即便天塌下來都有她撐著，因而得以享受一種經由「認同」而來的安全感。

「那，妳都沒有談戀愛喔？」眾姊妹莫不垂涎三尺等她說出驚天動地的愛情故事。

「嗯，有。」她開始吐煙圈，「但是都很短暫。」

「然後呢？然後呢？」

「然後阿，就分了。」

她的答案很簡短，跟頭髮一樣，沒有太多波浪，直的。

「那，感覺怎麼樣呢？」

「嗯，年輕時候的愛情就像雷擊一樣，感覺都很尖銳，有時很痛，痛到像是快要死了，但很快就會過去。年紀大一點之後就不同了，快樂與憂傷都很緩慢，一點一滴地流，流得很長，很久，很久。」

不知道為什麼，這樣冷靜而古怪的氣質當時真吸引我，不就是我想像中「現代女巫」的原型嗎？這位冷面笑匠顯然跟熱情奔放的我來自不同的星球，但是我非常確定，我們都是某種「外星人」。

直到十幾年後的今天，已至中年的我才稍稍聽懂她當年說的那種「很緩慢的憂傷」到底是怎麼回事了。尤其當婦運姊妹傳來至慧驟逝的消息時，我沒有什麼誇張的傷痛，只是默默地流眼淚，感覺好像有根琴弦前前後後割著我的喉嚨，無聲地割著，割著，很長，很久。

幾乎是無法控制地，我獨自寫了一整個下午的日記給至慧。「X的，不是說好，要帶我去一個妳愛極了的製作鋼琴的島上玩嗎？叫做「鼓浪嶼」是不是？還說那個島上滿山滿谷都是鋼琴，各式各樣的鋼琴擺在街上擺在博物館裡供人玩賞。有開架的、古典的、插電的、玩具的、模型的、古董的、也有現代的……各式各樣的！妳說得眉飛色舞地，好像就在我面前了。不是說好的嗎，大家各自回家好好練功，明年要一起飆鋼琴嗎？還說要找一些婦運姊妹當票友，帶動這被運動炸乾的社群一點兒文藝風，怎麼自己就這樣不守信用先去天國享樂了？……妳不曾這樣說

話不算話的，不知道為什麼，此時此刻，我好想找妳打一架。……」

不禁想起，就在去年秋天午后到至慧住處，聽她練琴。隨著指尖的音符起伏，只見她的背影在我眼前開始搖晃，彷彿整個世界都流動起來了，那樣專注而多情。彷彿只有在流暢如珠玉落盤的蕭邦音樂裡，她才脫下冷面，讓豪放不羈又激情的靈魂得以原樣重現。叮叮咚咚，有聲有影，那神秘而通電又意義豐富的至慧背影。很少人看過這位四處行俠仗義的大俠女，在自己的房間裡竟藏有這一張藝術家的、神秘而多情的側面。

而我確實見過。那個背影，不是父親的，不是母親的，而是充滿智慧又充斥電流的，

一個獨立女人的背影。沒有拒絕，沒有阻隔，卻是一種溫柔而美好的「堅定」。

我想我懂。正是那溫柔又堅定的背影，才得以抵住隨時間消逝而來的種種腐敗。只有那樣的背影，才抵得住人情冷暖的侵蝕，也才得以讓她與過度喧囂的激情年代，永遠保持著一種沈思而寧靜的距離。

很幸運地，在那些無需太多言語的通電瞬間，婦運女俠至慧曾經與我如此相遇。





你是女性主義善知識的化身

文/尤美女（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Dear 至慧：

我知道，妳沒有走！妳仍在那裡，妳在我們每個人的心中。

27年前，新知剛成立，筭路藍縷，無私的妳經常提供妳住家作為新知開會的場地。記得第一次摸黑到妳家，依門牌索驥到妳家門口，卻因天色昏暗，無路燈，又地處偏僻，無路人甲可詢問，正不知所措時，薄慶容來了，她說就是這家，摸黑經過妳任其生長的花園，見到了妳，妳沒有熱情的擁抱或大聲的招呼，只是一抹悠悠的溫暖微笑，使得躁急的我，不好意思的沉靜下來。妳就是永遠一派斯文、沈靜、溫暖、瀟灑自在。

妳向來話不多，但總像道高武士，不輕易出招，一出招就功力無比，最喜歡看妳有深度又幽默的文章，總令人叫絕！1990年，妳遠征湖南省江永縣，帶回了女書——世界唯一的女性文字，妳細心的編輯，因印刷機無「女書」的鉛字，因此必須用手寫「女書」，妳號召大家寫「女書」，有次，妳問我要不要寫「女書」，我說我怎麼會寫？妳說：「只要願意，每個人都會寫。」所以我也參與寫「女書」的行列，那幾千年前姊妹淘無法讀書識字，卻自己發明文字，互訴衷情。多美的文字歷史，只有性情中人，純真如妳，才會發現「女書」，而「女書」經由妳的發現而得以為世界看見和保存。

27年的歲月，9000多個日子，雖然我們經常相遇在新知、女書店、遊行場合、座談會、記者會或陽明山的山徑中，卻錯過妳的美食、美酒和家庭音樂會。無論我們相遇何處，妳永遠一派悠然自得，不疾不徐，永遠是那麼沉穩與堅定的在那裡，看到妳，就是這麼讓人放心與安心，莫名其妙地就有能量再去面對一切，也許這就是所謂「妳在」吧！「婦女新知」和「女書店」因為妳的「在」，使後生晚輩得以得到支持的力量，就像妳所說的「女性主義的知識就像一股電流般的能量，能將妳的身、心、靈重新整合串聯在一起，讓妳行動起來。」而妳就是女性主義善知識的化身。

至慧，我知道，妳已超脫病痛，成為一個自由自在的靈魂，妳已化為千陣拂面的清風，橙黃稻穗上的秋陽，妳是清晨啁啾的小鳥，夜晚閃亮的星星，妳沒有離開我們，妳在我們每一個人的心中。

尤美女2009/10/16



至慧又去旅行了

文／劉毓秀（前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至慧，看哪，你背上的綠毛鷲
展開了好寬好寬的翅膀
還有胖嘟嘟的朱雀
吃飽了美酒棲在你的肩頭！
啊——呀——原來我們的俠女
就是傳說中的仙女
臨別千言萬語只從眼角
滾落——一顆奧秘的晶球——
如今它照亮一整個世界——如許豐富——
是你的——你留給我們的——

註：綠毛鷲、朱雀分別是至慧對她的旅行背包和水壺的暱稱



「婚姻家庭」與「性別與工作」法律Q&A專區 正式上線服務囉！

文／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快上www.awakening.org.tw 查詢！



不知道大家是否注意到？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新網站www.awakening.org.tw，已經於2009年底正式上線。新網站不僅擁有嶄新的頁面設計，且可納入更多的議題內容。在網站的右邊欄位，我們特地規劃出「婚姻家庭」與「性別與工作」法律Q&A專區，只要點選進去後，便可自行查閱相關的法律知識。

「婚姻家庭」法律Q&A，包含了「夫妻財產」、「離婚制度」、「子女監護權」、「子女姓氏」四類問題。本會「民法諮詢熱線」成立已超過15年，這些年來我們藉由培訓法律諮詢志工提供電話服務，累積了豐富的案例資料，這四類就是民眾來電時最常詢問的問答集。藉由陳玫儀主任的生花妙筆，以及梁育純律師的細心審訂，希望能夠提供大眾更便利的查詢途徑。未來，我們也將新增「婚前要與伴侶討論的問題集」等內容，讓大家婚前就可掌握這些法律知識的重要性。

「性別與工作」法律Q&A，則包含了「育嬰津貼」與「性騷擾」兩類問題。2009年勞動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上路施行後，我們接到許多民眾來電詢問相關問題，由於大多民眾並不了解育嬰津貼針對勞工和公教人員有不同的規

定，因此我們決定優先彙編育嬰津貼的相關法律Q&A。在本會實習生卓秋慧的撰寫，以及郭玲惠教授的審訂之下，現在大家可以直接在網站上檢索到相關內容。

另外，民眾也常來電詢問有關性騷擾和申訴流程的疑問，由於性騷擾牽涉到的法律相當繁多複雜。職場、校園、公共場所等三大類型的性騷擾，便分別由不同法規來處理。因此，我們的線上Q&A，不僅說明相關法規及蒐證技巧，也針對性騷擾觀念的常見迷思進行特別解說，使大眾更加瞭解哪些言行可能構成性騷擾。有關各類性騷擾的法律Q&A，已經在本會前法案部主任田庭芳、前副秘書長黃嘉韻等人的智慧結晶，以及文宣部黃斐新、歐陽瑜卿的編寫之下完成上傳。未來，我們將依據長期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累積的經驗基礎，繼續提供有關職場各類性別歧視的法律解答。

婦女新知基金會花了許多的時間，規劃「婚姻家庭」與「性別與工作」法律Q&A專區，主要是希望除了原本就有的「民法諮詢熱線」電話服務外，也能提供民眾另一個24小時方便查詢的途徑。期待人人都能夠在平時就瀏覽和掌握這些法律知識，了解如何保障自身權益。不要等到要離婚或被解雇時才急忙查問。希望各位讀者多多宣傳此一網站訊息，嘉惠親友、造福社會啊。

面對官僚體系的困境

戶政人員只告知他要去找孩子的爸爸，但未告訴他如何找？去那裡找？找到後如何處理？以及為什麼要去找？只是一口否決他是孩子的爸爸，告知他無權利辦理孩子的戶口。此種冷衙門式的官僚體系，對於學識、資訊均弱勢的族群，猶如七仞一牆，拒人於千里之外。武雄於是求救同樣是中下階層的小學同學，小學同學亦只能建議他去找目前正在當立委的小學同學。武雄騎著機車載著小女兒，披星戴月地從高雄騎到台北，來到立法院。卻立刻被立法院門口的警衛擋下，武雄告知要找某某立委，警衛看武雄一副鄉下人裝扮，既不告知他只要在會客室登記、領證，會客室便會聯絡立委。只叫他到角落等，他從清晨等到下班時刻，一位好心的櫃台小姐出來問明原委，協助聯絡，才讓他見到立委同學。

立委同學熱絡招呼他，告訴他：「沒問題，包在我身上，我已幫你聯絡好警政署某組長，我助理帶你去找他，一切就OK。」之後武雄戰戰兢兢帶著女兒步入巍峨的警政署，組長告訴他：「一切都交代好了，你只要回到高雄戶政機關找某組長即可。」步出警政署，他整個人高興得快要飛起來，陽光是如此亮麗，空氣是如此清新，世界



• 戶政人員只告訴武雄要去找孩子的爸爸，卻未告訴他如何找？上哪找？

是多麼美好，他吹著口哨，騎著機車，讓風從耳際撫過，一路輕快的返回高雄。

然而當他來到高雄戶政事務所，戶政人員卻告訴他，組長不在，你找誰都一樣，反正沒有用，你就是要去找孩子的爸爸出來。他要求打電話給立委，給警政署組長，但怎可能接得通？他氣急敗壞奔回台北，但怎可能找到，連助理都不見人影。他來到警政署，大門根本進不去，他失神落魄，施施然走到總統府前，十字路口，一輛載著高官的高級轎車緩緩駛來，沮喪至極的武雄蹣跚的經過車子，異常的舉止引來總統府便衣警察的注意，大群人馬蜂擁而至，將他架走訊問。

面對社工的困境

盤問半天，找不到可疑的證據，警察於是放了他。然而，被嚇壞的小女孩、被浪費的時間、被羞辱的人格，誰來補償？只因他的階級就該被如此對待？忍無可忍的武雄被逼得採取激烈手段，帶著女兒跳天橋，抗議「社會不公平」。這個舉動引來大批媒體SNG車、警察、消防人員和圍觀民眾，僵持了一個多小時，武雄最後被警察制服，移送法辦，女兒則被社工帶走，緊急安置。從此父女兩人像斷了線的風箏。因為妨害自由被判刑入監的武雄，出獄後到處尋找女兒，好不容易找到社會局，但社工告訴他，孩子已上學功課很好，只是女兒後來從未開口說過一句話。武雄懇切的希望能見女兒一面，但得到的卻是冷冷的拒絕。他努力工作，努力尋找，從不放棄希望，只期待有一天父女能重逢。

最後一幕，無技可施的志工最後終於帶著女兒來見武雄，穿戴整齊漂亮的洋裝、皮鞋，但已心碎的女兒，見到天天思念的父親，但此時卻一句也叫不出來了。



• 被逼上絕路的武雄，最後帶著女兒跳天橋，抗議社會不公。

本片發人深省

當丈夫外遇生子時，丈夫要認領該外遇所生小孩，是不需妻的同意，因孩子的媽媽仍是外遇第三者，不會因為丈夫認領而有所改變，因此與妻子無關，妻子無置喙的餘地。

反之，若妻子外遇生子，孩子當然變成是丈夫的，除非丈夫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否則孩子的生父是無法認領的。表面上是保護孩子，讓孩子不會無父，但事實上是懲罰妻子及外遇的第三者，亦間接傷害孩子，讓孩子無法與自己的生父相認。這樣的規定自民國20年民法親屬編施行，迄至民國74年修改，最知道孩子父親是誰的母親，才有否認的權利，但須在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只是一提出，卻馬上面臨被判通姦罪、損害賠償及離婚的問題，若一年內未提，則子女永遠無法與生父相認，本件武雄的困境即在於此。此種男女不平等法律迄至97年1月才修正為「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換言之，武雄若在去年，就可以以子女名義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等判決確定後再認領。

問題是，一個資訊、階級、身分皆弱勢的人，他如何知道這些煩繁的法律規定，面對高聳的衙門，誰來幫助他？

曾幾何時人民所授權的國家竟然變成龐大的官僚體系？為了保障人民所制定的法律，不但與人民情感背離，且無法維護最基礎的情感。讓人民面對威權，變得束手無策，完全不像個“主人”，這樣的法律制度是否出了問題？身為主人的人民，何時才能覺醒？人民的力量何時才能真正展現？

從本片中亦看到社工的盲點，何謂「子女的最佳利益」，是錦衣玉食的物質條件，還是安全感、信任感之所繫的親情，親子關係是人類社群關係最基礎的一層，家庭由此出發，有了家庭才会有社會、國家、世界，整個人類社會文明就是奠基在親情之上。社工囿於所謂專業知識，阻礙了親情，讓孩子心靈受到最深的傷害，但這種無形的傷害，如何突破所謂「知識障」而被看到？是承辦家事案件的社工、法官、律師及相關機構應深思、反省的。

媒體不問清紅皂白，即扣上「一個壞人挾持了一名小女孩在天橋上」的帽子，此種聳動虛構的報導方式，曲解了我們存在的真實世界。我們應如何識讀媒體，才不會讓真實溫暖的存在，被一幕幕驚心動魄的定格畫面所取代？我們應如何識讀媒體，才不會因為表象與衝突的一再放大、重複，而變得愈來愈冷血與麻木？

短短90分鐘，《不能沒有你》呈現了如此令人深思的主題，是值得推薦的好片，誠如導演所說的：「這部電影可以補充勇氣、力量、執著、關懷、愛和溫暖。」如果你覺得自己需要這些能量，或是想告訴身邊的人「NO PUEDO VIVIR SIN TI」（西班牙語中「無你我會死」之義），要是你說不出口，歡迎帶他來看這部電影。

（本文同時刊登於2009. 8. 24《玉山周報》）

「民法諮詢熱線」15週年回顧發表記者會

~ 維持婚姻幸福的假象？！
不如勇敢求助，讓彼此好聚好散 ~

為具體實踐「女人幫助女人」的理念，婦女新知基金會自1994年起成立「民法諮詢熱線」，積極培育婦女志願服務人力，實施專業法律課程訓練，為民眾解答有關婚姻家庭的法律問題。在15週年的回顧發表記者會上，我們公佈了近三年（2006-2008）民眾詢問問題類別的前三名，分析當前台灣社會所呈現的面貌和女性處境。

- 時間：2009年10月9日（五）
- 地點：婦女新知基金會二樓
- 記者會出席代表：
 -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 尤美女（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執業律師）
 - 方麗群（民法諮詢熱線督導）
 - 蔡美芳（民法諮詢熱線志工）



為具體實踐「女人幫助女人」的理念，婦女新知基金會自1994年起成立「民法諮詢熱線」，積極培育婦女志願服務人力，實施專業法律課程訓練，為民眾解答有關婚姻家庭的法律問題。本會專線開通至今已屆滿15年，接線總量已高達56,586通電話(1994.8-2009.9)，平均每月超過300通。從成立之初全國普遍缺乏婚姻家庭法律的諮詢資源，到現在各縣市雖已有其他的婦女法律面談服務，但仍少見免費的電話諮詢，尤其對於偏遠地區民眾而言，更是珍貴的、便利的服務資源。

這支熱線的意義，不只是提供民眾即時性、可近性的免費服務，15年來更是培力了700多位婦女學習法律、自助助人，15期的課程中陸續有多位學員留下，經過實習和在職訓練成為接線志工，固定排班來服務社會大眾。婦女志工在服務帶來的成就感和激勵，流動率一直不高，平均服務年資為8年，尤其是從第一期就加入服務的志工蔡美芳，甚至已服務長達15年；甚至有多位志工，已經持續服務高達10年以上，其中包括服務了11年，並積極參與活動、向社區婦女宣導法律的民法諮詢督導方麗群。我們在記者會中邀請到這兩位志工代表，分享多年來的服務心得。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的修法律師尤美女，則說明這15年來法律服務的統計分析，不僅可作為本會推動修法方向的參考，也讓外界看到台灣婚姻家庭的演變。本會律師群一方面積極培力新知志工法律知能，另一方面經由法律服務所彙整之各項報告與數據，作為推動本會後續修法事務之參考，並由此推動各項攸關女性權益的體制改革。



•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修法律師 尤美女律師

根據本會最新統計，近三年（2006-2008）民眾所詢問的問題類別，前三名分別為：離婚、夫妻財產、子女監護（請參看附表）。以下則是這三大類來電的法律問題所顯現的社會面貌和女性處境。

離婚沒有誰對誰錯 只問是否同心協力

離婚問題已經連續15年蟬聯問題榜的第一名，除了因為配偶不盡家庭義務、對配偶漠不關心、家暴、外遇、債務外，現今也有越來越多女性，因為與配偶對未來的共識不足、自主意識抬頭，以及社會進化後的婚姻價值觀改變，而想要離開婚姻，由此可看出，「對方是否犯有過失」或者「對方是否已盡為人夫的責任」，不再是女性想要解除婚姻的唯一理由，伴侶之間是否仍存有情感，兩人的溝通互動模式是否良好，是否願意為未來的目標一起努力，都成為婚姻存續與否重要的因素。



離婚意願直飆高 無奈制度成枷鎖

根據本會統計，離婚佔所有問題類別近三成（請參看附表），顯示有為數不少的女性是無意維持婚姻。但由於男方不願放手，把女方困在婚姻中當作報復或懲罰，強霸對方繼續作為法律意義上的妻子，限制對方出入婚姻的自由。即便女性有能力善盡舉證責任，訴請法官判決離婚，但卻念及夫妻情義，不願意在法庭上撕裂情感，只求能好聚好散。無奈協議離婚不成，判決離婚又非得去探究責任歸屬，這使的許多女性困守在猶如空殼的婚姻中，痛苦不堪。在這種情況底下，我們不禁想問：在私人情感關係中，國家、法律到底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是著極大權力的裁判者？還是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的調解者？如果國家和法律無法保障人民永遠幸福美滿的婚姻，當然它也無權決定伴侶的分或合，國家與法律唯一能做的是，保障個人在婚姻消解後，身為人的基本權益不會遭受損害。因此，我們期待國家與法律是扮演著維護人民在婚姻消解後之基本權益的角色，並在兩人無法達成共識或顯失公平之處做協調，而非仲裁私人情感關係。尤美女律師在記者會中也表示，樂見破綻主義能充分體現在台灣的判決離婚上，讓好聚好散具體實踐在兩人情感關係中。

夫債妻還迷思深 分別財產詢問高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夫妻財產問題自2000年以後，已連續八年落在排行榜前三名，這不僅凸顯出經濟問題是影響婚姻關係的非常重要的因素，也顯現出有越來越多女性，懂得積極尋求保障並爭取自己在婚姻中和離婚後的財產權利。很多女性依舊非常焦慮的打電話詢問：「我先生在外面欠了很多債，會不會影響到我和孩子啊？」顯現出一般人對「夫債妻還」的迷思還是非常深。由於台灣目前的夫妻鮮少人以書面約定「分別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因此，大多數的夫妻採行的還是「法定財產制」，在「法定財產制」下，除非擔任先生的保證人，否則先生的債務應由先生自行處理，妻子沒有責任或義務替先生還債，下一代兒女在繼承未發生前，也無須負擔父親的債務。也正為有著「夫債妻還」的迷思，就以為辦了「分別財產制」就能避免債權人來討債，因此，來電詢問如何辦理「分別財產制」的數量也越來越多。但也有妻子眼見先生的債務日益擴大，不願自己在婚姻中的財產將來被債權人以代位求償的方式，被迫進行剩餘財產分配，損及自己在婚姻中所累積的財產，藉以趁早辦理「分別財產制」替自己定一停損點。

資深志工督導方麗群在記者會分享說曾有女性來電者抱怨：「我若離婚，先生威脅我別想拿到一毛錢，我該怎麼辦？」方麗群補充道：「不要擔心因為離婚而一無所有，因為配偶擁有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不必屈於先生的威嚇下，而遲遲不敢離開出現裂痕的婚姻。」

子女監護非牽絆 最佳利益是關鍵

伴隨離婚問題的，除了夫妻財產外，就屬子女監護最為民眾所關心，子女監護權的歸屬，一直是許多人遲遲不肯，或者不敢離婚的重要原因。不敢離婚是因為，許多婦女仍舊以為具經濟優勢的一方，或者以為男方是獨子就會得到監護權，而不知監護權的歸屬，是夫妻雙方共同協議，若協議不成，可評估狀況考慮先協議離婚，再請求法院審酌雙方情況，依子女之最佳利益而為酌定，而非延續過去父系傳承思維，因此，女性其實可以不用再委屈自己，忍受破碎之婚姻。

外配求助節節升 探視不易無國界

此外，本會專線也發現有越來越多的外籍配偶（含大陸配偶）因為想要離婚，而來電諮詢法律問題。根據本基金會統計，外配來電數有逐年增加趨勢（民國96年共82通，97年112通，98年1-9月共130通），來電的個案中，多數是因為受到家暴、債務、經濟狀況不佳的影響，而想要與台灣配偶離異，而當中大部分的新移民女性，都非常擔心離婚後是不是就會失去孩子的監護權。尤其，她們擔心萬一失去孩子的監護權，依據台灣現行法令，就必須被迫離境。一旦離開台灣，如果再加上本身可能屬經濟弱勢，根本無力負擔兩國往返的交通費用，若要行使探視子女的權利，簡直是難上加難。台灣法律漠視婚姻移民行使「探視權」的困難度，體現了台灣社會仍然對外配充滿著歧視與排拒。然而，不僅僅離了婚的外配探視子女困難重重，就連本國離了婚的女性，也經常遭遇前任配偶的刁難，導致探視子女不易。探



·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督導 方麗群（右）、資深志工 蔡美芳（左）

視不易的原因，除了當初離婚時並未詳細協議探視方法之外，傳統文化不尊重及漠視母親擁有探視的權利，甚至有夫家聚集社區民眾鼓譟、阻礙警察交付子女，嚴重傷害未成年子女享有被雙親的關愛的權利。資深志工督導方麗群表示，非常開心有越來越多的外配姊妹願意打電話尋求法律知識，維護自己在台灣的基本權益。

法律培力十五載 姐姐妹妹站出來

本會民法諮詢專線成立至今15年來，已服務了56,586人次，也培力了超過700位女性成為法律種子，提供法律知能給想要離婚、或者在婚姻中仍處於弱勢的女性。資深志工蔡美芳表示，自己也是處在不太好的婚姻中，所以，特別能體會受困在婚姻中的女性，雖然離婚不見的是唯一的選擇，但是，仍鼓勵女性勇於對外求助。她同時還分享說：「在從事志願服務的過程中，真正受益的是自己，我希望能夠一直持續從事志願服務」。因此，我們期待將來這些受到幫助的女性，除了能夠積極尋求法律

扶助，以維護自己在婚姻中或離婚後的權益外，也能進而長出自己的力量，走出破裂的婚姻，幫助其他有類似生命經驗的女性，一起站起來重新面對生活，才是真正實踐創立這支熱線「女人幫助女人」的精神。



【附表】

年度	時間	前三名			接案問題件數／ 電話個案數
		離婚	夫妻財產	子女監護權	
2006年度	2006.1-12	離婚	夫妻財產	子女監護權	3061/1758
		876 (27%)	409 (13%)	410 (13.39%)	
2007年度	2007.1-12	離婚	夫妻財產	子女監護權	4261/2363
		1196 (28%)	611 (14%)	582 (13.66%)	
2008年度	2008.1-12	離婚	夫妻財產	子女監護權	4700/2475
		1242 (26%)	829 (18%)	640 (14%)	

志工金鑽 榮耀新知

賀！「民法諮詢熱線」志工榮獲金鑽獎

文／陳玫儀（婦女新知基金會 組織部主任）



得知志工有機會爭取金鑽獎時，內心其實是忐忑不安的，一來必須在繁忙的工作之餘，整理出志工歷年的服務成果，二來是不確定到底有沒有足夠的時間完整呈現志工團隊多年來的辛苦成就。不過，一想到志工們風雨無阻服務了這麼多年，她們每個人的付出都應當被看見、被肯認。而且，除了口頭感謝外，若能有實質的鼓勵，對每一位志工來說肯定意義非凡。因此，儘管內心充滿焦慮，還是與文宣部

專員黃斐新一同完成了金鑽獎的申請手續，並且靜待好消息的到來。

喔耶！！我們得到金鑽獎了

經過初審、實地訪查及決審三階段的評選作業。數週之後，社會局公文寄來了。我打開一看後，便開心地衝去對斐新說：「我們得到金鑽獎了耶～」。是的，我們的「民法諮詢熱

線」志工榮獲台北市第13屆金鑽獎優良志工團隊。志工大姊們的長年貢獻，終於獲得金鑽獎的肯定，全體工作室及董監事們都為志工團隊感到開心。

金鑽獎頒獎當天

頒獎典禮當天除了志工姊妹們外，董事長范雲及秘書長曾昭媛也一同出席。每個人的期待與興奮全都反映在亮眼的裝扮上，大家穿上最亮眼的行頭，戴上最迷人的笑容，興奮的打著招呼。一走進頒獎典禮現場，發現除了熱情的現場工作人員外，已有其他單位志工一邊寒暄擁抱，一邊搶好位置合照留念，好不熱鬧。

精彩節目，感人時刻

典禮一開始由世新大學競技啦啦隊揭開序幕，熟練的拋接動作讓台下的觀眾驚呼連連，掌聲不斷。最令人感動的節目則是由一群身心障礙朋友所帶來的「舞越極限」，舞者們跨越自身障礙、挑戰極限，僅用單手單腳撐地轉圈，完成令人動容的舞蹈。此外，還有盲人女歌手為觀眾帶來台語歌曲「天頂的月娘」，歌聲清亮婉約，聲音極富張力，搭配「88水災救援行動」影片，讓人憶起風災前台灣美麗的山水，如今卻因風雲變色導致家園殘破。不少人因此紅了眼眶，唏噓不已。

台下緊張 台上優雅

終於要上台頒獎了。「我頭髮有沒有亂掉？」「要不要穿這件外套上台？」「等一下的隊呼是什麼？」看著大家緊張忙碌的樣子，感覺

就像一群期待著出門遠足的可愛學生。待到司儀喊出我們的名字，大家趕緊收起緊張的神情，展現優雅的步伐，緩緩走到舞台中間接受掌聲。開心的從郝龍斌市長手中接過極富設計感的獎座，呼完口號後，大家帶著滿滿的感動與驕傲，緩緩步下舞台。

期待三年後，我們能秉持同樣服務的熱忱，和更多的志工姊妹再次站上這個舞台，大聲說出：「我是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志工，我為自己感到驕傲。」



志工進修課程： 如何建立信任關係——傾聽同理心

文／陳玫儀（婦女新知基金會 組織部主任）

日期：2009年11月26日

講師：鄭琇仁（台北市佛教觀音線協會 資深志工講師）

什麼是同理心？什麼是傾聽？培養同理心跟志工接線有什麼關係？我們邀請了台北市佛教觀音線協會資深志工講師，同時也是志工團體的帶領者鄭琇仁與志工姊妹們分享如何藉著同理心的訓練與來電者建立信任關係。

課程一開始，琇仁就問大家：「為什麼需要同理心？」「什麼是同理心？」「傾聽，要聽什麼？」琇仁表示來電者除了法律疑問外，必定也充滿著許多情緒，而我們必需協助來電者處理情緒問題，情緒排除了，來電者才能聽進去那些理性的法律諮詢。否則在情緒激動的情況下，很難接受或聽見任何建議。這也是為什麼志工姊妹們需要具備同理心的重點所在。

什麼是傾聽？要聽些什麼？

琇仁解釋傾聽的目的是為了瞭解一個人，為了能瞭解一個人，必須從不同角度去瞭解，例

如：「他在想什麼？」、「他的情緒是什麼？」，以及「他在做什麼動作？」除了要聽見對話內容外，還要聽到話語背後的情緒。如果對方就在我們面前，我們還可以藉由觀察他的肢體語言來瞭解一個人。抓住我們要聽的，以及

對方想要說的內容，才是傾聽的重點。既然是傾聽就不要先做判斷、不要建議、不要追問，全神貫注的聆聽，去關懷、了解和接受對方的態度。對說話者和傾訴內容感興趣，記得放下自己，暫時擱置自己的需求及反應，不要急著改變對方，這些都是傾聽的主要精神。



何謂同理心：同理心=傾聽+回應

「培養同理心」其實指向一個相同的目的——建立信任，與對方建立信任後，彼此才能開始工作，共同解決問題。沒有信任關係，便難以切入問題核心，找不到問題核心當然無法解決問題，因此，同理心是彼此建立關係

的過程，而非目的。然而同理心最重要的是要有回應，傾聽後有所回應，讓對方知道我真的有聽到你要說的話。回應有許多方式，例如：給建議、找解釋、勸告、開導、說教、說服、訓誡、安慰、給保證、否定對方的感受、指責、岔開話題、捲進對方的情緒或問題、自我揭露、同理、探問……等。這些方法沒有絕對的對錯，只是時機點適不適當、有沒有效而已，都是在幫助對方瞭解自己。琇仁除了簡單說明何謂同理心，也特別解釋：同理≠同意≠同情。例如來電者說：「我先生真的很爛」，我們同理她的表達，但不代表我們真的同意她先生真的很爛。因此，同理是同理別人的表達，不是同意。

同理心不只是一種「技巧」

其實許多志工，包括我自己，經常把同理心視為一種「技巧」，以為上了幾堂課後，便能熟稔地運用在接線服務上。然而琇仁澄清了大家的誤解，她表示同理心的確是一種表達、澄清、核對的技術，但它更是一種需要長期培養訓練的能力。既然是能力，就必須花時間和不斷的練習，絕非兩、三堂課就能培養出來的。琇仁也表示同理心更是一種願意瞭解、接納別人的態度，如果沒有開放、真誠、接納的心，再多訓練和時間也無法建立同理心。

大家聽完琇仁的分享後，領悟到同理心真的需要長期培養，也漸漸瞭解為何自己無法做到同理的原因。琇仁點出急於解決對方的問題、主觀意識、批判心態、陷入自己的情緒裡都是無法達到同理的原因。如果能避免

自己過於理性，學習承接他人的情緒，回應我們的瞭解給對方，就能讓我們與來電者建立更為良好的諮詢關係。



早安台北

婦女新知基金會從今年的2月開始，和台北廣播電台「早安台北」合作，每週介紹新知目前正在推動的各項性別議題。

歡迎收聽！

播出頻道：臺北廣播電臺 FM93.1



播出時間：周三9:05-11:00

(節目中播放20分鐘新知專訪內容)

節目主持人：宋嘉沛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30 ~ 12:30

下午 1:30 ~ 4:30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配偶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配偶在外面有了外遇，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正為了上述的問題困擾，而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來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
讓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免費詳答！

-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福利資源之轉介服務。
-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2009年9月~12月 會務報告

9月

- 9/1 募款會議。工作室會議。
- 9/2 編輯會議。
- 9/7 參加聯勸方案申請說明會。
- 9/8 台北電台訪談「一個人的老後」。參加黃淑英立委問政說明會。
- 9/10 內部訓練。張錦華老師訪談「如何建立新聞「品質」的收視調查？」
- 9/11 募款會議。第十一屆第五次常務董事會會議。
- 9/12 金門縣婦女會「婦女成長研習營」演講。
- 9/13 新知同學會。與時報出版社共同舉辦上野千鶴子「一個人老後」座談會。
- 9/14 參加監察院兩公約之專家諮詢會議。
- 9/15 工作室會議。
- 9/16 參加「性別與安全」、「性別與災難」論壇。參加黃淑英立委「新流感及傳染病」公聽會。
- 9/17 劇團志工開會。中國科技大學談「玫瑰的戰爭」。
- 9/18 「去除通姦刑法，讓婚姻回歸民法？」南區座談會。
- 9/19 參加台權會募款餐會。
- 9/22 社會局機構評鑑。伴侶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台北電台訪談「給女兒公平競爭的奉祀官制度」。
- 9/23 法律下午茶。志委會活動：身體密碼。參加衛生署專家諮詢會議。
- 9/24 內部訓練。
- 9/27 舉辦「女兒不如長孫？！—我們要性別平等的奉祀官制度！」記者會。
- 9/28 志工進修課程：法律釋疑。參加法務部兩公約諮詢會議。
- 9/29 參加婦權基金會「性別與高齡化」、「性別與金融危機」論壇。

- 9/30 列席志委會會議。

10月

- 10/5 移盟會議。
- 10/6 參加內政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會議。
- 10/7 募款會議。工作室會議。參加衛生署專家諮詢會議。
- 10/8 內部訓練。
- 10/9 「民法諮詢熱線」15週年發表記者會。照顧讀書會。參加台灣女人連線婦團座談。政大研究生訪談「移盟修法經驗」。
- 10/10 參加日日春論壇。
- 10/12 參加全國社區大學促進會之會議。
- 10/15 工作會議。
- 10/16 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會議。
- 10/17 「婚外性除刑罰」與「伴侶權益」動腦會議。研考會「非營利組織網站補助計畫」期中報告。
- 10/21 參加衛生署專家諮詢會議。
- 10/22 工作會議。
- 10/24 募款餐會。
- 10/28 志工進修課程：參觀法院。列席婦權會文教組會議。
- 10/28 督導會議。
- 10/29 內部訓練。中正大學電傳所研究生訪談「置入性行銷與媒體自律、公民他律」。參加 99年度數位典藏公開徵選說明會。
- 10/30 參加花蓮之外配家暴座談會。

11月

- 11/3 照顧讀書會。
- 11/6 工作室會議。第十一屆第六次常務董事會會議

- 11/10 工作室會議。台北電台訪談「王雪峰家暴事件、性工作的大法官釋憲」
- 11/11 新竹市婦女社區大學「通姦除罪化？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講座。參加外配家暴防治網絡分區座談會。
- 11/12 內部訓練。
- 11/13 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會議。「性別平等的治喪與祭祀模式」座談會。
- 11/17 台北電台訪談「從吳育昇事件談婚外性除刑罰」。
- 11/18 志工金鑽獎頒獎典禮。
- 11/19 參加台灣女人連線婦團座談。中華電信公會演講。
- 11/20 參加志願服務經營管理創意思維。
- 11/21 參加媒觀募款活動及媒改十週年座談。
- 11/23 參加婦權基金會CSW、CEDAW研討會。
- 11/24 台北電台訪談「抗議蘋果動新聞事件」。網氏電子報編輯會議。
- 11/25 數位典藏小組會議。參加收視品質調查指標座談會。
- 11/26 志工進修課程：傾聽同理心。「新聞不是類戲劇 壹傳媒勿侵人權」記者會。督導會議。
- 11/27 參加衛星電視公會的新聞諮詢委員會。
- 11/28 參加晚晴募款活動。
- 新聞基金會訪談。
- 12/9 編輯會議。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李芷琪訪談「同志伴侶權益」。
- 12/10 民法諮詢志工法律及社福資源測驗。「性別與政治組」會議。
- 12/11 第十一屆第九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性別與工作組」會議。參加移盟「非法移民」研究案之焦點座談。
- 12/13 參加移工「還沒休假」遊行。
- 12/18 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會議。
- 12/23 網站會議。
- 12/24 參與教育部民間團體補助宣導說明會。參加防暴聯盟之網絡論壇。參加衛生署長照保險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會議。
- 12/25 參加NCC、衛星電視公會「公民參與媒體審議評鑑之可行性」座談會。
- 12/26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會議。
- 12/28 研究生訪談「陸配修法之過程、重點、阻力」。
- 12/31 新知網站正式上線。

12月

- 12/1 「縣市長婦女政見大跳票 多數縣市婦權會形同虛設發行」記者會。
- 12/2 「婚外性除刑罰」中部地區座談會。
- 12/3 照顧讀書會：紀錄片賞析。
- 12/4 教育廣播電台錄音。參加國藝會「藝文補助說明會」。
- 12/8 台北電台訪談「性別與祭祀」。接受卓越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9年1月~12月 損益表

收入		支出	
捐款收入	4,817,478	人事費	3,546,587
其他收入	82,938	辦公費	1,312,365
專案收入	5,251,423	專案支出	2,497,868
合計	10,151,839	合計	7,356,820
		本期餘絀	2,795,019
總計	10,151,839	總計	10,151,839

*備註:人事費包括所有專案人員以及行政人員的薪資支出

2009年 9月~12月 捐款名單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恭賀新年! 爆竹一聲除舊歲, 萬象更新迎新年!

不管之前的日子, 經歷了多少悲傷與挫敗。新的一年我們都要大力揮去、敞開胸懷, 迎接更美好的明天。新的一年, 婦女新知基金會將更加認真努力、全力以赴, 也希望各位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姐妹兄弟們, 能夠繼續與我們站在一起。

新知的彭懷南 麗娜

9月	陳志柔 399	王秀雲 2,000	李元貞 5,000	林佳蓉 1,200
丁曉雯 500	陳東升 5,000	王怡修 2,000	李元晶 21,000	林佳範 10,000
尤美雲 399	陳莉菁 500	王俐容 2,000	李永萍 20,000	林怡萱 2,000
方念萱 1,000	曾昭媛 5,400	王舒芸 2,000	李念祖 20,000	林東陽 1,000
吳金桃 199	程天人 1,000	王瑞香 5,000	李怡青 2,000	林青蓉 2000
李元晶 1,000	黃經祥 300	古明君 2,000	李明勳 4,000	林俊伯 5,000
李秋燕 1,000	趙文瑾 3,200	古淑綺 300	李柏亨 12,000	林南薰 10,427
周瑩琪 199	趙淑妙 1,000	台權會 2,000	李秋燕 1,000	林奕華 5,000
林南薰 697	劉紹華 4,000	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2,000	李挺生 20,000	林首愈 2,000
林彩媚 2,000	賴君義 20,000	田庭芳 4,000	李廣均 2,000	林雪芳 4,000
林開世 2,000	簡至潔 300	田習如 2,000	李麗施 10,000	林婷立 10,000
初聲怡 2,000	善心人士 1,000	成令方 10,000	杜文苓 2,000	林筠庭 10,000
阿布思 1,000	善心人士 500	朱世霓 2,000	沈秀珍 2,000	林筠晴 10,000
姜貞吟 99		朱嘉芬 2,000	沈采穎 2,000	林實芳 4,000
施姿安 3,000	10月	朱慶忠 5,000	沈維巖 2,000	林蒔萱 2,000
苗延威 499	丁曉雯 500	江妙瑩 2,000	周立人 10,000	林鎮洋 10,000
徐婉華 500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2,000	江盛 2,000	周守訓 2,000	初聲怡 2,000
徐寶月 199	尤美女 10,000	何碧珍 2,000	周瑩琪 199	姜貞吟 2,099
涂秀蕊 499	尤美雲 399	吳乃德 4,000	周燦雄 4,000	施姿安 1,500
張晉芬 1,000	方念萱 1,000	吳金桃 199	周藝君 100	洪玉真 5,000
張媛珍 1,000	方承猷 10,000	吳嘉苓 2,000	岳珍 5,000	洪貞玲 2,000
張蕙菁 100	王大修 5,000	吳嘉麗 10,000	林光明 1,000	洪梁森 100,000
郭書琴 1,000	王如玄 10,000	吳豪人 5,000	林名芳 2,000	紀冠伶 5,000
陳白娟 500	王伯昌 2,000	吳觀人 5,000	林均琍 10,000	范郁文 2,000
陳志柔 399			林秀慈 2,000	范情 6,000

范巽綠	10,000	黃顯凱	5,000	王龍寬	2,000	游美惠	3,000	李丁讚	2,000
苗延威	499	楊佳羚	2,000	古俶綺	300	詠真實業股份有限		李元晶	1,000
徐佳青	50,000	楊芳婉	5,000	田利華	5,000	公司	5,000	李秋燕	1,000
徐婉華	500	萬昭明	2,000	白友桂	2,000	黃文雄	1,362	李挺生	1,000
徐寶月	199	葉紹國	4,000	朱光仁	2,000	黃瑞明	20,000	林南薰	854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		董清松	20,000	吳金桃	199	黃經祥	300	林國明	3,000
金會	2,000	廖喬	4,000	吳錦雲	2,000	楊婉苓	4,000	初聲怡	2,000
寰瀛法律文教基金		廖恬修	2,000	宋順蓮	30,000	楊瑛瑛	2,000	邵慧玲	2,000
會	20,000	廖琇莉	5,000	李元晶	1,000	楊演松	5,000	俞萱妮	1,000
馬海怡	10,000	廖儒修	10,000	李立如	2,000	葉紹國	10,000	姜貞吟	99
馬蕙蘭	2,000	趙淑妙	1,000	李秋燕	1,000	廖福特	5,000	施姿安	3,000
高思博	2,000	劉久清	2,000	李貞德	2,000	趙文瑾	2,000	范雲	12,000
涂秀蕊	499	劉毓秀	10,000	李挺生	1,000	趙淑妙	1,000	苗延威	499
張小虹	20,000	劉裕元	2,000	李萍	2,000	劉淑翎	1,000	唐文慧	2,000
張文貞	2,000	蔡其達	2,000	林子儀	50,000	劉嘉薇	2,000	徐婉華	500
張美琴	10,000	鄭同僚	10,000	林鶴玲	20,000	潘淑滿	10,000	涂秀蕊	499
張晉芬	1,000	鄭美里	2,000	林峯正	10,000	蔡英文	20,000	張菊芳	500
張富美	5,000	鄭郁芬	10,000	初聲怡	2,000	蔡淑芬	10,000	梁育純	1,500
張慶明	10,000	鄧芝珊	2,000	邱貴玲	2,000	蔡慧兒	2,000	陳志柔	798
張慧娟	5,000	盧萃艷	3,000	姜貞吟	99	鄭文婷	10,000	陳玫瑰	1,167
張珏	2,000	蕭昭君	50,000	施寄青	5,000	鄭馥芬	5,000	陳莉菁	500
曹安徽	2,000	賴友梅	2,000	苗延威	499	盧倩儀	5,000	陳璠	50
曹雪娥	2,000	賴淑玲	2,000	孫春在	20,000	戴美雯	500	曾昭媛	1,000
畢恆達	2,000	謝又康	2,000	孫嘉穗	2,000	謝小苓	1,000	曾郁仁	10,000
陳永誠	2,000	謝小苓	3,000	徐婉華	500	簡至潔	2034	曾熾芬	2,000
陳白娟	500	謝余少萼	3,000	徐福哲	2,000	顏厥安	10,000	黃于真	50,000
陳志柔	399	謝明錦	3,000	徐寶月	199	魏玫娟	2,000	黃斐新	500
陳秀峯	2,000	謝明錦	2,000	涂秀蕊	499	羅芳蘭	10,000	黃經祥	300
陳玫瑰	3,000	謝園	10,000	張晉芬	1,000	羅煥榕	10,000	黃詩晴	100
陳茹文	2,000	鍾慧真	2,000	張菊芳	500	譚耀南	10,000	勤定芳	2,000
陳曼麗	2,000	簡至潔	300	張嘉真	6,000	蘇惠婉	2,000	楊芳枝	2,000
陳莉菁	500	簡俊彥	20,000	張綬娟	10,000	顧立雄	10,000	楊森	10,000
陳惠馨	12,000	魏千峰	5,000	張錦華	2,000	溫秀鳳	2,000	葉毓蘭	5,000
陳質采	50,000	蘇芊忻	20,000	張麗淑	6,000	善心人士	500	趙淑妙	1,000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蘇芊玲	10,500	梁育純	1,000			劉淑翎	1,000
10,000		蘇貞昌	322,000	莊惠君	2,000	12月		蔡寶瓊	6,000
曾榮樹	2,000	善心人士	500	許皓威	2,000	丁曉雯	500	鄭秉政	2,000
曾憲政	10,000	善心人士	500	陳宜倩	10,000	尤美女	600	戴美雯	500
隋杜卿	2,000			陳明秀	10,000	尤美雲	399	簡至潔	300
馮百慧	500	11月		陳昭帆	5,000	方念萱	1,000	善心人士	10,000
黃旭田	5,000	丁曉雯	500	陳莉菁	500	古俶綺	300	善心人士	1,000
黃旺根	2,000	尤美雲	14,399	陳菊	50,000	何秀鏡	2,000	善心人士	500
黃茂昌	2,000	方念萱	1,000	陳鵬光	4,000	何明修	1,000		
黃倩玉	2,000	方承猷	20,000	陶儀芬	10,000	吳佳蓓	2,200		
黃經祥	300	王怡方	4,000	彭彩玲	10,000	吳金桃	199		
黃鈴翔	2,000	王廣麟	4,000	曾昭媛	6,067	吳尊賢文教公益基			
黃榮村	10,000	王曉丹	5,000	曾桂香	3,000	金會	100,000		

美麗不統一 助新知，穿新衣

—婦女新知基金會 25 週年紀念 T 恤義賣—

新知 25 週年『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紀念 T 恤



A 款-白
(女)

B 款-黑
(女)

C 款-螢光綠
(女)



D 款-白
(男)

E 款-黑
(男)

F 款-螢光綠
(男)

新知 20 週年限量版紀念 T 恤



G 款-白

H 款-黑

I 款-淺紫

J 款-白

※每件 350 元。以上可合購，任選三件 1,000 元；20 件以上，每件 250 元※

婦女新知基金會

每年只要2000元

(平均166元/月)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WE NEED YOU!

親愛的新知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權書，填妥傳真至本會。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所有捐款均可開
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
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婦女新
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
出版訊息！